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就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料以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編製。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呈購買或認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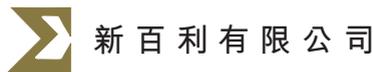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8)

非常重大收購
被視作反收購及
新上市申請及
涉及收購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關連交易
及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可能按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以向合資格股東集資約1,415,000,000港元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聯席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54頁。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緒 言

本通函載有本公司建議收購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亦被聯交所視作新上市申請。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本通函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與本通函所載者有別之資料。本通函所載詳情乃遵守（以適用情況而言）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收購之資料。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任何人士不應依賴本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猶如該等資料或聲明乃經本公司、董事、收購集團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之人士授權作出。

目 錄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2
風險因素	22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0
董事	31
參與新上市之各方	32
公司資料	34
行業概覽	36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50
業務目標陳述	69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6
收購協議	77
供股	85
股本增加	91
股權結構	92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96
有關收購權益之資料	97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00
進行收購、股本增加、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好處	104
未來計劃及前景	105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106
監察主任	113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或出售資產	114
關連交易	114
一般事項	117
按股數投票表決	119
股東特別大會	120
推薦意見	121
其他資料	1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3
聯昌國際函件	125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本集團業務	I-1
附錄二 – 收購權益業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	VII-1
附錄八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概 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當中或未有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就收購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緒言

本通函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資料而刊發，本公司將因收購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收購涉及建議收購持有(i)酒店集團之控股權益；及(ii)凱旋門發展40%權益之收購公司。酒店集團擁有馬尼拉一項物業，並於當中經營該酒店，另向PAGCOR出租物業以收取租金，而PAGCOR則於該物業經營娛樂場，租金參考自娛樂場本地披索博彩區賺取之總彩金（經扣除本地博彩稅）計算。此租金對酒店集團之業績作出龐大貢獻。凱旋門發展於澳門持有一幅土地，擬發展為五星級酒店，當中附設娛樂場，而娛樂場營運乃與澳博所訂立合作協議之主要項目，須經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有關收購權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附錄二「收購權益業務」、附錄四「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附錄五「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七「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

於收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主要包括收購權益於菲律賓及澳門之業務、營運及投資，而非本集團現行媒體業務。有關收購權益之若干風險，包括與於菲律賓及澳門投資或營運有關者，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載述。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集團歷史

本集團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註冊登記hkcyber.com域名時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著手開發涵蓋不同主題及服務且饒富趣味的互動資訊入門網站，並構建hkcyber.com網站之基礎設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式推出hkcyber.com網站，初期內容包括新聞、財經、運程、賽馬、消閒及體育項目，並設有聊天室、免費電郵、讀者可參與創作互動故事之不同故事情節以及留言板等社群服務。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藉成立合營公司，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市場之多媒體業務。該公司透過服務中心及入門網站提供僱傭、社群服務及專業公司服務。

概 要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向COAGL賣方收購COAG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COAG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亞太地區提供無線、寬頻及多媒體操作以及系統集成服務。收購COAGL完成後，本集團由網上多媒體內容供應商，逐步發展為無線、寬頻及多媒體技術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由Cyber日報（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分別終止其就互聯網市場推廣與電子商場(E-mail)提供廣告平台、批授與訂閱網絡內容以及提供招聘與公司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按總認購額120,000,000港元向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後，Mediastar成為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M8表決權約51.0%，總代價為11,626,203美元。M8及其附屬公司為北美洲獨立電影製作／發行集團，歷史悠久，主要從事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業務。M8過往公映之電影包括大獲好評之電影**美麗女狼 (Monster)**，該片由查理絲花朗 (Charlize Theron) 及姬絲汀娜莉芝 (Christina Ricci) 主演，獲美國著名電影評論員Roger Ebert (彼之專欄於美國全國發表) 選為「二零零三年最佳電影」。查理絲花朗憑著彼於電影之精湛演出，榮獲多項殊榮及獎項，包括享譽全球之金球獎「最佳女主角－劇情組」及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女主角」。美麗女狼於美國由Newmarket Films發行，於加拿大則由Remstar/Alliance Atlantis發行。M8過去其他上映電影包括由Ryan Phillippe、Piper Perabo及Stephen Rea主演之懸疑驚悚片**The I Inside**；由Hilary Swank、Rachel Leigh Cook、Barbara Hershey及Patrick Swayze主演之黑色喜劇**11:14**以及由Kevin Spacey、Don Cheadle、Ryan Gosling、Chris Klein及Lena Olin主演環繞各主人翁之劇情片**The United States of Lelan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由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於香港及中國投資製作電視劇集及音樂會，進一步擴充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M8 Entertainment Inc. (「M8」) 之A類多數投票權股份 (股份代號：MEE.A) 及B類附屬投票權股份 (股份代號：MEE.B)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交易所」) 除牌，自多倫多時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零一分生效。誠如多倫多交易所知會，除牌主要原因為M8未能符合多倫多交易所之持續上市規定，特別是維持市值方面之規定。

收購協議

根據原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85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除作出45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現金付款外，並發行可換股票據，

概 要

以支付部分購買價。誠如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價因而增加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至1,21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選擇權所佔購買價之增幅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Cross-Growth與周大福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落實（其中包括）自收購集團成員公司剔除FHPI，並因應該剔除事項將購買價下調15,000,000港元至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原定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各方

賣方： Cross-Growth，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周大福實益擁有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周大福，分別為Cross-Growth及Mediastar之控股公司，亦為Cross-Growth履行責任之擔保人

周大福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不同類別投資項目，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公用設施、物流、電訊、基建及酒店等

於公佈日期，周大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持有合共120,000,0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6%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持有合共120,000,0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

將予收購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周大福集團於完成時持有之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以下各項將因重組轉讓予收購公司：(i)酒店集團51%股本權益及酒店集團欠周大福集團之相關貸款；及(ii)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即向長虹就其於凱旋

概 要

門發展之40%應佔權益注入之投資成本。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分別擁有51%及40%應佔權益。酒店集團為該酒店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間接擁有酒店集團及周大福集團聯營公司長虹73%應佔權益，並擁有凱旋門發展40%應佔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大福集團就酒店集團73%應佔權益已經產生之原訂購買成本及已經／將予作出之額外投資合共約為806,800,000港元，而長虹就其於凱旋門發展40%應佔權益已經／將予支付之原訂購買成本合共約為363,2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Cross-Growth及周大福承諾，於完成前按本公司批准之方式進行重組。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購買價已下調15,000,000港元至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價當中4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而餘額7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則以現金支付，有關金額將透過供股方式籌集。可換股票據可由本公司按照Cross-Growth之指示，向周大福一家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購買價（可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者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支付。本公司因作出調整而應付或應收之款項，將待計算出各項調整數額及Cross-Growth與本公司協定後支付。倘本公司因作出該等調整而應付之額外總金額超出1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或可押後支付該超出款額，惟本公司須每年減少未付額外款額最少10,000,000港元，而未付額外款額須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董事預期，價格調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釐定及悉數支付。

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按初步轉換價進行）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8%及本公司經發行943,325,7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5%。

根據現行規定，預期總投資成本加酒店物業估值盈餘合共約1,877,000,000港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行使購買選擇權前之經修訂購買價83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釐定，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折讓約12.8%至51%。

概 要

澳門權益之初步代價為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參考長虹所付澳門權益購買成本釐定及相當於該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澳門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銀行借款、欠股東款項、銷售物業已收訂金及應付建造成本。該代價亦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澳門物業估值40%之約738,800,000港元折讓約51%。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下文所載若干情況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信納其有關收購集團及凱旋門發展法律及財務狀況各重大方面之盡職審查;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因完成提出之新上市申請;
3. 股份於完成前所有時間或之時仍然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五個交易日(待公佈審批而暫停者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致令該上市地位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就收購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
4.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供股、股本增加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換股股份;
5. 供股完成;
6. 重組僅按照本公司滿意之方式完成;
7. 自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第三方財務機構取得致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或豁免;及
8. 本通函附錄七隨附之估值報告所載酒店物業之公平市值不少於1,250,000,000港元。

本公司可以書面提出豁免遵守上文第1、6及8段所述先決條件。

概 要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ross-Growth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收購協議所規定者），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以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及8段所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其他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Cross-Growth及周大福已承諾，只要周大福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菲律賓及澳門分別進行任何與收購集團及凱旋門發展業務競爭之旅遊、娛樂及消閒相關業務（於本通函第II-3至II-5頁披露者及持有上市及股份公開買賣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不足10%者則除外），惟倘本公司首先獲有關投資機會且已書面拒絕有關提呈，則彼等有權投資於具競爭可能性之項目。

周大福在收購協議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後六個曆月屆滿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直接及間接擁有之股份權益，惟此舉不得妨礙為促使本公司配售任何股份或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而進行之出售，於各情況下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收購公司

周大福為投資控股綜合企業，業務包括於全球各地之酒店物業投資。周大福決定於菲律賓開設附有娛樂場設施之豪華酒店，因而創辦酒店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周大福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成為Flexi-Deliver之股東。Flexi-Deliver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多家營運公司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促成收購。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收購協議規定進行交易以致使重組生效外，收購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運作、資產或負債。於重組完成時，Flexi-Deliver將成為Maxprof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公司將擁有Maxprofit 51%權益。

概 要

收購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為收購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凱旋門發展之業績並無載入收購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原因為根據重組，收購公司僅將收購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並不符合合併會計原則內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定義。合併收益表乃根據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4,571	198,911	319,224
直接經營成本	<u>(47,267)</u>	<u>(126,455)</u>	<u>(155,890)</u>
毛利	7,304	72,456	163,334
其他收入	377	1,735	14,5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402)	(41,776)	(52,804)
其他開支	(381)	(1,019)	(3,824)
財務費用	<u>(36,549)</u>	<u>(86,727)</u>	<u>(103,26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651)	(55,331)	17,953
稅項抵免	<u>1,687</u>	<u>7,800</u>	<u>10,9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3,964)	(47,531)	28,854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9,240)</u>	<u>(7,886)</u>	<u>(8,847)</u>
年度(虧損)／溢利	<u><u>(53,204)</u></u>	<u><u>(55,417)</u></u>	<u><u>20,007</u></u>
計入作：			
收購公司權益股東	(27,134)	(28,263)	10,204
少數股東權益	<u>(26,070)</u>	<u>(27,154)</u>	<u>9,803</u>
	<u><u>(53,204)</u></u>	<u><u>(55,417)</u></u>	<u><u>20,007</u></u>

概 要

收購集團之租賃收入源自酒店集團向PAGCOR出租其部分物業，該等物業部分用作PAGCOR辦公室，部分則用以於該物業經營娛樂場。該等物業之租金乃參考自娛樂場本地披索賺取之總彩金（經扣除本地博彩稅後）計算。PAGCOR自PAGCOR特許令獲取獨家權利、特權及授權，以於菲律賓司法權區內，成立、經營及維持博彩娛樂場業務。PAGCOR特許令現時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延長特許令之整套法律程序，有關資料載於「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一節。倘重續PAGCOR特許令未能獲菲律賓總統批准，則酒店集團與PAGCOR就酒店物業內有關資料載於娛樂場訂立之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屆滿，而並非按租約所建議於12年期屆滿。不能保證收購集團可於該等情況下，按相若或更有利條款向當時獲授權於菲律賓從事娛樂場業務之其他營辦商（如有）出租娛樂場物業，或娛樂場物業可作其他用途，以為收購集團產生收入。倘收購集團未能於現有租約終止時或於屆滿後短期內自該等物業（不論作為娛樂場或其他用途）產生足夠其他收入，則收購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凱旋門發展財務資料

以下為凱旋門發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綜合收益表乃根據同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
其他收入	—	—	4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9)	(94)	(213)
財務費用	—	—	—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39)	(94)	229
稅項	—	—	—
	<u> </u>	<u> </u>	<u> </u>
年度（虧損）／溢利	<u><u>(6,539)</u></u>	<u><u>(94)</u></u>	<u><u>229</u></u>

有關收購集團業務之主要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原定協議以來，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該酒店自成立以來持續加速發展業務，而收購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200,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該酒店已完成內部結構之主要裝修工程，並錄得可觀收入增長。凱旋門發展取得高達15億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以撥付興建酒店及住宅綜合大樓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凱旋門發展開始預售澳門物業之住宅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酒店及住宅綜合大樓仍在興建中。收購集團董事已確認，自原定協議日期以來，收購集團與PAGCOR間以及凱旋門發展與澳博間之合作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將FHPI自收購剔除與周大福磋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公司完成出售FHP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ross-Growth及周大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定協議之若干條文，其中包括落實自收購剔除FHPI。因此，購買價已下調15,000,000港元，以反映剔除FHPI之事項。除於本通函已披露之事項外，董事確認，自原定協議日期以來，收購之主要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進行收購、股本增加、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擬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以擴大或補足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擬發掘消閑及娛樂市場，以掌握彼等預期具備長遠發展潛力之機會。目標為致力提升股東回報。董事相信，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將有利鞏固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及擴充本公司業務權益之地域覆蓋範圍。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收購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擬於完成後進一步深入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旨在擴充經擴大集團之消閒及娛樂業務，並提高長遠盈利能力及長遠發展潛力，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此可能包括在地點及行業兩方面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具備長遠增長潛力之現有市場或擴展至新市場（按適當情況）。董事於日後或會在適當情況下縮減或調整營運範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收購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合共超逾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之100%，而購買價則超逾本公司於訂立原定協議時市值之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鑑於收購協議於周大福成為控股股東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訂立，聯交所已表示，倘收購完成，其將視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

由於周大福為控股股東Mediasta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Mediastar、周大福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1)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章所載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已就收購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申請外，收購亦須待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風險因素

完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面對多項風險因素，此等風險因素可歸類為(i)有關收購權益之風險；(ii)有關電影行業之風險；及(iii)有關資訊科技行業之風險，茲概述如下：

有關收購權益之風險

- PAGCOR特許令屆滿
- 菲律賓政局或社會動盪
- 菲律賓經濟增長
- 依賴特許營辦商
- 依賴Hyatt®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對顧客消費力之敏感度
- 菲律賓發生自然災害
- 菲律賓出現電力中斷
- 食水短缺
- 保險保障範圍
- 爆發高度傳染疾病
- 中國經濟狀況及政策之變動
- 競爭
- 作為少數股東之風險
- 外匯
- 會計準則之差別
- 消耗物料之持續穩定供應
- 季節因素
- 本通函所載行業統計來自不同公開資料且不一定可靠

有關電影行業之風險

- 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之轉變
- 推出電影之風險

有關資訊科技行業之風險

- 科技日新月異
- 競爭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公司」	指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大福集團合法實益擁有
「收購集團」	指	收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權益」	指	於重組完成後，包括收購公司、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經延遲函件及補充協議修訂之原定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供股及可換股票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凱旋門發展」	指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長虹擁有4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菲律賓央行」	指	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股本增加」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長虹」	指	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周大福集團擁有48.75%,鄭裕彤博士之孫兒實益擁有48.7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核委會」	指	核數委員會(Commission on Audit),菲律賓國家核數機關。菲律賓憲法宣佈其作為憲法辦事處之獨立性,賦予其權力審核與所有政府收益及開支/政府資源運用相關之一切賬目以及訂明會計及核數規則,並給予其獨家權力界定核數範疇及方法,以及禁止訂立任何或會限制其核數範圍之法例
「COAGL」	指	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OAGL賣方」	指	黃國堅先生、董事蔡永堅先生、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由董事魯連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及董事蘇錦榮先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前稱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買賣出售股份與出售貸款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文完成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於三年後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Cross-Growth」	指	Cross-Growth Co., Ltd.,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大福全資擁有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YTFL控制
「周大福集團」	指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
「CTFHE」	指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
「CTFP」	指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
「CYTFL」	指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控制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周大福就本公司、收購公司、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九「彌償保證」一段所載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ouble Delights」	指	Double Delights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Cross-Growth、杜顯俊先生、杜惠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陳錦靈先生實益擁有73%、11%、8%、5%及3%權益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供股及股本增加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計及該等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做法
「延遲函件」	指	本公司與Cross-Growth就延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日期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三封延遲函件
「FHPI」	指	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為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
「Flexi-Deliver」	指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周大福集團透過該公司持有其於酒店集團權益之中介控股公司。現時由Double Delights實益擁有。重組完成後，Flexi-Deliver將成為Maxprofit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博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博彩條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HES」	指	Great Holiday Entertainment Services, Inc.，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
「GHHS」	指	Great Holiday Health & Spa, Inc.，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收購集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Metro Manila) 並於當中經營娛樂場之豪華酒店
「酒店集團」	指	Maxprofit及其附屬公司
「酒店權益」	指	收購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會持有之酒店集團51%應佔權益
「酒店物業」	指	酒店集團就經營該酒店而部分擁有及部分租賃之物業
「Hyatt集團」	指	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獨立股東」	指	Mediastar、周大福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聯席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及新百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8」	指	M8 Entertainment Inc.，本公司附屬公司
「M8集團」	指	M8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權益」	指	於凱旋門發展之40%股本權益及欠凱旋門發展之有關股東貸款（如有）
「澳門物業」	指	一幅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地段第A2/j號之興建及發展中物業
「Maxprofit」	指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酒店集團之控股公司

釋 義

「Mediastar」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周大福之全資附屬公司
「MSPI」	指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
「NCHI」	指	New Coast Hotel, Inc.，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
「原定協議」	指	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其中包括）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
「PAGCOR」	指	Philippines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四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兼全資擁有
「PAGCOR特許令」	指	總統旨令（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經修訂）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ide Ever」	指	Pride Ever Resources Lt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由Maxprofit實益擁有，並為將透過其向酒店集團提供資金之公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購買選擇權」	指	讓本公司購買澳門權益之選擇權
「購買價」	指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購買價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決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促使完成收購之公司重組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出售貸款」	指	收購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凱旋門發展）於完成日期到期償還周大福集團所有款項，該筆款項將不少於578,8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周大福集團合法實益擁有之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家擁有有效牌照可於澳門進行幸運博彩或博奕或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之專利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Starcharm」	指	Starcharm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Maxprofit全資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修訂原定協議若干條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業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披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僅就本通函及闡述用途，美元及港元金額乃按以下匯率換算：

1美元	：	7.8港元
1美元	：	46.42披索
1港元	：	5.94披索
1港元	：	1.044澳門元
1港元	：	人民幣0.976元

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披索、澳門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日後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風險因素

除本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於考慮收購時務請計及以下風險。倘出現任何風險，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權益之風險

PAGCOR特許令屆滿

PAGCOR特許令現時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延長特許令之整套法律程序，其中包括，獲菲律賓總統批准或視作批准延長。倘重續PAGCOR特許令未能獲菲律賓總統批准，則酒店集團與PAGCOR就酒店物業內娛樂場訂立之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屆滿，而並非按租賃所建議於12年期屆滿。不能保證收購集團可於該等情況下，按相若或更有利之條款向當時獲授權於菲律賓從事娛樂場業務之其他營辦商（如有）出租娛樂場物業，或娛樂場物業可作其他用途，以為收購集團產生收入。倘收購集團未能於現有租賃終止時或於屆滿後短期內自該等物業（不論作為娛樂場或其他用途）產生足夠其他收入，則收購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菲律賓政局或社會動盪

基於菲律賓於過去30年，曾發生軍民起義推翻馬可斯總統統治，阿奎諾總統執政期間亦曾發生多次試圖推翻總統政變，而於埃斯特拉達總統下台前亦曾發生大規模群眾集體抗議，加上棉蘭老島（包括馬尼拉都會區）之綁架、罪案以及炸彈襲擊等恐怖活動，還有最近反對黨要求現任總統辭職，故不能保證菲律賓政治及社會環境將保持穩定。菲律賓日後任何政局或社會動盪或會對其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酒店集團業務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菲律賓經濟增長

由於酒店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資產絕大部分位於菲律賓，其收入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菲律賓經濟表現。菲律賓過往各個時期曾經歷經濟蕭條或負增長、高通脹、菲律賓貨幣嚴重貶值及施加外匯管制情況。

於九十年代後期，亞洲經濟危機對菲律賓經濟構成負面影響，令披索大幅貶值及利率顯著飆升。儘管菲律賓經濟於本世紀初期出現溫和復甦，惟其繼續面對龐大預算赤字、

風險因素

外幣儲備有限及披索匯率疲弱問題。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調低菲律賓之外幣及信貸評級。不能保證菲律賓之評級將不會自現時水平進一步降級，亦不能保證菲律賓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預算赤字520億披索不會增加或將採取措施減低現時赤字；或即使採取措施，亦不能保證有關措施將會成功。

菲律賓之經濟狀況因此等或其他因素（包括披索進一步貶值或利率上升）轉壞或會對酒店集團業務所依賴之酒店集團客戶及合約訂約方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從而或會對酒店集團之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現時或任何日後政府將採納有利於維持經濟增長或不會對酒店集團業務及／或菲律賓整體消閑行業構成不利影響之經濟政策。另不能保證菲律賓稅務法例及規例將不會出現對酒店集團不利之變動。菲律賓有關法例及規例變動或會令酒店集團須繳納之稅項增加，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依賴特許營辦商

不能保證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將能於其與菲律賓及澳門娛樂場特許營辦商間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或合作協議屆滿後，延續有關協議，亦不能保證澳門政府將批准於由凱旋門發展開發之物業內經營娛樂場。此外，不能保證菲律賓及澳門之博彩業務將持續向好。鑑於菲律賓及澳門之娛樂場特許營辦商數目有限，倘基於任何理由，有關協議於屆滿前終止，且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未能就其娛樂場設施，按商業可行條款或其他條款，物色「承租人」代替，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Hyatt®

不能保證酒店集團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間接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HPSL」）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年期，將於自該酒店正式開業日期起計初步年期5年後獲延展（儘管可選擇延展該特許權年期）。根據該協議，HPSL同意向酒店集團提供適用於該酒店之技術經驗及技術系統專業知識以及國際豪華酒店之營運標準與服務。倘因任何原因，該特許權協議因HPSL未能全面遵守適用菲律賓特許權或其他法例及規例或其他理由而於屆滿日期前終止，而酒店集團未能按商業可行條款物色（倘需要）其他具備類似經驗、規模及專業知識之國際認可酒店經理，酒店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相信，酒店集團維持其競爭地位之能力於若干程度上乃來自其主要管理層隊伍之專業知識與經驗，當中包括過往於PAGCOR積累豐富工作經驗之何添成先生及曾於多家Hyatt®酒店任職多年之Gottfried Bogensperger先生。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身故或離職或未能吸引額外及留聘現有高級管理人員或會對收購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顧客消費力之敏感度

顧客對渡假式酒店娛樂場及其他豪華消閒設施之需求於經濟低迷情況下特別敏感。出現戰爭或叛亂、未來恐怖活動、整體經濟情況、衰退及消費者之經濟信心動搖等因素，令消費者喜好或可支配收入有變，均可減低顧客對奢侈品及休閒服務之需求，因此會對定價造成實際限制，損害收購集團之業務。

菲律賓發生自然災害

菲律賓於過去多年特別經歷水浸、山泥傾瀉、颱風、火山爆發及地震等多宗大型自然災害，嚴重干擾於菲律賓業務之運作，並構成不利影響，故不能保證酒店集團就此等及類似風險所購買保險之受保範圍將足以賠償其因菲律賓自然災害可能蒙受之所有損害及經濟損失。

菲律賓出現電力中斷

酒店集團耗用大量電力經營該酒店及維持娛樂場設施。酒店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經歷多次公共電力中斷。颱風經常吹襲菲律賓，導致菲律賓許多酒店以往出現停電情況，而日後更可能再次停電。酒店集團現時於酒店及娛樂場物業設有後備供電系統以縮短停電時間，然而不能保證酒店集團經常獲得充足電力供應，以應付其於該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之日常所需。任何長時間停電或會對酒店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食水短缺

食水供應對酒店營運攸關重要。該酒店曾面對供水短缺問題。透過Maynilad Water Service Inc. (「Maynilad」) 水管供應之食水不足應付酒店運作所需。因此，該酒店需要向其他食水供應商購買食水，以貨車運送。長遠而言，不能保證Maynilad將能於馬尼拉區及向該酒店供應足夠食水，而不受任何障礙。倘酒店集團未能覓得另一持續供水來源，該酒店之業務將受到負面影響。

保險保障範圍

儘管酒店集團之物業已購買若干「全險」物業保險，以保障因意外造成之損失，而每份保單載列若干除外責任及限制。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嚴重意外產生之一切損失。此外，保單可能不會完全補償戰亂或叛亂等若干意外事故及因懼怕恐怖活動、轉壞或侵害情況而取消房間預訂或會議產生之收入損失。因此，若干有關行動可令酒店集團承受沉重不受保損失。除物業因意外引致之損失外，酒店集團或會承受因火災、自然災害、戰亂或恐怖活動引致之業務中斷或遭受傷或受損之第三方提出索償。酒店集團已購買商業一般意外綜合責任保險，惟此項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任何有關事件之一切損失。

爆發高度傳染疾病

於二零零三年初，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全球若干其他地區均爆發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新發現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世界衛生組織曾向前往若干受感染區之旅客發出旅遊警告。因此，往來亞洲地區（包括澳門及菲律賓）之旅客數目及此等地區之經濟活動曾大幅減少。倘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或倘另一高度傳染疾病爆發，或會對澳門及菲律賓之旅客數目造成負面影響，並干擾該等地方酒店或娛樂場行業之運作。此等事件或會對收購集團之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及政策之變動

董事預期將有大量來自中國之顧客前往澳門及菲律賓。中國之普遍經濟狀況及政策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前景或會構成重大影響。經濟增長放緩或撤回中國現行開放旅遊及貨幣流通限制之政策或會對中國旅客入住澳門或菲律賓酒店之人數以及彼等願意消費之金額構成不利影響。

競爭

澳門與菲律賓之酒店、渡假村及娛樂場業務競爭非常激烈。酒店集團於若干程度上與馬來西亞雲頂高原等亞洲其他地區之酒店競爭。此外，亞洲若干國家已將娛樂場博彩業合法化，而其他國家亦可能於未來將娛樂場博彩業合法化，此等國家包括新加坡、日本、台灣及泰國。預期於香港境外及亞洲其他地區經營提供博彩及其他消閑服務之遊輪亦構成競爭。東南亞博彩場所增加對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少數股東之風險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持有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而凱旋門發展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此外，凱旋門發展七名董事會成員中，五名將由凱旋門發展另外60%股東提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擁有凱旋門發展之控制權。凱旋門發展其他股東或會(i)擁有與經擴大集團並不一致之經濟或商業目標；(ii)經歷財政困難；及(iii)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彼等於凱旋門發展現行發展計劃項下責任。因此，凱旋門發展採納任何不利決議案或凱旋門發展其他股東之經濟或商業目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外匯

菲律賓央行維持披索自由浮動，其價值很大程度上按供求因素釐定。菲律賓央行可在市場酌情買賣披索。披索價值按由美元及其他貨幣組成之一籃子貨幣浮動，披索兌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或會波動。匯率波動或會對酒店集團盈利與資產換算或兌換為港元之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於過往十年，菲律賓經濟不時經歷披索貶值及外匯短缺之情況，故不能保證披索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匯率之任何進一步變動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菲律賓貨幣機關規定帶入或帶離國家或於若干情況下持有貨幣之方式。儘管已開放外幣交易，由菲律賓匯往菲律賓境外地區之貨幣匯款於若干程度上仍受控制。除菲律賓央行有權於出現外匯危機或國難時施加外匯管制或限制外，外來投資者可於銀行體系以外地方（如外匯交易商）合法購買外匯。菲律賓央行於緊急情況可施加之限制或管制

風險因素

包括(其中包括)臨時暫停或限制外匯銷售、規定所有外匯交易須遵守持牌規定或規定任何於菲律賓居住之人士或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實體,按當時實際匯率向菲律賓央行或菲律賓央行指定之任何銀行或代理商交付任何所得外匯。酒店集團須依賴菲律賓外匯銀行體系以外之外匯交易商自菲律賓調出貨幣。一般可於銀行體系以外地方獲取外幣,除非所需金額非常龐大,於此情況下,建議事先安排多種購買來源。儘管憲法及當地法例於某程度上保證可進行有關股息、利息、貸款本金及外商投資資金之匯款,然而,任何外匯往來或貨幣兌換之日後管制或會對酒店集團匯款至菲律賓境外(如有需要)之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準則之差別

本公司基本上為投資控股公司。經擴大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其於香港、加拿大、美國及菲律賓之附屬公司進行。經擴大集團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其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資金分派(主要為股息)。於加拿大、美國及菲律賓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分別按照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菲律賓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有關金額或會與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得出者不同,故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將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會計溢利相若。因此,本公司來自海外附屬公司之分派可能不足以支持向股東分派溢利。

消耗物料之持續穩定供應

該酒店一般首先自當地供應商採購消耗物料,以確保消耗物料之持續即時供應。倘於當地採購之貨品未能符合所需之高品質與標準,則難以取得所需品質標準一致之供貨及貨品。於進行任何購貨時,須取得各個供應商之價格比較,惟不一定可就所需產品或服務取得有關比較。

季節因素

該酒店及休閒業務屬季節性且容易受外在事件影響。有關禽流感、恐怖活動及政局不穩等新聞可導致旅客或商務往來驟減。由於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維修保養之固定成本以及房間供應品、電力及食物成本等可變成本,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基本上取決於來自旺季之收益。

風險因素

本通函所載行業統計來自不同公開資料且不一定可靠

本通函「概要」及「行業概覽」兩節所載有關酒店與電影行業若干統計數字，如菲律賓、澳門、美國與世界其他地方之統計數字，乃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程序，確保轉載自不同來源之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訛，惟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或會出現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之情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涉及新上市申請之人士概無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

有關電影行業之風險

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之轉變

本集團電影之需求視乎最終用家對本集團電影之整體接納程度以及彼等之購買力。觀眾反應、初期影評及大眾口味難以準確預測。整體經濟不景氣亦對門票銷售造成直接影響，故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最終用家將於日後繼續觀看本集團電影。倘此等最終用家之喜好及購買力於日後有變，並偏好其他製片商之電影，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推出電影之風險

電影能否成功推出市場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均超出電影導演或本集團控制範圍，且或會對電影之完成或推出日期構成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天氣、民事訴訟、動亂、恐怖活動、罷工或任何主要演員因生病或任何其他理由未能演出等。本集團電影不一定能如期或按預算完成並送交發行商。儘管本集團之意向為確保其所有電影均能發行或獲授版權，惟不能保證電影將可發行或能作出批授安排。

有關資訊科技行業之風險

科技日新月異

資訊科技行業之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且產品周期短暫。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之需求亦受商業周期所規限，有關周期與整體經濟增長及商業投資息息相關。本集團日後於資訊科技項目服務成功與否，取決於其能否迅速回應及適應科技與產品周期，致令本集團能夠提供產品與服務，以迎合其客戶瞬息萬變之需求。倘本集團未能緊貼科技發展，或會大大妨礙其日後發展。

競爭

就董事所知悉，從事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技術項目及多媒體服務業務之公司多不勝數。因此，本集團面對來自此等公司之激烈競爭。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佔優，惟不能保證其他競爭對手將不會於日後超越本集團表現。倘競爭加劇或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或有效推行其業務策略，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新上市申請而言，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創業板上市科徵求豁免。有關該項豁免詳情載於下文。

周大福出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本公司須促使（其中包括）各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文件披露高持股量股東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限制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指定之例外情況外，該名高持股量股東將不得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而聯交所已表示，倘收購完成，其將視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屬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之周大福遭禁止於限制期間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然而，倘供股股份並非由股東承購，則於供股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下跌至低於25%。為使公眾持股量於限制期間達至25%之水平，周大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屬適宜或必需做法。

因此，本公司與周大福已向且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而周大福可於限制期間僅就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其股份。

董 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鄭家純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12號	中國
魯連城先生	香港 中峽道26號	中國
杜顯俊先生	香港 壽臣山道西S-9號 春暉園 C-3室	英國
蔡永堅先生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又一居13座 4樓B室	英國
蘇錦榮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33號 灣景花園 3座1樓E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胡永健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南豐新邨 8座9H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漢傑先生	香港 壽臣村道26B號	中國
郭彰國先生	香港 大潭道27號 碧濤閣4B室	荷蘭
黃之強先生	香港 北角 琴行街2C-D號 愛琴軒20A室	中國

參與新上市之各方

聯席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菲律賓法律方面：
Quisumbing Torres
12th Floor, Net One Center
26th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Crescent Park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634

澳門法律方面：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友誼大馬路
555號澳門置地廣場
2301-2302室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參與新上市之各方

周大福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監察主任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7-8室
網站	http://www.cyberonair.com http://www.ientcorp.com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郭子健先生，CPA, FCCA
監察主任	蔡永堅先生
授權代表	魯連城先生 香港 中峽道26號 郭子健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3座 17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黃之強先生 胡永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之強先生 (主席) 郭彰國先生 胡永健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冠道
南豐商業中心G1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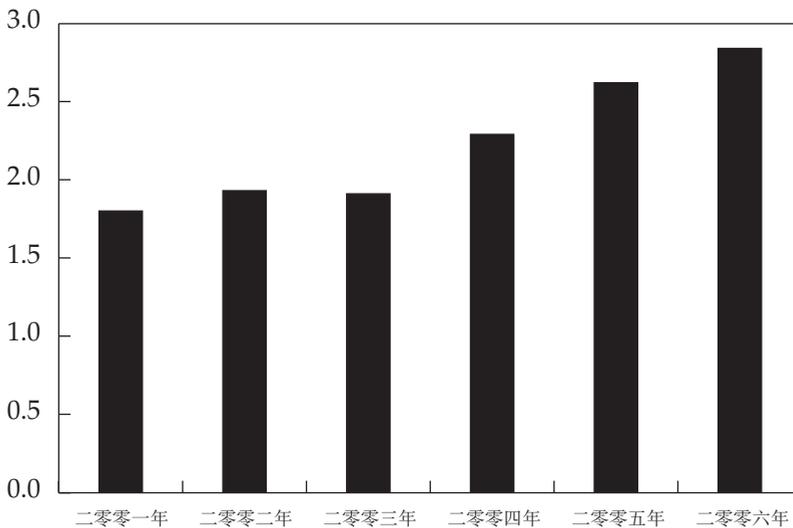
本節提供之資料乃源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有關官方政府刊物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顧問或參與新上市申請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然而，董事已審慎處理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之轉載資料。

收購權益之主要業務為酒店經營及租賃物業予一名娛樂場營辦商。鑑於在若干程度上，收購權益表現受到於收購權益在菲律賓及澳門出租物業經營之娛樂場表現影響，除向股東提供該兩個司法權區之旅遊業及酒店業資料外，亦提供有關菲律賓及澳門博彩業若干背景資料，以便更深入了解收購權益潛力。

菲律賓之旅遊及酒店業

菲律賓政府視旅遊業為外幣收入之主要來源及刺激國家產量之推動力。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每年平均到訪旅客人數約為2,230,000人。於二零零六年，到訪旅客人數較二零零五年上升8.4%至2,840,000人。根據菲律賓旅遊部(Department of Tourism)資料顯示，自二零零三年健康傳染病問題及政治不穩之不利影響復甦以來，二零零四年菲律賓之旅客總人數按年上升20.1%達2,290,000人。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到訪旅客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

到訪菲律賓旅客人數(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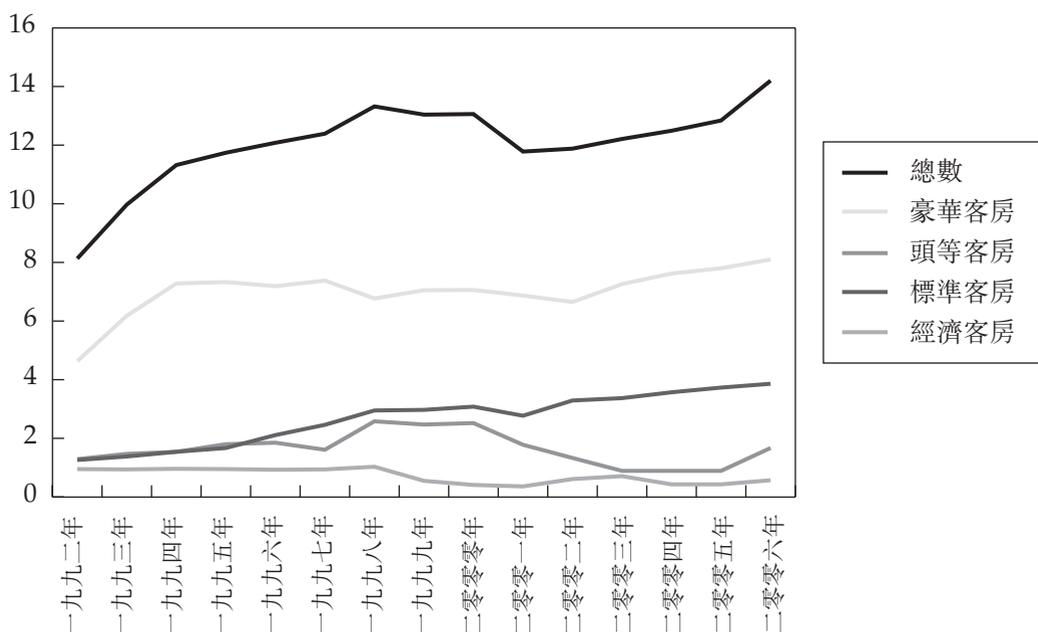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菲律賓旅遊部

行業概覽

到訪菲律賓旅客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日本、韓國及台灣等東南亞國家。來自東南亞國家之旅客數目佔菲律賓旅客總人數由二零零一年之44.0%增至二零零四年之47.1%。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東南亞旅客複合年增長率為11.9%，而菲律賓旅客總人數之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1%。

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酒店客房平均數目為14,200間，較二零零五年12,842間上升10.6%。於該等客房中，8,103間為豪華客房，佔客房總數57.1%。

按等級劃分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酒店客房數目(千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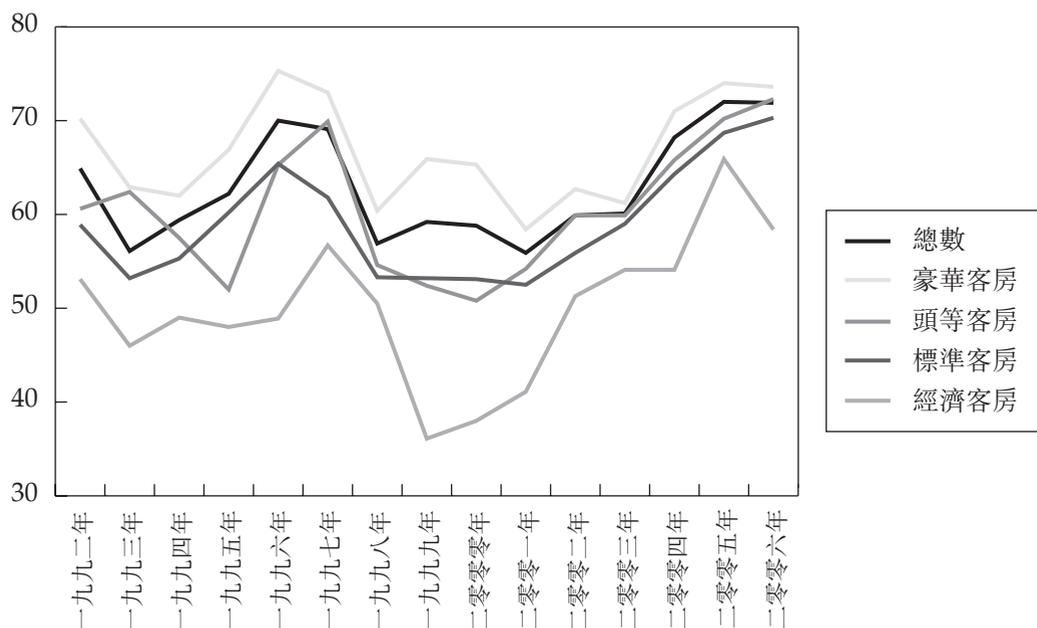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菲律賓旅遊部

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整體酒店客房入住率為71.9%。豪華酒店客房之入住率持續高於整體酒店入住率，並為所有等級酒店客房之冠，而入住率最低者則為經濟客房。於二零零六年，豪華酒店客房之入住率為73.6%，而經濟客房之入住率則為58.4%。

行業概覽

按等級劃分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酒店客房入住率(百分比)



資料來源：菲律賓旅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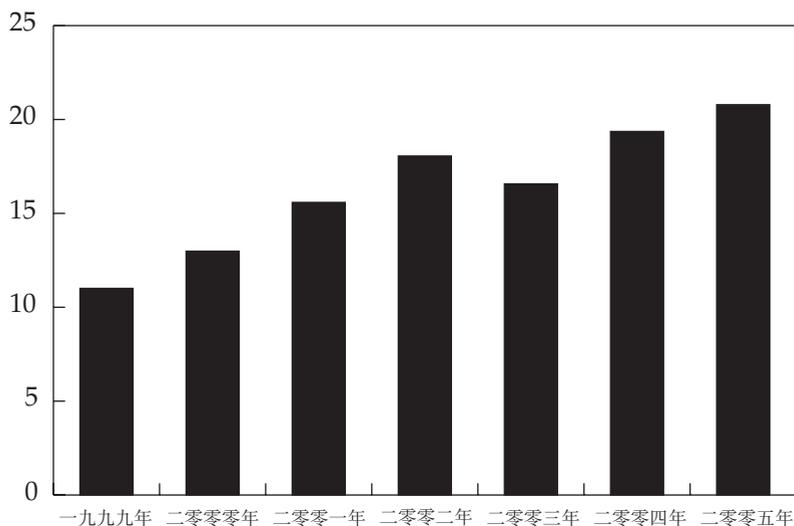
菲律賓娛樂場博彩業

除菲律賓北部地區卡加延特別經濟區(Cagayan Special Economic Zone)外，菲律賓博彩業乃由菲律賓政府透過其全資公司實體PAGCOR獨家經營。PAGCOR亦為國家博彩業之監管人。PAGCOR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成立目的為監督娛樂場運作、為政府發展項目籌集資金、推廣國家旅遊業及協助打擊非法博彩活動。現時，PAGCOR經營共13家娛樂場，當中4家（包括酒店物業內之娛樂場）位於馬尼拉都會區，以及數家角子老虎機中心。根據卡加延經濟區法（Cagayan Economic Zone Act，「卡加延經濟區法」），卡加延經濟區法行使權力於卡加延特別經濟區內直接或或透過附屬公司實體自行經營旅遊相關業務或向其他人士授出許可，按照卡加延經濟區法訂定之優先次序及準則經營旅遊相關業務，其中包括賽馬、賽狗、博彩娛樂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遊戲、消閑、娛樂及體育設施。卡加延經濟區法之有關權力僅可於卡加延特別經濟區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PAGCOR博彩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19,362,000,000披索增至20,787,000,000披索，增幅為7.4%。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五年間，PAGCOR博彩總收入增長88.9%，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行業概覽

PAGCOR之博彩業務收入(十億披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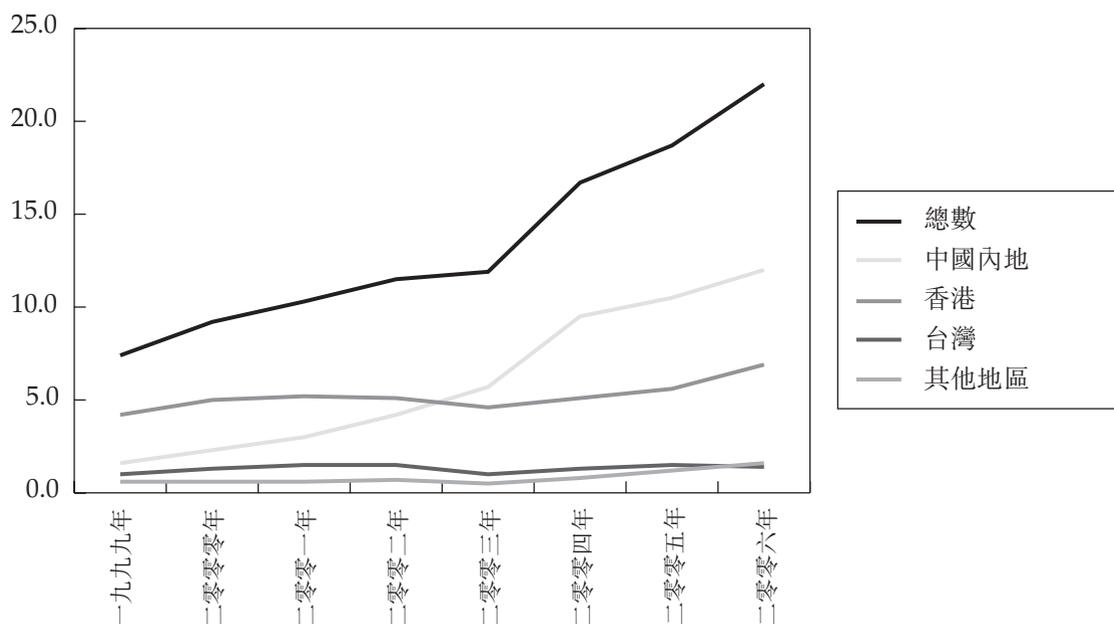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菲律賓核數委員會

澳門旅遊及酒店業

澳門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旅客人數22,000,000人，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7.6%。旅遊業於二零零四年自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爆發之不利影響中復甦。澳門旅客人數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處於升勢。旅客人數自一九九九年之7,400,000人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2,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按地區劃分之澳門到訪旅客人數(百萬)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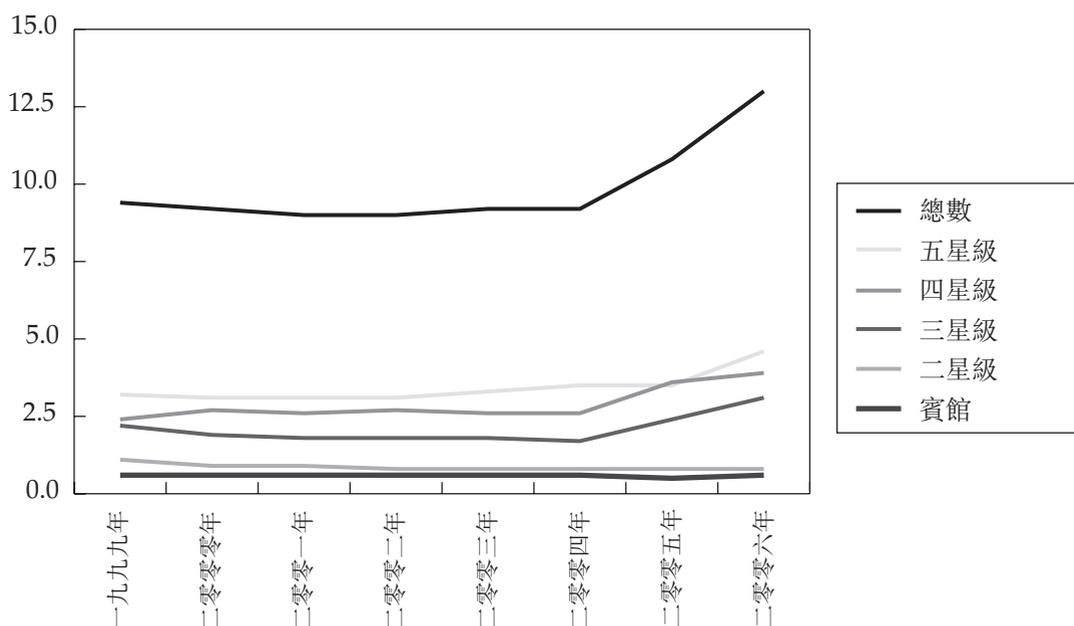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澳門旅客之三個主要來源地中國、香港及台灣分別佔二零零六年澳門旅客總數54.5%、31.6%及6.5%。該三個來源地之旅客合共佔澳門旅客總數92.6%。導致該增長之主要原因為中國旅客數目上升。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旅客人數由1,600,000人增至12,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2.8%。於二零零六年，來自中國之旅客人數較去年上升14.6%。中國旅客佔澳門旅客總數之比率由一九九九年之22.1%增至二零零六年之54.5%。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個人遊計劃（「個人遊」），准許中國各指定城市居民以個人旅客身分到訪澳門及香港，放寬過往只准許旅客參加旅行團之限制。實施個人遊首年二零零三年，來自中國之旅客人數超越香港，成為澳門旅客之最主要來源。

二零零四年前，澳門旅客人數持續上升，當地酒店客房之供應維持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底，澳門之酒店及賓館客房數目為12,978間，較二零零五年底之10,832間增加19.8%。二零零六年，於澳門可供旅客入住之客房總數當中，4,572間客房由五星級酒店提供，佔客房總數約35.2%。四星級及三星級酒店提供之客房數目分別佔澳門可供入住客房總數30.3%及23.9%。

澳門可供旅客入住客房數目（千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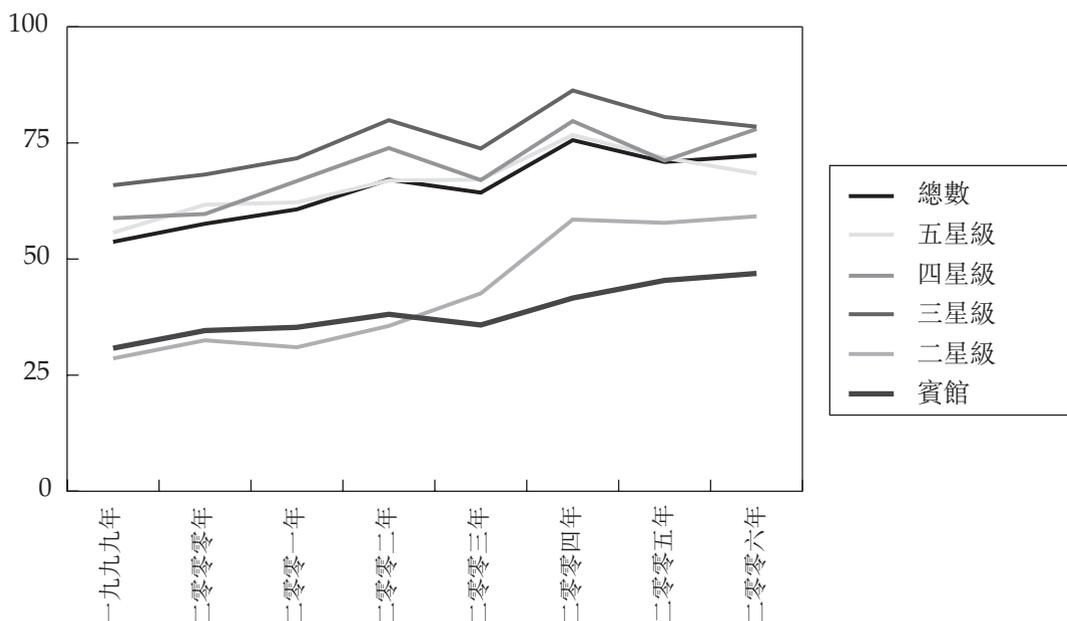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間，澳門酒店及賓館客房入住率一直維持高水平。整體客房入住率由一九九九年之53.7%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72.3%。三星級酒店之入住率持續高於整體平均數。於二零零六年，三星級酒店之入住率為78.5%，其次為四星級酒店之78.0%及五星級酒店之68.4%。

行業概覽

澳門可供旅客入住客房之入住率(百分比)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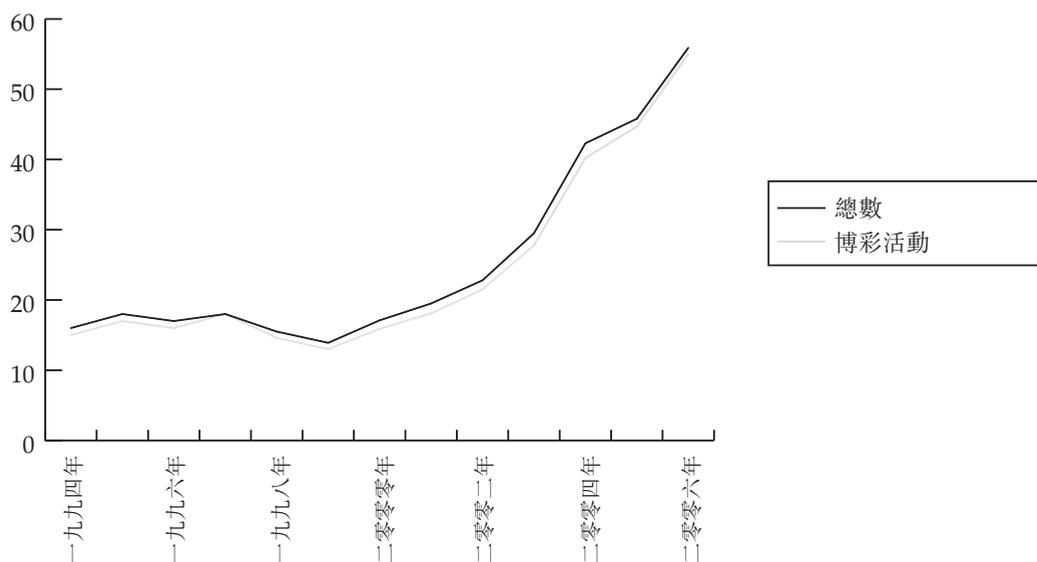
澳門博彩業務

澳門政府及其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出，博彩為澳門最古老行業之一。於一九三七年前，概無公司獲授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之專營權。於一九六二至二零零二年間，澳娛擁有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專營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澳門政府開放博彩市場，發出三個經營娛樂場之博彩牌照，以提高澳門博彩業的市場競爭及吸引力，並增加公共收入。獲授博彩牌照之三家公司為澳博、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澳門博彩業錄得總收入559億澳門元。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澳門博彩業之總收入由195億澳門元增至55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博彩業總收入約98.4%來自主要在娛樂場進行之博彩活動。來自其他活動之餘下收入則包括賽馬、賽狗以及足球及籃球等體育彩票，佔二零零六年澳門博彩業總收入約1.6%。

行業概覽

澳門博彩業總收入（十億澳門元）



資料來源：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於各類博彩活動中，百家樂之收入排行榜首。來自百家樂及貴賓百家樂之收入合共為469億澳門元，佔博彩活動總收入85.3%。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博彩活動錄得之複合年增長率合共為24.9%。

澳門監管體制

本節就於澳門經營博彩娛樂場業務而言，概述澳門監管博彩活動或與防止洗黑錢有關之主要法例及規例。鑑於在澳門物業興建酒店綜合大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方會完成，不能保證下文載列之主要法例及規例將適用於即將在該酒店綜合大樓經營之娛樂場。

二零零二年以前博彩業概覽

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澳門博彩業包括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獲授之獨家許可權。法例第6/82/M號第27條規定，現行獨家許可權可延長兩段期間，每段期間為期五年。澳娛許可權之最後更新，乃參與有關於娛樂場經營博彩或博獎遊戲特許權之國際公開招標（International Public Tender for the Concession for the Operation of Games of Fortune or Chance in Casino）後，基於投標人數眾多，加上有關建議載列精關分析，在法理上屬恰當，故獲行政長官指令（Chief Executive Order）第259/2001號授權。公開招標之臨時結果根據行政長官指令第26/2002號刊發，而於所提交之十八份建議當中，三份分別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Galaxy Casino, S.A.）、「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ynn Resorts (Macau), S.A.）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被視作對澳門最為有利。

有關娛樂場博彩或博獎遊戲之主要法例

於二零零一年，現時監管娛樂場博彩或博獎遊戲營運之主要博彩法例獲批准及頒佈，名為博彩法例(Gaming Law)第16/2001號；經行政規例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第4/2002號修訂之行政規例第26/2001號；有關博彩推廣活動之行政規例第6/2002號；以及有關授出博彩信貸之法例第5/2004號。法例第16/2001號訂明有關於娛樂場經營博彩或博獎遊戲之司法架構。行政規例第26/2001號監管就於娛樂場經營博彩或博獎遊戲授出特許權之公開招標，如有關程序規定；特許權合約及誠信規定；博彩特許權投標者之財政實力，包括確定程序。行政規例第6/2002條監管成為有關娛樂場博彩或博獎遊戲之博彩推廣人及進行博彩推廣活動之條件，即成為博彩推廣人所需誠信核實程序及特許權批授程序。

反洗黑錢體制

澳門已推行反洗黑錢司法架構，旨在防範及打擊有關掩飾或隱藏自非法來源或非法活動產生之財產或所得款項之活動，當中包括本地法例及據此給予不同經濟營辦商之指引／指示。此等法例及規例均以一九九零至二零零四年間之財務行動特別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財務行動組」、四十項建議及九項特別建議 (統稱「財務行動組建議」) 之基準訂立。

澳門為亞太區反洗黑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太區反洗黑錢組織」) 之成員，並於不同法律範疇實施財務行動組建議。反洗黑錢一直備受關注，於澳門參與打擊有關罪行之政府機關甚多，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協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財政局、澳門律師公會 (Macau Lawyers Association) 及司法局。

博彩監協局負責推行有關娛樂場行業之反洗黑錢法例，當中涉及特許權持有人、分特許權持有人及博彩推廣人，另亦負責監督娛樂場之活動，以及上述實體遵守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檢察長之辦事處為領導罪案偵察及調查工作之負責部門，當中包括洗黑錢、刑事檢控程序及展開刑事案件之法律程序。

司警為負責接收任何可疑交易報告以及進行洗黑錢活動初步調查工作之公眾部門。司警之錢債罪行組 (financial crimes division) 及嚴重罪行 (serious crimes division) 兩個小組，均主要處理洗黑錢案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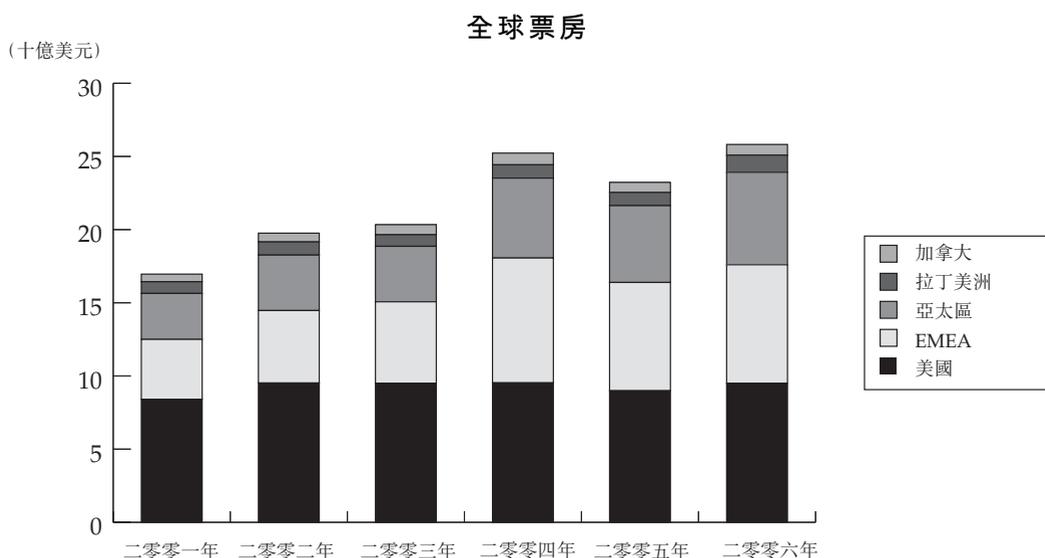
規管反洗黑錢措施之法定條文建基於國際條約及澳門內部法例，即最近更新並實施之反洗黑錢法、反恐怖主義法 (Anti-terrorism Law) 及行政規例第7/2006號，此等法例作為其部分規定之先例，符合財務行動組建議及亞太區反洗黑錢組織之有關指引。

連同博彩法例及規例，上述博彩實體均須遵守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法例第2/2006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行政規例第7/2006號以及監管有關於娛樂場識別、報告及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罪行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博彩監協局指示第2/2006號。

電影業

票房

根據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全球票房錄得258億美元，較上一年減少11.1%。於二零零一至零六年間，全球票房錄得複合年增長率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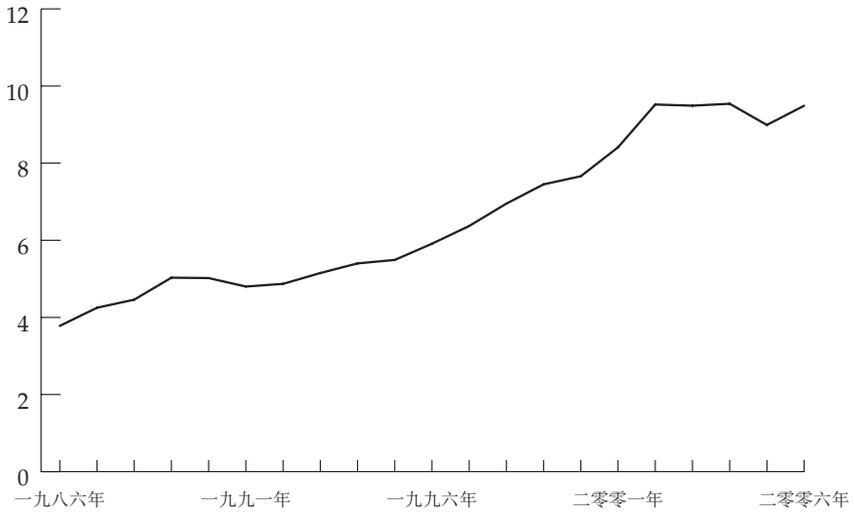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於二零零六年，美國票房佔全球總票房36.8%，而歐洲／中東／非洲(EMEA)，地區及亞太區則分別佔全球總票房31.4%及24.5%。美國票房於二零零六較上年上升5.6%至94.9億美元。與一九八六年錄得37.8億美元相比，美國票房於一九八六至二零零六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7%。

行業概覽

美國票房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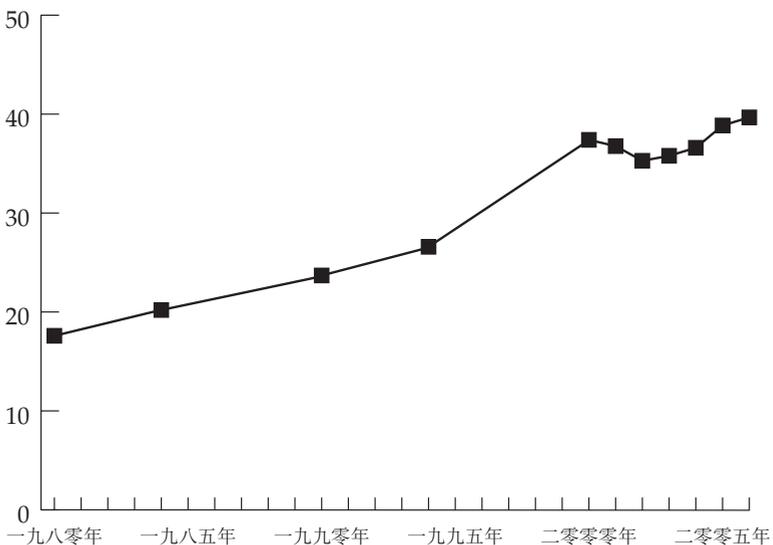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影院

於二零零六年，美國有39,668個影院。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影院數目增加12.4%，與一九八零年之17,590個影院相比，於一九八零至二零零六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2%。

美國影院總數

(千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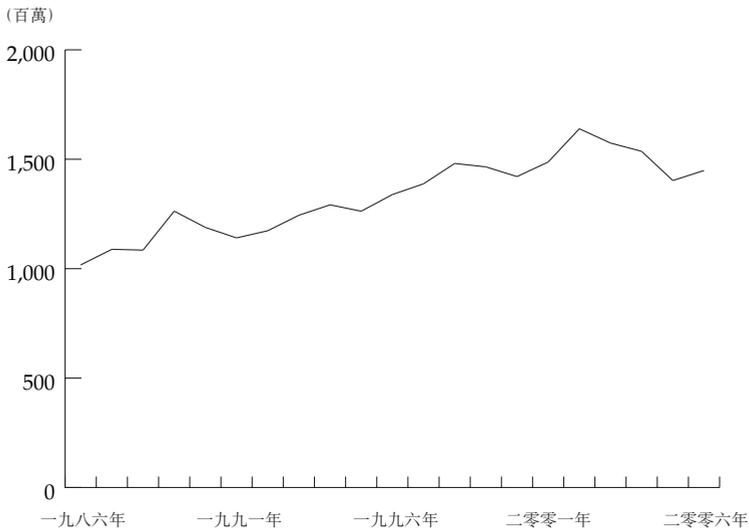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行業概覽

入場人次

於二零零六年，美國影院入場人次為14.49億人，較二零零五年之14.03億人次增加3.3%。與一九八六年相比，入場人次一直呈上升趨勢，於一九八六至二零零六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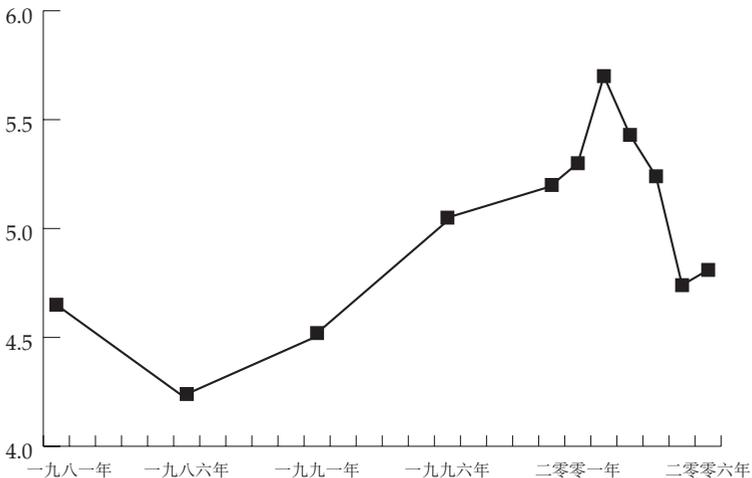
美國影院入場人次



資料來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於一九八一至二零零六年間，人均入場次數介乎4.2至5.7之間。根據MPA數據顯示，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間，人均入場次數增加至5以上，其後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回落至4.7及4.8。

美國人均入場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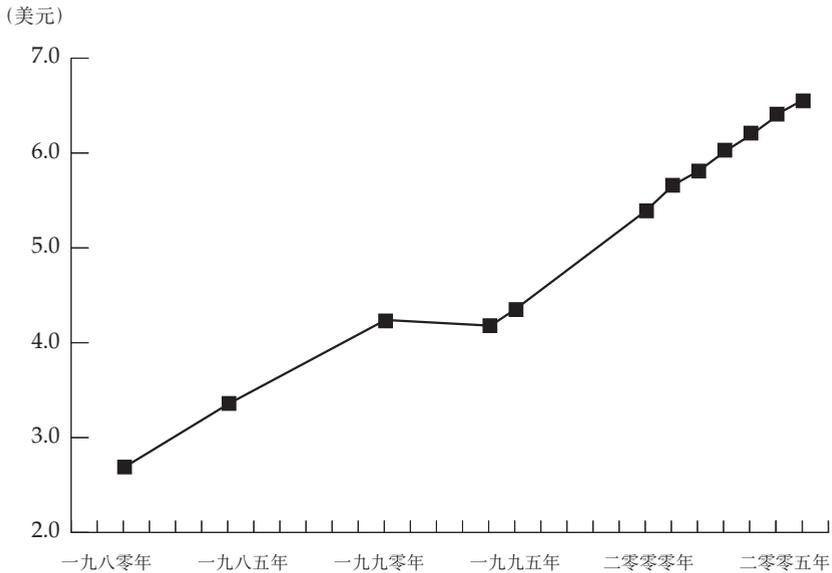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行業概覽

自一九八零年起，美國戲票票價由一九八零年之2.69美元大幅增加143%至二零零六年之6.55美元。有關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48%。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六年間，戲票票價每年上升約0.20美元。

美國每年平均戲票票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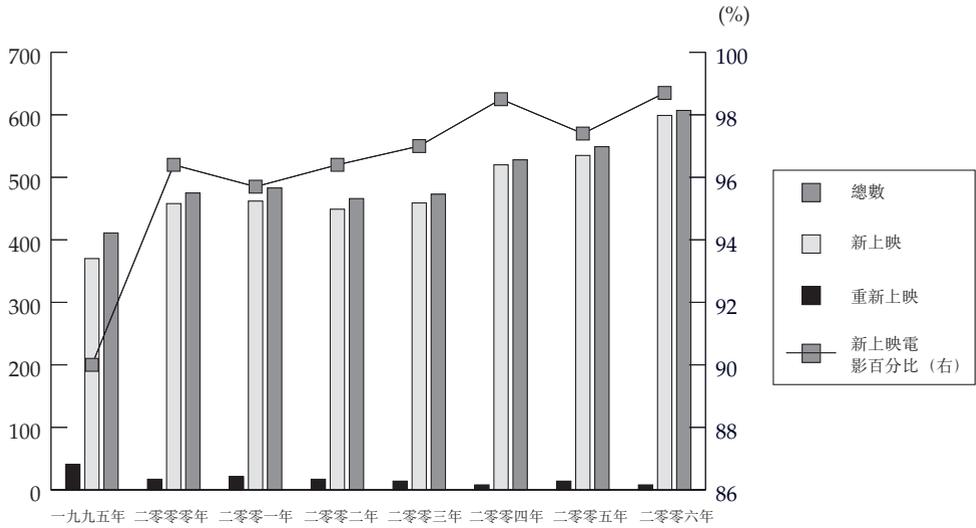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上映電影

於二零零六年，美國有607部電影上映。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六年間，美國上映電影數目介乎466至609部，僅有輕微變動。於二零零六年，新上映電影佔上映電影總數98.7%以上。事實上，新上映電影佔所有上映電影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之95.7%增至二零零六年之98.7%。於二零零六年，美國有599部新電影上映。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新上映電影平均票房介乎15,800,000美元至21,200,000美元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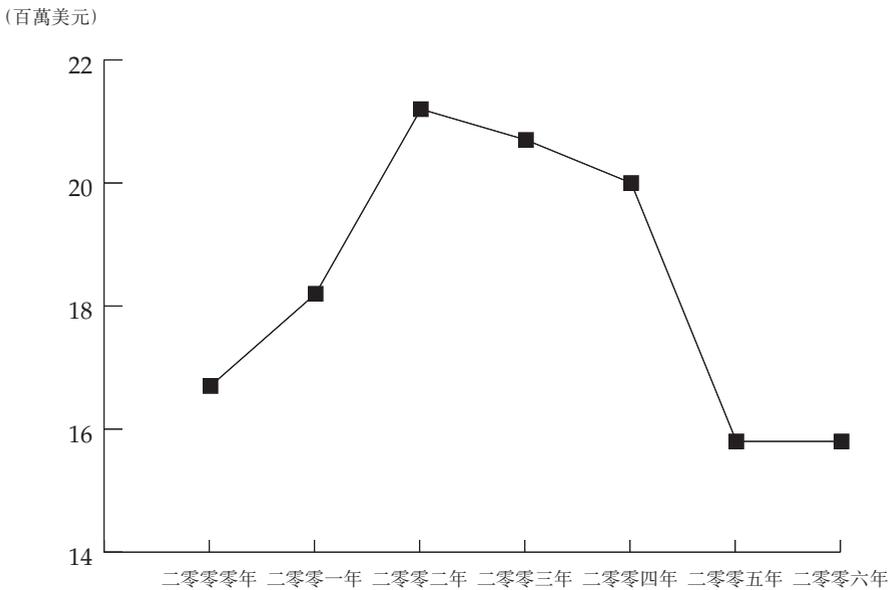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美國上映電影



資料來源: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美國新上映電影平均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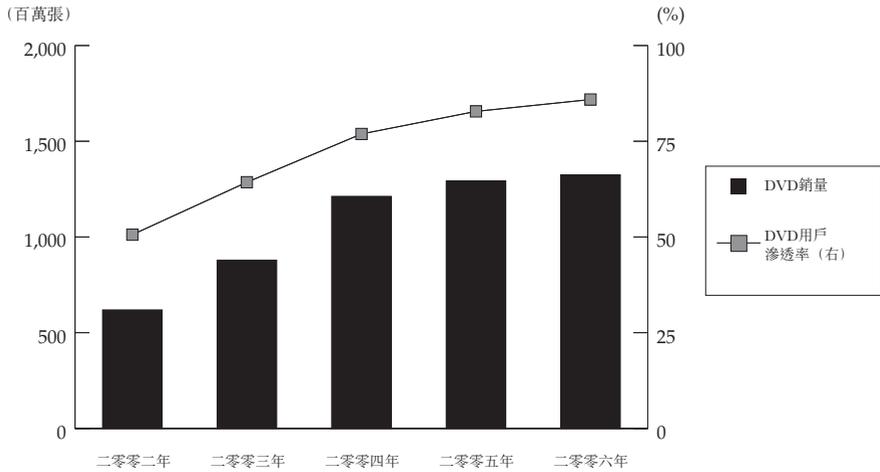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數碼視像光碟 (DVD)

近年，DVD於美國電視用戶之滲透率飆升，由二零零二年之50.6%增至二零零六年之85.9%。由於滲透率增長，DVD銷量因而大幅增加。銷量由二零零二年之619,000,000張增至二零零六年之13.23億張，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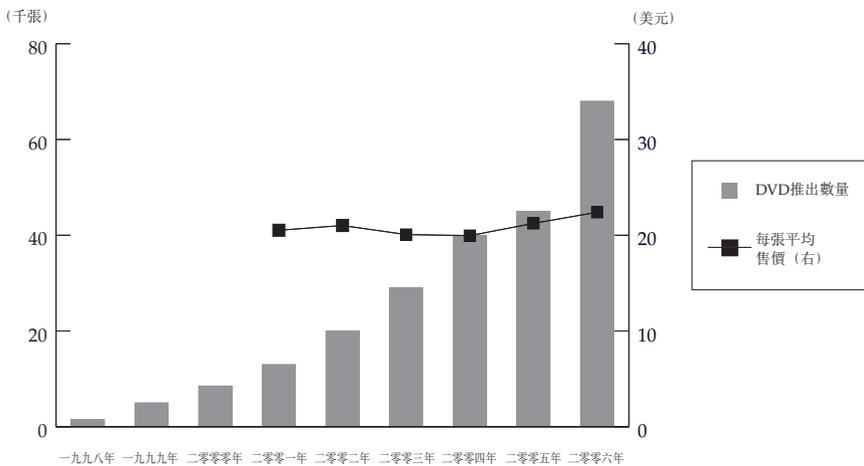
DVD銷量及用戶滲透率



資料來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隨著DVD滲入美國家庭，DVD推出數量亦激增。DVD推出數量由一九九八年之1,500張增至二零零六年68,000張，複合年增長率為61%。DVD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一年之20.52美元微升至二零零六年之22.4美元，過去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8%。

DVD推出數量及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位於酒店物業之娛樂場由PAGCOR經營。收購集團成員公司MSPI為該娛樂場物業之出租人，並無參與娛樂場營運。根據MSPI（作為出租人）與PAGCOR（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租賃協議（「PAGCOR租約」），由於自娛樂場物業獲取之租金，為基本數額或自娛樂場本地披索博彩區賺取總彩金（經扣除本地博彩稅）36.1%之較高者。

A. 規管背景

本節就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業務，扼要概述菲律賓規管博彩活動或與防止洗黑錢有關之主要法例及規例。

博彩業務及PAGCOR

PAGCOR按PAGCOR特許令設立，並向其授出合法特許權及於菲律賓經營與規管娛樂場之雙重角色。誠如PAGCOR特許令所述，成立PAGCOR之目標為將經營及進行博彩業務之權利及權力集中及整合由一個企業實體擁有，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管理及監督。PAGCOR特許令授權PAGCOR於若干條件規限下，與任何註冊及信譽良好之公司或具備有關知識、技能、專業知識及設施之合資格人士，訂立經營或管理合約，以確保娛樂場經營暢順。PAGCOR為由政府擁有及控制之機構（「GOCC」），亦為菲律賓總統辦事處（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之附屬機構。

PAGCOR特許令現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菲律賓國會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gress of the Philippines）通過眾議院法案第3409號（House Bill No.3409），將PAGCOR特許令延長25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菲律賓參議院三讀批准該法案。該法案其後將提呈兩議院（Bicameral Conference Committee），以協調參議院與眾議院法案版本條文上之分歧。其後，該法案之經協調版本將呈交菲律賓總統批核。眾議院法案第3409條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呈交並由菲律賓總統辦公室收取。菲律賓總統可簽署批准法案以納入法例，或否決法案，附帶否決通知，再送回菲律賓參議院。倘菲律賓總統於收訖後30日內未能簽署或否決法案，則該法案會訂為法例。即使被菲律賓總統否決，倘國會以2/3全體成員之表決推翻該否決，該法案亦會成為法例。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PAGCOR受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規管，全部成員均由菲律賓總統任命。作為總統辦事處之附屬機構，PAGCOR須受菲律賓總統監管權力規限，因而須遵守其他GOCC遵從之一切有關政府部門規例及內部監控檢測與平衡。作為GOCC，PAGCOR受政府採購改革法案(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form Act)規管。此外，根據PAGCOR特許令，PAGCOR須具有由核委會或菲律賓總統辦事處可能指定之任何政府機構委任之獨立核數師。

作為議會特許權持有人，PAGCOR之權力及特權受菲律賓國會通過立法進行之修訂、修改或撤銷規限。菲律賓國會有權進行立法查訊，以監察博彩等影響公眾福利或附帶公眾利益投資活動。按PAGCOR特許令之釋義，任何超出其權力範圍之PAGCOR行動或會遭菲律賓法院撤銷效力。

根據PAGCOR特許令，所有從事博彩活動之人士，連同彼等之關聯業務，須於PAGCOR登記及加入為成員。PAGCOR將於有關博彩實體就此遵守PAGCOR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後，向該實體發出成員證明書。

PAGCOR有權：

- 制定及頒佈就規管成員公司博彩活動可能需要之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違法之制裁，另倘PAGCOR決定須符合公眾利益，可暫停或終止有關成員或非成員公司之營運或關閉有關設施；及
- 要求政府執法機構執行有關關閉法令。

規管博彩活動之其他法例及規例

除菲律賓最高法院(Philippines Supreme Court)及PAGCOR特許令之司法權力外，博彩活動亦受菲律賓其他法例及規例規限，包括：

- 菲律賓外國投資法之否決名單 (*Negative List of the Philippines Foreign Investments Act*，「外資法否決名單」)

根據外資法否決名單，從事博彩業務實體內之外商權益不得超過該實體發行在外股份40%。一般而言，外資法否決名單由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會」）執行及監管。根據菲律賓外國投資法，外資超逾法律訂明最高金額之公司會遭罰款，金額不超過其繳入資金總額1%之一半亦不多於5,000,000披索。觸犯有關法例之總裁及／或政府官員會遭罰款不超過200,000披索。然而，PAGCOR根據PAGCOR特

許令獲授權對PAGCOR成員公司行使證券交易會獲授之一切權力、授權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註冊成立章程及與上述成員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事項。成員公司指主要從事博彩業務之人士或實體，連同彼等之關聯業務，具有PAGCOR之合約或特許權及由PAGCOR發出之成員證明書。

- 菲律賓反傀儡法(*Philippines Anti-Dummy Law*)

反傀儡法禁止觸犯有關禁止外國投資若干經濟活動或限制外國投資百分比之法例，其中包括外資法否決名單載列者，並對違例者施加刑罰。被判定觸犯有關法例之人士或會被判入獄不少於五年或十五年以內，並遭罰款，金額不少於有關權利、特許權或特權價值，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5,000披索。

- 載列更嚴厲非法聚賭罰則之法例－總統旨令第1602號及地區條例

總統旨令第1602號取代菲律賓經修訂罰則(*Revised Penal Code*)項下有關非法聚賭之若干條文，並就非法聚賭下定義及施加刑罰。總統旨令第1602號之執行權力歸執法機關掌控。總統旨令第1602號會對從事非法賭博活動之人士施加刑罰，當中包括維護人員、經理、銀行家、賓客、推廣人及於操控賽事、「打假波」(*point shaving*)或欺詐之情況下，裁判、公正人、仲裁人或教練。倘違法者為政府官員，刑期為八至十年。當地政府亦根據共和國法案第7160號(*Republic Act 7160*)本地政府守則(*Local Government Code*)獲賦予權力，於其司法權區內通過及執行有關處罰未經許可博彩活動之條例及國家法例。

反洗黑錢

共和國法案第9160號反洗黑錢法(經修訂)(*Anti-money Laundering Act*「反洗黑錢法」)對洗黑錢活動施加刑罰，洗黑錢之定義為處理非法活動所得款項致使該所得款項看似源自合法途徑之罪行。博彩活動於以下情況可作為洗黑錢之途徑：(i)知悉有關財產等同、涉及或有關非法活動所得款項情況下構成處理，或試圖處理財產之博彩活動；及(ii)知悉有關財產涉及任何非法活動之所得款項情況下博彩活動之營辦商作出進行或未能作出任何行動，導致促成洗黑錢罪行。按菲律賓法例之釋義及罰則，「非法活動」特別指以下任何行為：(a)綁架勒索贖金；(b)觸犯菲律賓危險藥品法(*Philippine Dangerous Drugs Act*)，如製造及銷售非法藥品；(c)觸犯菲律賓反賄賂及貪污常規法(*Philippine Anti-Graft and Corrupt Practices Act*)；(d)公職人員掠奪或囤積非法財富；(e)搶劫勒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索；(f)按非法賭博處罰之花檔(jueteng)及馬蕭(masiao)活動；(g)盜版；(h)證據成立之盜竊；(i)詐騙；(j)走私；(k)觸犯菲律賓電子商貿法(Philippine Electronic Commerce Act)；(l)劫持、毀滅性縱火及謀殺，包括恐怖份子對平民百姓及類似目標所犯罪行；(m)觸犯菲律賓證券條例守則(Philippine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如證券欺詐；及(n)根據其他國家刑罰法應予懲罰之重罪或性質類似之罪行。

根據反洗黑錢法，「受規管機構」(covered institutions)進行任何「受規管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s)或「可疑交易」(suspicious transactions)，均須向反洗黑錢理事會(AML Council，定義見下文)報告。

「受規管機構」之定義為：(a)受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菲律賓央行」)規管之銀行及所有其他實體；(b)受保險委員會(Insurance Commission)規管之保險公司及所有其他機構；及(c)以投資代理、諮詢顧問或顧問、互惠基金、封閉型投資公司、共同信託基金、預定計劃公司(pre-need companies)及其他類似實體、外匯公司、貨幣找換商、貨幣付款、匯款及轉賬公司及其他類似實體身分，管理證券或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商、經紀、推銷員、投資公司及其他類似實體，或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貨幣、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其他實體，而有關金融工具項下物品甚具價值，或替代現金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或物業，並受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督或規管。「受規管交易」指於一個銀行營業日內涉及總金額超過500,000.00披索之現金或其他同等金融工具交易。另一方面，「可疑交易」指不論涉及金額，與受規管機構所進行存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交易：(a)並無相關法律或貿易責任、目的或經濟理由；(b)客戶身分未獲正式確認；(c)所涉及金額與客戶之業務或財力不成比例；(d)考慮所有已知情形後，可推定客戶交易乃為避免遵守反洗黑錢法項下申報規定而訂定；(e)與發覺偏離客戶業務及／或客戶與受規管機構過往交易有關；(f)交易在任何方面與即將、正在或已進行而根據反洗黑錢法屬非法活動或違法行為有關；或(g)與上述任何情形相同或類似之任何交易。

已成立國會監督委員會(Congressional Oversight Committee)，以頒佈法規及監督反洗黑錢法之執行。有關法例亦成立反洗黑錢理事會(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反洗黑錢理事會」)，有權發起洗黑錢活動之調查行動；就檢控洗黑錢罪行，於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或調查官(Ombudsman)存檔申訴事件；以及召集政府任何分支辦事處、部門、辦公署、辦事處、機構或執行部門(包括由政府擁有及控制之公司)給予協助，包括進行可能須動用其職員、設施及資源以更徹底阻止、偵察及調查洗黑錢罪行及起訴罪犯之任何及全部反洗黑錢行動。

因此，為有效執行反洗黑錢法，除已由國家調查署(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及菲律賓國家警察(Philippines National Police)履行之執法權力外，反洗黑錢理事會可合法命令PAGCOR給予協助，以辨識及調查娛樂場內可能被視為洗黑錢之活動。

被裁定洗黑錢罪名之人士刑罰最高為監禁7至14年，以及罰款不少於3,000,000.00披索及最高為該罪行所涉及貨幣工具或財產價值之兩倍。被裁定知悉有關工具或財產等同、涉及或有關非法活動所得款項而處理或試圖處理貨幣工具或財產之人士，將被判入獄7至14年，以及罰款不少於3,000,000.00披索及最高為該罪行所涉及貨幣工具或財產價值之兩倍。被裁定知悉一項特定金融工具或財產根據反洗黑錢法規定須作出披露而未有向反洗黑錢理事會作出有關披露之人士，可遭監禁6個月至最多4年或罰款100,000.00披索至500,000.00披索，或同時監禁兼罰款。

就有關洗黑錢的國際公約及條約而言，菲律賓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198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三日生效。菲律賓亦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actional Organised Crime)成員國，該公約乃透過菲律賓議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獲通過。

菲律賓憲法規定，「公認國際法原則」屬「本國法」一部分。就此，菲律賓最高法院認為，菲律賓作為簽署國的條約及公約具法律效力。菲律賓並無簽署的條約或公約，若包含國際法慣例或國際法公認原則，則仍具有法律效力。然而，若國際法與市級或地方法（例如反洗黑錢法）之間有所抵觸，根據菲律賓最高法院之判例，反洗黑錢法之規定將凌駕對洗黑錢罪行作出界定或處罰特定洗黑錢行為的條約或公約規定。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財務行動組」）為政府內部組織，目的為發展及推廣國家及國際政策，以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為達致此目標，財務行動組已刊發四十項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此等建議為有效防止洗黑錢措拖之國際標準。財務行動組定期覆檢其成員，以確保彼等遵守此四十項建議及有關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九項特別建議（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並透過定期進行雙互評估，提出須改善之範圍。財務行動組亦識別新興趨勢及用以洗黑錢之方法，以提出舉措

打擊有關罪行。財務行動組定期刊印有關非合作國家及地區（「非合作國家及地區」）之報告，當中包括25項準則，用以識別妨礙國際間打擊洗黑錢合作之不利規定及慣例。菲律賓為亞洲／太平洋區反洗黑錢組織之成員，該組織為財務行動組之成員，並無名列非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內。

B. 該酒店內PAGCOR娛樂場之營運

以下章節旨在協助股東瞭解PAGCOR管理、經營及監控酒店博彩業務之方法：

(i) PAGCOR 娛樂場

PAGCOR娛樂場（「娛樂場」）位於該酒店，佔地約17,650平方米，可容納約125張賭桌及630台角子老虎機。娛樂場包括兩層博彩廳連地庫範圍以及設貴賓專用賭桌一個樓層連同地庫供當地博彩活動。位於地下之主博彩廳乃為普羅大眾玩家而設，而設貴賓專用賭桌之三樓及地庫房間則特為「大豪客」（high rollers）而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共經營77張賭桌，提供百家樂、大細、廿一點、輪盤、骰子、Super 6及其他在菲律賓被視為受歡迎之博彩遊戲。百家樂最受歡迎，特別是大豪客尤其喜愛。另設622台角子老虎機，會定期升級及／或更換，以迎合市場需求。

菲律賓博彩業主要依賴當地玩家。然而，該國亦不斷致力吸引遊客、旅遊人士及海外大豪客等其他顧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贏款淨額中約85%來自當地玩家。

光顧娛樂場之當地玩家可分為普羅大眾顧客及大豪客兩大類。於娛樂場內，普羅大眾顧客主要為即興顧客，一般於地下的博彩廳之「公開」範圍活動。地下的博彩廳附設其他娛樂及消閒設施。娛樂場透過提供舒適寬敞的博彩範圍，加上藉位於同一綜合大樓之該酒店供應優質餐／飲及膳食服務，在此市場組別招徠賓客。然而，PAGCOR娛樂場業務利潤較高之一環為大豪客業務。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當地大豪客為娛樂場之重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逾60%贏款淨額。娛樂場設有泥碼計劃（「泥碼計劃」），為吸引大豪客之主要市場推廣方式。根據泥碼計劃，大豪客使用僅可以在賭桌下注惟不可兌現之泥碼（「泥碼」）。大豪客在以現金購買泥碼或以可兌現籌碼交換泥碼時可獲得1.2%佣金。為享有佣金，大豪客必須使用指定櫃檯及於任何特定時間內購買或交換最少500,000披索之泥碼。該1.2%佣金包括按泥碼購買總額1%計算之額外可兌現籌碼及0.2%現金券，現金券只可於使用酒店內其他設施時兌換，其中包括餐飲。大豪客以泥碼在賭桌下注，勝出賭局者獲可兌現籌碼；以泥碼在賭桌下注，敗局者，泥碼將撥歸娛樂場，而賓客在賭桌輸掉之泥碼，最終將撥回指定泥碼櫃檯及／或根據一般娛樂場運作定期撥回庫房。

(ii) PAGCOR在娛樂場之組織及管理

PAGCOR在娛樂場之組織結構分為五個主要分部，涵蓋行政、營運、庫務、保安及監察各職能。

行政部就娛樂場運作提供一般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娛樂、支薪與僱員福利、保健服務、博彩範圍與娛樂場設施之維修保養、採購與物業管理、改進與精簡營運之軟件開發、財政預算管理、財務申報及其他雜項服務。

營運部向顧客提供博彩服務，並指引、控制、監控及評估一切有關賭桌及角子老虎機運作之活動。

庫房負責確保分店資金總額均妥為保存，包括現金、籌碼及角子老虎機代幣；而投款箱(drop boxes)、現金存儲箱(cash stackers)及錢箱內之款項均妥為點算及核實。

保安部確保娛樂場內資產、僱員、顧客及財產受到保障，亦確保場內規則與規例以及公司政策均獲妥為遵守。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監察部派遣監察人員二十四小時視察娛樂場各樓層之運作，或以閉路電視設備對準娛樂場重要及敏感範圍，其中包括賭桌、角子老虎機、貨幣／代幣點算房(counting room)、金庫、出納櫃檯(cage)、出入口及僱員儲物室，務求確保娛樂場業務之誠信。

派駐娛樂場之PAGCOR管理隊伍由一組資深人員組成，彼等過往曾於PAGCOR經營之其他娛樂場出任僱員／職員，因而對娛樂場運作累積豐富經驗及認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GCOR聘用超過1,000名僱員。PAGCOR駐娛樂場之管理隊伍由高級分店經理帶領。娛樂場僱員之工作範圍及職權均以書面清晰界定。

招聘工作由PAGCOR總辦事處負責，會就所有遴選僱員進行背景審查，包括向警方取得無罪案記錄確認。所有遴選僱員均須通過筆試，以確保彼等符合資格擔任有關職位。彼等亦須接受精神及體格評估。PAGCOR會向所有新聘請僱員提供培訓，另將定期進行持續評估。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確保工作誠信，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亦須定期輪換及／或調任至PAGCOR經營之其他娛樂場並接受培訓。

會計職務屬行政部管轄範圍。會計部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並就娛樂場贏款淨額之計算，按日、週、月及年度編製報告。核委會派遣員工長駐娛樂場，以持續審核收支。核委會亦將不時於其認為屬必需時，就PAGCOR作為國有企業向PAGCOR管理層作出整體財務及申報方面建議。會計部負責與核委會協調，以審核PAGCOR於娛樂場之會計及財務記錄。

(iii) 賭桌之日常運作

博彩範圍之日常運作交易周期由出納櫃檯開始，出納櫃檯於各賭桌開賭時向其提供特定金額之籌碼。該賭本(table capital)即等同貨幣之籌碼，為博彩活動之基礎。

賭桌開賭後，賭本金額可因向玩家發放贏款而遞減。補充賭本的程序為自出納櫃檯轉撥新籌碼往賭桌。另一方面，於運作過程中，賭桌會因玩家敗局而累積過多籌碼。於員工換班時及每隔二十四小時的固定時段，賭盤(table trays)上的籌碼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將予點算，而超逾原賭本金額之所有籌碼將放入投款箱，以待收集及撥歸庫房。倘多出之籌碼數目相等於或高於PAGCOR管理層指定之金額，則該等籌碼將透過籌碼入賬程序送往出納櫃檯。

賭桌之贏／輸，乃以補充賭本、多出籌碼及籌碼入賬為基準監控。此項估算將與在貨幣點算房點算投款箱時釐定之正式贏／輸對賬調整，而投款箱內實際金額將於貨幣點算房核實。

(iv) 內部監控

A) 博彩運作

PAGCOR已推行內部監控措施，能確保娛樂場之日常營運乃符合PAGCOR特許令、反洗黑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定。

娛樂場博彩運作之內部監控涵蓋文件監控、人身保障及人力監控三方面。

文件監控：

娛樂場之文件監控包括透過具適當批核步驟或檢查點之程序或制度發出、檢查及跟進之表格及其他文件。所有現金及籌碼變動均需以正式文件記錄及經不同職級管理層批准。不同部門使用合適種類之記錄表格作核實用途，以確保現金、籌碼及代幣均由專人妥為負責。

實地防範：

娛樂場設有電子監察及監控設備，以便員工視察及記錄賭桌、角子老虎機、貨幣／代幣點算房、洗牌室(card shuffling room)、金庫、出納櫃檯、主庫房、出入口及僱員儲物室的活動。此系統之目的為監控、記錄及保障博彩及非博彩活動之誠信。如有需要，會就接受調查之個案提供錄像證據。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投款箱乃用以於初步點算現金及交由娛樂場出納員(cashier)保管前存儲及防護現金。監控方式包括將現金投入賭桌投款箱前，持續監察及觀察有關員工。

人手監控：

娛樂場持續監察涉及購買及兌換籌碼之交易、博彩交易及財務及不同營運記錄之編製。各部門及員工之職責均清晰區分，另會查核各部門及各部門內個別員工與成員，並加以平衡。

下文載列PAGCOR管理層就娛樂場內賭桌採納之若干內部監控方法：

(i) 補充籌碼及入賬

- 賭本之轉撥要求，僅會於符合管理層既定條件之情況下，方獲批准。
- 賭本之轉撥均即時準確記錄。
- 預先印有編號之通知單會用作補充籌碼及入賬用途。
 - 所用通知單按數字排序，並由會計及審計部檢查；任何缺失情況均會加以調查。
 - 通知單均蓋上日期及時間。
 - 所有失效／經註銷之通知單均於通知單正面清楚標明「失效／註銷」字樣，並由有關出納員及荷官(dealer)簽署。
 - 補充籌碼或入賬金額必須隨附通知單，方可轉撥。
 - 籌碼及通知單之存取由保安部人員於出納櫃檯辦理。
 - 補充籌碼或入賬金額與通知單上金額核對相符後，通知單將由出納員、荷官及賭區主管(pit supervisor)簽署。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ii) 賭本

- 博彩籌碼僅於下列情況下方自賭本轉移：
 - 交換出納櫃檯之入賬單；或
 - 支付賭局贏款。
- 未動用之賭本由專人嚴格看管。
- 籌碼經點算後，存放於附加在賭桌之投款箱內，或存放於出納櫃檯。

(iii) 點算程序

- 保安人員在場。
 - 送款及點算過程會在監視下進行。
 - 送款過程會由警衛監護。
 - 投款箱及點算房均受監控，僅限適當人員存取。
- 每日點算投款箱。
 - 投款箱於點算前受嚴密保管。
 - 由職務無抵觸之員工組成點算小組，負責點算各投款箱數額。
 - 點算小組受充份監管。
- 點算結果即時準確記錄。
 - 點算結果記錄於總博彩報告(master game report)附帶之點算表(count sheet)，並送交會計部門。
 - 總博彩報告經點算小組成員簽署。
- 收據於點算及與點算記錄核對後隨即送交出納櫃檯。

B) 反洗黑錢政策

洗黑錢人士將可疑資金帶入娛樂場的主要意圖，被推定為在娛樂場以該等資金換取籌碼，裝成透過博彩獲得贏款或所得款項，再以籌碼兌換支票，偽裝成娛樂場贏款。倘有關人士日後被調查，可聲稱該支票乃由娛樂場開出，屬博彩贏款。

PAGCOR於娛樂場之管理層就反洗黑錢所實施程序概要如下：

客戶盡職調查

- 就貴賓推廣人或旅行團營辦商及在賭注最低為15,000披索之賭桌耍樂之大豪客而言，要求玩家提供充分身分證明，且娛樂場不接受匿名賬戶。
- 娛樂場不進行非面對面之交易，例如通過互聯網博彩進行交易。

可疑交易

- 涉及金額500,000披索或以上之交易須由出納櫃檯主管知會高級管理人員。
- 同一玩家或就下注而言被識別為一名玩家之一組人士，不得作出拉平賭注，即不得於賭桌上作出兩項互相抵銷財務後果之賭注。
- 監察部門不斷監察及審查娛樂場內之賭局，並就所有玩家及員工之異常或不尋常及／或可疑活動知會高級管理人員。
- 所有可疑交易均須知會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繼而向PAGCOR董事會報告。PAGCOR董事會將獨立通知菲律賓政府有關機構，包括反洗黑錢理事會。
- 賭桌博彩、庫務（負責出納櫃檯）及監察部以獨立部門運作，各部門各自就防止洗黑錢負責監察、知會及記錄可疑交易。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記錄保存

- 記錄及錄影所有出納活動，包括玩家以大額鈔票兌換小額鈔票以及購買及兌現籌碼。
- 記錄所有可疑交易。
- 記錄所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等非現金方式購買或兌換籌碼之活動。

其他事項

- PAGCOR以現金而非以支票支付所有披索可兌換籌碼之兌現，藉此消除洗黑錢活動之主要途徑。大額現金之玩家可基於保安理由而將其現金存入政府擁有銀行Landbank之分行，於該情況下，根據菲律賓防止洗黑錢法實施之一般申報程序將適用。
- PAGCOR於經娛樂場之高級管理人員核實贏款金額情況下方會簽發支票以兌換籌碼。

本公司已就PAGCOR所管理娛樂場之經營獲取下列確認：

- (i) PAGCOR確認，彼等已就娛樂場之博彩經營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彼等於PAGCOR租約項下所有責任。尤其是，彼等已就本公司於娛樂場進行之所有活動完全遵守PAGCOR特許令，並履行彼等於反洗黑錢法項下責任。
- (ii) 菲律賓共和國律政司政府公司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orporate Council, Department of Justice，「OGCC」）確認，按其作為PAGCOR法律顧問的記錄，PAGCOR就其於娛樂場進行之博彩活動完全遵守有關PAGCOR特許令之規定，並無違反反洗黑錢法。OGCC為菲律賓政府律政司轄下部門，專責處理菲律賓政府所有GOCC之法律事務。PAGCOR為一家GOCC；及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 (iii) 核委會確認，PAGCOR已就其於娛樂場進行之所有博彩活動完全遵守PAGCOR特許令，而核委會並無有關PAGCOR違反反洗黑錢法的任何資料或記錄。PAGCOR作為GOCC須接受所有有關菲律賓政府內部控制檢查及平衡工作，包括核委會所進行監管合規之內部審核。

上述確認之副本載於本節C部分。

(v) MSPI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MSPI按相對較低之基本租金數額或（可能較為適用）自娛樂場之本地或國內披索博彩區獲取之彩金總額36.1%（經扣除本地博彩稅）兩項中之較高者，向PAGCOR收取租金收入。因此，監控彩金總額對MSPI而言攸關重要。為核實PAGCOR已支付租金，MSPI具有合約權利，查核PAGCOR存置之賬目及記錄，並委任一名代表，監控及查核娛樂場之會計及財務運作。MSPI已審閱娛樂場之會計及財務運作，並信納PAGCOR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能為計算娛樂場之彩金淨額提供合理基準，從而核實PAGCOR結欠或應付MSPI之適當或正確租金數額。審閱工作將持續進行。

MSPI之會計部由三名於娛樂場運作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之員工組成。彼等負責執行既定程序，以核實PAGCOR應付租金。PAGCOR每日向MSPI提供載有以下資料之報告：(i)泥碼計劃佣金的計算方法；及(ii)賭本之變動；及(iii)賭桌及角子老虎機彩金淨額之計算方法。MSPI會審閱及分析此等報告。倘發現任何或會影響娛樂場之彩金淨額之不一致情況，MSPI將與PAGCOR管理層商討有關事宜，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SPI並不知悉彩金淨額之計算有任何重大偏離情況。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C. 下文載列(i)核委會之核數師辦事處(Office of the Auditor)致MSP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函件；(ii) PAGCOR致MSP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及(iii) OGCC致MSP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函件全文。

(i) 核委會之核數師辦事處致MSP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函件

有關：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之Casino Filipino**

敬啟者：

誠如閣下所知悉，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為由政府擁有及控制之機構(GOCC)，並受其適用之一切有關法例規管。

吾等確認，PAGCOR已就於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之Casino Filipino進行之一切博彩活動，全面遵守總統旨令第1869號之規定。

就Hyatt Manila之Casino Filipino而言，吾等並無任何有關PAGCOR違反共和國法例第9160號反洗黑錢法之資料或記錄。

此致

M. H. del Pilar Street
Malate, Manila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Hyatt Hotel & Casino Manila 台照

交：**Rafael A. Francisco**先生
總裁兼營運總監

代表
督導核數師

LUIS E. GIMENEZ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ii) PAGCOR致MSP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

敬啟者：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就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 (「PAGCOR租約」)

吾等謹此提述上述PAGCOR租約。

應閣下要求，吾等於下文確認，吾等就經營位於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之娛樂場 (「娛樂場」，即PAGCOR租約所指物業)，遵守菲律賓賓共和國 (「共和國」) 一切適用法例及吾等實施之部分內部監控措施。

遵守租約

PAGCOR租約規定 (其中包括)，PAGCOR須管理及經營娛樂場，以(a) 達致或超逾由PAGCOR管理及經營之所有其他可資比較娛樂場及高級國際娛樂場之質素水準；(b) 盡量擴大總博彩收入；及(c)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租約規則 (定義見該規則)。就本文義而言，「法律規定」之定義為「就任何人士而言，於各情況下關於或因履行此協議或本文所述交易而適用於或對該名人士或其任何財產具約束力，或該人士或其任何財產須受其規管，或該人士必須遵守之任何法律、法規、條約、規則、規例，或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於某一國家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最終裁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自PAGCOR租約開始日期起，於所有時間均一直遵守該租約所有條款，包括上文載列PAGCOR租約之特定條文。

娛樂場營運

根據共和國之法律及規例，吾等對娛樂場運作具單一控制權，並全面遵守有關於娛樂場進行博彩業務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吾等於PAGCOR租約項下所有責任。特別是，吾等就於娛樂場進行之一切活動一直全面遵守總統旨令第1869號所有條款（即PAGCOR於共和國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之獨家特許權及其他事宜）及吾等於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9160號反洗黑錢法項下責任。

應 閣下要求，吾等於下文概述吾等於娛樂場內實施之措施，以防範及杜絕很可能由潛在洗黑錢人士進行洗黑錢活動，將可疑資金帶入娛樂場換取籌碼，偽裝參與博獎，再以籌碼兌換支票或其他由娛樂場開出之合法博彩贏款，即：—

- 1) 吾等要求所有貴賓推廣人、旅行團營辦商及貴賓（即在賭注最低為15,000披索之賭桌耍樂者）提交玩家之充足身分證明。就此，最終於本公司後勤辦公室所需軟件升級後，本公司擬大幅降低玩家須提交充分身分證明之最低規限至15,000披索，以包括賭注較小之玩家；
- 2) 記錄及錄影所有出納活動，包括所有玩家以大額鈔票兌換小額鈔票以及購買與兌換籌碼之過程，出納櫃檯主管須就涉及500,000披索或以上的交易知會娛樂場之高級管理人員；
- 3) 記錄所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等非現金方式購買或兌換籌碼之活動；
- 4) 嚴禁同一玩家作出拉平賭注，或就下注而言被識別為一名玩家之一組人士於賭桌作出拉平賭注，致使一名或多名玩家最終獲得籌碼而看似勝出賭局；
- 5) 贏款須經娛樂場高級管理人員核實，PAGCOR方會發出支票以兌換籌碼；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

- 6) 監察部持續監控及審查娛樂場內之賭局，並就所有玩家或員工之異常或不尋常及／或可疑活動，知會高級管理人員；
- 7) 賭桌、庫務（負責出納）及監察以獨立部門形式運作，各自肩負監控、通知及記錄被視為可疑交易之責任，以防止及杜絕PAGCOR旗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群人士或其他人士進行及／或協助進行不當行為及／或於娛樂場內轉換非法資金；及
- 8) 所有可疑交易將由負責監察之部門記錄，並知會娛樂場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則繼而向PAGCOR董事會報告。PAGCOR董事會亦將知會根據反洗黑錢法成立之反洗黑錢理事會等適當菲律賓政府部門。

反洗黑錢法清楚聲明，共和國之政策（其中包括）乃確保共和國不會被用作任何非法活動所得款項之洗黑錢地點，且與其外交政策貫徹一致。共和國擴大跨國合作，以於任何地方偵查及檢控任何涉及洗黑錢活動之人士，並將洗黑錢納入共和國之刑事罪行。作為菲律賓政府全資擁有並直接向總統辦事處報告之組織，本公司支持反洗黑錢法，並履行吾等於該法律項下之責任。

閣下可於認為需要時向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其專業顧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香港監管機構提供本函件副本。

此致

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Streets
Malate, Manila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Hyatt Hotel & Casino Manila 台照

代表
總裁兼營運總監
RAFAEL BUTCH A. FRANCISCO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iii) OGCC致MSP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函件

證明

謹此證明及確認，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乃根據總統旨令第1869號（經修訂）組成及存在之政府擁有及控制之機構，獲授權實施及貫徹國家有關博彩活動之政策及目標，並擁有上述總統旨令第1869號第三條給予之權力及職能。

另謹此證明，PAGCOR之公司存續期為二十五年或直至二零零八年，可繼而續期二十五年。

此外，謹此證明，按照吾等作為PAGCOR法律顧問之記錄，PAGCOR一直就於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之Casino Filipino進行之一切博彩活動，全面遵守總統旨令第1869號（經修訂）之條文，且並無違反共和國法例第9160號或稱為反洗黑錢法之條文。

此證明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在馬尼拉都會區奎松市作出。

此致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St.
Malate, Manila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台照

政府企業顧問
AGNES VST DEVANADERA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

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成為休閒及娛樂業翹楚，務求為其投資者帶來高投資資本回報及最高價值。

董事相信，憑藉獨特飲食概念、策略價格、客房內先進科技、常客市場推廣計劃、酒店俱樂部概念及馬尼拉都會區最大型酒店娛樂場設施，該酒店定必取得龐大市場佔有率，最終成為馬尼拉都會區之市場翹楚。同時，該酒店亦將致力維持其於平均客房日租之領先優勢，而主要定價策略將繼續以該酒店之創新設施為重點。

透過每年以合理預算，起用深受認同之人才製作及發行多部電影，經擴大集團將力求發展為可靠兼具領導地位之獨立製作公司，同時維持間接開支於可控制水平及盡量提升其製作之商業可行性。

為達致業務目標，本公司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i)善用Hyatt®品牌形象拓展酒店集團業務；(ii)持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質素；(iii)維持及擴闊客戶基礎；及(iv)尋求與主要美國製作公司及著名國際發行商締結策略聯盟。

業務策略

善用Hyatt®品牌形象拓展酒店集團業務

擁有優質品牌乃酒店最重要致勝因素之一。Hyatt®為全球最具知名度之酒店品牌之一。善用Hyatt®優質品牌名稱，客戶將獲得保證，該品牌將維持一貫水準，客戶可望於該酒店獲享優質服務。

由於PAGCOR於酒店物業內設置總部／行政辦公室及經營旗下其中一家Casino Filipino，該娛樂場之賓客保證能獲得PAGCOR品牌之優質服務。此外，酒店物業內娛樂場之賓客亦可享受收購集團連接娛樂場且以Hyatt®品牌經營之高級酒店設施。同樣地，該酒店亦可受惠於物業毗鄰絡繹不絕之博彩顧客消費及人流。

業務目標陳述

持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質素

收購集團將緊貼市場發展及趨勢，務求向客戶提供最新服務及產品。透過於當地及海外物色及挑選新供應商、革新服務及產品、提升其設施及技術、發展新收入來源及羅致世界知名廚師、著名藝術機構、高級零售店及一級休閒設施，收購集團亦致力擴展其現有服務及產品種類。藉著加強Hyatt®品牌水準，收購集團之目標為令顧客於入住該酒店期間任何時間均感稱心滿意。

維持及擴闊客戶基礎

收購集團將透過獲取、維繫及發展選定市場階層，例如商務人士、商務團體、個人遊客、即興渡假人士、經常旅遊人士及預定機組人員，以維持其現有客戶。大型機構客戶及娛樂場賓客將成為重點目標。

收購集團將透過壯大其銷售隊伍及採取不同市場推廣計劃，擴闊其客戶基礎，該等市場推廣計劃包括：(a)利用電話推銷擴大其地區覆蓋及擴闊其網絡；(b)參加大型展銷會，從而提升其知名度；(c)推行大型廣告宣傳計劃，包括海外推銷團、郵遞直銷、廣告及宣傳；及(d)與航空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等知名機構合作。

尋求與主要美國製作公司及著名國際發行商締結策略聯盟

透過與著名資深電影人及獨立電影製作人建立策略聯繫，經擴大集團力求發展為領先、可靠及具創意之主流電影製作公司。此外，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與具才華之監製、導演及編劇建立及發展緊密工作關係，旨在加強其作為領先創作機構之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其於創作界之信譽及威望。透過主要發行商預先批授電影許可權甚為重要，此舉有助減低財務風險及為經擴大集團提供重要財務資源。

業務目標陳述

實踐

有鑑於收購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收購集團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尋求達致下列重要里程碑。

收購集團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博彩／服務發展

與其他鄰近
酒店商討，提
供穿梭巴士
服務前往
Makati

於泳池旁部
分範圍加建
上蓋，以進行
戶外活動，善
用露天場地

開發提供現
場娛樂表演
之優質娛樂
／酒吧範圍
／中心

系統提升

完成於公眾
範圍安裝及
擴充無線互
聯網接駁

完成於桌球
室安裝微型
掌上終端機
之無線應用
技術

於宴會廳實
行微型掌上
終端機之無
線應用技術

繼續按業務
所需就其他
商店採用無
線應用技術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改善網絡安全	透過設立伺服器，監控互聯網接駁及限制用戶可瀏覽之網站，繼續改善網絡安全	按業務所需採用最新科技，繼續改善網絡安全			
--------	-------------------------------------	----------------------	--	--	--

按業務所需以 Lotus Notes 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	-----------------------------------	-----------------------------------	-----------------------------------	-----------------------------------	-----------------------------------

實行遙距接駁電郵與網絡伺服器技術

實行商業智能工具，如數據儲存庫及數據開採	開拓外界數據庫，獲取有關餐飲賓客之資料	完成實行商業智能工具			
----------------------	---------------------	------------	--	--	--

購置新電腦設備

定期更新商業中心及公共關係軟硬件，以緊貼最新科技	定期更新商業中心及公共關係軟硬件，以緊貼最新科技	定期更新商業中心及公共關係軟硬件，以緊貼最新科技	更新或更換舊桌面電腦		
--------------------------	--------------------------	--------------------------	------------	--	--

購置網絡附設儲存裝置及高速磁帶驅動器，用作數據儲存	更新伺服器磁碟組及記憶體
---------------------------	--------------

購買硬件及軟件模組，以實行IP話音傳輸 (Voice over IP)	購置網絡附設儲存裝置及高速磁帶驅動器，用作數據儲存
-------------------------------------	---------------------------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15,000,000披索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15,000,000披索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22,000,000披索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22,000,000披索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24,000,000披索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為24,000,000披索
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舉辦展銷會	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舉辦展銷會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Hyatt®展銷會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展銷會	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舉辦展銷會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展銷會
		於台北、首爾、香港、曼谷、吉隆坡及新加坡進行電話推銷	於台北、首爾及香港進行電話推銷	於曼谷、吉隆坡及新加坡進行電話推銷	於台北、首爾及香港進行電話推銷
		於杜拜舉辦貿易展銷會	於柏林舉辦貿易展銷會	於倫敦及美國舉辦貿易展銷會	於柏林及杜拜舉辦貿易展銷會
	於馬尼拉舉辦旅遊及貿易展銷會		於馬尼拉舉辦旅遊及貿易展銷會		於馬尼拉舉辦旅遊及貿易展銷會
於巴坦加斯、Laguna、Cavite、宿霧及達沃開拓當地銷售業務		於蘇比克及Clark設立當地銷售業務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與菲律賓旅遊部及PAGCOR舉辦巡迴展覽		與菲律賓旅遊部及PAGCOR舉辦巡迴展覽		與菲律賓旅遊部及PAGCOR舉辦巡迴展覽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澳門業務

開始興建平 台樓層結構	開始裝修娛 樂場	完成興建地 庫及平台樓 層 完成整修地 庫樓層 繼續裝修娛 樂場 開始興建酒 店樓層 開始興建住 宅樓層 開始裝修酒 店樓層	客房可供入住 完成裝修娛 樂場 取得娛樂場 之臨時入伙 紙 酒店試業	完成出租商 業範圍	
----------------	-------------	--	--	--------------	--

業務目標陳述

現有集團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出席電影節	出席電影節	出席電影節	出席電影節	出席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 工發展亞洲 業務	繼續招聘員 工發展亞洲 業務	繼續招聘員 工發展亞洲 業務	繼續招聘員 工發展亞洲 業務	繼續招聘員 工發展亞洲 業務	繼續招聘員 工發展亞洲 業務
尋求與中國 及亞洲主要 城市之媒體 公司組成策 略聯盟	尋求與中國 及亞洲主要 城市之媒體 公司組成策 略聯盟	繼續發掘於 中國及亞洲 主要城市組 成策略聯盟 之機會	繼續發掘於 中國及亞洲 主要城市組 成策略聯盟 之機會	繼續發掘於 中國及亞洲 主要城市組 成策略聯盟 之機會	繼續發掘於 中國及亞洲 主要城市組 成策略聯盟 之機會
	於香港製作 音樂會	於香港及中 國各大城市 製作音樂會	於香港及中 國各大城市 製作音樂會	於中國及亞 洲各大城市 製作音樂會	於中國及亞 洲各大城市 製作音樂會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魯連城先生
杜顯俊先生
蔡永堅先生
蘇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7-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被視作反收購及
新上市申請及
涉及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關連交易
及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可能按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以向合資格股東集資約1,415,000,000港元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ross-Growth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除作出4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現金付款外，並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購買價。誠如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購買選擇權，而購買價增加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至1,21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選擇權所佔購買價之增幅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Cross-Growth與周大福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重組自收購集團成員公司剔除FHPI，並將購買價下調15,000,000港元至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協議

日期

原定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經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各方

賣方： Cross-Growth，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周大福實益擁有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周大福，分別為Cross-Growth及Mediastar之控股公司，亦為Cross-Growth履行責任之擔保人

周大福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不同類別投資項目，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公用設施、物流、電訊、基建及酒店等

於公佈日期，周大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持有合共120,000,0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6%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持有合共120,000,0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

將予收購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周大福集團於完成時持有之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以下各項將因重組轉讓予收購公司：(i)酒店集團51%股本權益及酒店集團欠周大福集團之相關貸款；及(ii)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即向長虹就其於凱旋門發展之40%應佔權益注入之投資成本。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分別擁有51%及40%應佔權益。酒店集團為該酒店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間接擁有酒店集團及周大福集團聯營公司長虹73%應佔權益，並擁有凱旋門發展40%應佔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大福集團就酒店集團73%應佔權益已經產生之原訂購買成本及已經／將予作出之額外投資合共約為806,800,000港元，而長虹就其於凱旋門發展40%應佔權益已經／將予支付之原訂購買成本合共約為363,2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Cross-Growth及周大福承諾，於完成前按本公司批准之方式進行重組。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初步購買價已下調15,000,000港元至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價當中4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而餘額7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則以現金支付，有關金額將透過供股方式籌集。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照Cross-Growth之指示，向周大福一家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購買價（可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支付。本公司因作出下文所述調整而應付或應收之款項，將待計算出不同調整數額及Cross-Growth與本公司協定後支付。倘本公司應付之額外總金額因作出該等調整而超出1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或可押後支付該超出款額，惟本公司須每年減少未付額外款額最少10,000,000港元，而未付額外款額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後，董事預期，價格調整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釐定及悉數支付。

購買價將按下列基準調整：

- Cross-Growth將確保截至完成時，根據現行規定（包括酒店物業收購成本）

董事會函件

計算，酒店集團之酒店權益應佔最低投資額（扣除償還款項）將不少於578,800,000港元，而購買價將按任何差額下調；

- 倘於完成前，因修訂現行規定須作出額外投資，以向酒店集團提供資金，則購買價將按酒店權益應佔該額外投資金額（扣除償還款項）上調，惟任何合共超出39,000,000港元之額外投資均須取得本公司同意；
- 倘除以上投資外，須於完成前進一步作出投資，以向酒店集團提供資金，則酒店權益應佔之進一步投資金額將初步由Cross-Growth悉數支付，並將會藉購買價相應增加反映；
- 倘自成立以來至完成止期間，經計及所有過往年度虧損及經就撇除與固定資產及開辦前成本項目有關之任何非現金項目之影響（自酒店集團剔除FHPI之稅務影響除外）作出之調整後，酒店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錄得扣除稅項撥備後純利，則購買價將按相當酒店權益應佔純利之金額上調；
- 倘自成立以來至完成止期間，經計及所有過往年度虧損及經就撇除與固定資產有關之任何非現金項目及開辦前成本項目之影響（自酒店集團剔除FHPI之稅務影響除外）作出之調整後，酒店集團錄得整體虧損淨額，則購買價將按相當於酒店權益應佔虧損總額之金額下調；及
- 倘取得本公司同意，長虹於完成前就其於凱旋門發展40%應佔權益以股權或墊款方式作出額外投資，作為營運資金及就澳門物業建築面積較現行計劃超出任何政府批准範圍可能應付之額外地價，則購買價將按額外投資金額上調。

本公司須就酒店集團於完成前就其出售FHPI支付之任何稅項獲退還之任何金額（扣除開支後），向周大福呈交賬目。

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截至完成時，按現行發展計劃計算，酒店集團於公佈日期已經及將予產生之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1,13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作出酒店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指標估值約為1,388,000,000港元；及
- 長虹就澳門權益已經或將予支付之原購買價。

根據現行規定，預期總投資成本加酒店物業估值盈餘合共約1,877,000,000港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行使購買選擇權前之經修訂購買價83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釐定，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折讓約12.8%至51%。

澳門權益之初步代價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參考長虹所付澳門權益購買成本釐定及相當於該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澳門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銀行借款、欠股東款項、銷售物業已收訂金及應付建造成本。該代價亦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澳門物業估值40%之約738,800,000港元折讓約51%。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下文所載若干情況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信納其有關收購集團及凱旋門發展法律及財務狀況各重大方面之盡職審查；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因完成提出之新上市申請；
3. 股份於完成前或之時所有時間仍然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五個交易日（待公佈刊發而暫停者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致令該上市地位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就收購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或可能附加條件；
4.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供股、股本增加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供股完成；
6. 重組僅按照本公司完全滿意之方式完成；
7. 自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第三方財務機構取得致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或豁免；及
8. 本通函附錄七隨附之估值報告所載酒店物業之公平市值不少於1,250,000,000港元。

本公司可以書面提出豁免遵守上文第1、6及8段所述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ross-Growth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收購協議所規定者），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以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及8段所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

收購協議規定，協議須待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其他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Cross-Growth及周大福已承諾，只要周大福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菲律賓及澳門進行任何與收購集團及凱旋門發展競爭之旅遊、娛樂及消閑相關業務（於本通函披露者及持有上市及股份公開買賣公司表決權之股份不足10%者則除外），惟倘本公司首先獲有關投資機會且已書面拒絕有關提呈，則彼等有權投資於具競爭可能性之項目。

周大福在收購協議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後六個曆月屆滿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於直接及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惟此舉不得妨礙為促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配售任何股份或維持股份公眾持股量而進行之出售，於各情況下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方予發行。除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外，本公司亦會徵求彼等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包括下文所載條款。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將為40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各個利息期將為一年。

還款日期：

還款最後日期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可換股票據並無有關本公司提早贖回權利之規定（未能履行責任之情況除外）。

兌換：

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最後還款日期前營業日期間，在任何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以4,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換股股份。然而，倘於轉換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水平，則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兌換通知將被視為僅與可能發行且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因有關兌換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最低百分比之換股股份相關。因此，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初步轉換價乃參考股份於訂立原定協議時之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2港元：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有溢價約7.0%；

董事會函件

-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7港元及假設於公佈日期按每股股份獲發行4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57港元有溢價約27.4%；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80港元有溢價約11.1%；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折讓約69.1%；
-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8港元及假設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行4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50港元折讓2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1港元折讓約66.7%；及
- 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95港元有溢價約2.6%。

轉換價須受日後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合併或拆細股份），而涉及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或實際代價發行股份之股本發行及其他可換股證券之任何發行或修訂相關之相應調整所規限。然而，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從而將任何時間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減低至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經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擴大之股份總數1,379,157,235股約14.5%。董事認為，整體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董事會函件

然而，經計及可換股票據本身會對其現有股東出現攤薄影響（換股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公佈披露所有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並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公佈，以列表方式載入以下詳情：
 - a. 不論有關月份有否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倘曾進行轉換，將載入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數目及每次轉換之轉換價有關詳情。倘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轉換，則發出相關影響之負面聲明；
 - b. 轉換後之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數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d. 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換股股份累積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於其後作出之任何其後公佈（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並於隨後為有關5%上限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載入上文(i)所述自以下日期開始期間之詳情：上一份每月公佈之日或本公司按上一份每月公佈所披露，根據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日止的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其後公佈（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日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其後公佈（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日；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將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之披露責任，則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如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兌換時將予發行股份：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獲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00,000,000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4.8%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換股股份及943,325,7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5%。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為控股股東。於完成時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Mediastar及其聯營公司將仍屬控股股東。本公司股權結構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變動」分段。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可換股票據初步持有人將為Cross-Growth及其代名人。

可轉讓性：

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此外，任何轉讓均須符合（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條件、批准、規定或其他條文（包括就該轉讓取得聯交所同意）、有關規則與規例以及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倘可換股票據將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則本公司不得無理不同意該轉讓。

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15,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撥付收購所需資金。

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35,831,44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943,325,788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1.5港元
包銷商	:	周大福
Mediastar之配額	:	480,000,316股供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將暫定配發以籌集約1,415,000,000港元之943,325,78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00%；(ii)本公司經發行943,325,788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0%；及(iii)本公司經發行943,325,788股供股股份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項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8%。

合資格股東

倘進行供股，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交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於供股開始前，公佈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之日期，以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將由董事稍後決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供股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供股、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後，方予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供股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公司條例就供股另行刊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並視適用情況而定，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該認購價：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折讓約19.8%；
2.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7港元及假設於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供股股份計算，較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57港元折讓約4.5%；
3.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16.7%；
4.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折讓約76.9%；
5.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8港元及假設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供股股份計算，較股份理論除權價約2.50港元折讓約40%；
6.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6.01港元折讓約75.0%；及
7. 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95港元折讓約23.1%。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經(i)考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包銷協議時每股股份之市價、發行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其少數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踴躍程度；及(ii)與作為包銷商之周大福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供股股份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待董事決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就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按照有關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除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屬不必或不宜做法，則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所示，全體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本公司將於供股開始前就有關任何被視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之基準另行刊發公佈。

倘於扣除開支後有任何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超過1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金額之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請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申請時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酌情按衡平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考慮以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零碎股份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始落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有關授出訂明之日期前，無條件同意或按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於該等條件（如有）達成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章程文件寄發時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章程文件登記；
3. 周大福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4. 所有先決條件（與供股有關者除外）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5. 供股及股本增加獲獨立股東批准；
6. 股本增加生效；及
7. 向合資格股東寄交章程文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周大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周大福或本公司概不會因包銷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須履行其項下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支付或償付周大福基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所妥為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建議或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周大福、Mediasta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供股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假設供股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35,831,447股股份之基準作出，估計供股及收購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98,200,000港元撥付收購所需資金，而餘額約576,8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餘額就本公司可能須就調整購買價支付款項提供緩衝額，而任何其他餘額將保留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供股為本公司提供完成收購所需資金，故進行供股屬必須及適宜做法。

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待獲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i)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同意包銷價值約695,000,000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35,831,447股股份計算，根據供股，將會發行943,325,788股供股股份，而周大福將會包銷463,325,472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作為股東之Mediastar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及接納之供股股份。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就（其

董事會函件

中包括)收購取得所需資金。由於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簽訂原定協議時,獲第三方包銷商接納無限期包銷承諾,本公司亦未能確定就其因收購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之時間,為展示周大福對本公司長遠前景所作承擔,本公司及周大福同意委任周大福出任供股之包銷商。

(ii) 佣金

本公司將向周大福支付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Mediastar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2%,作為其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價格。

(iii)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上述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周大福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

倘(i)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ii)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騷動、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宜;或(iii)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周大福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則周大福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股本增加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當中235,831,44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寄發本通函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43,325,788股供股股份將超過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增加,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本增加之影響

股本增加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相同權益。除就股本增加將予產生開支外，進行股本增加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相關權益或權利。股本增加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增加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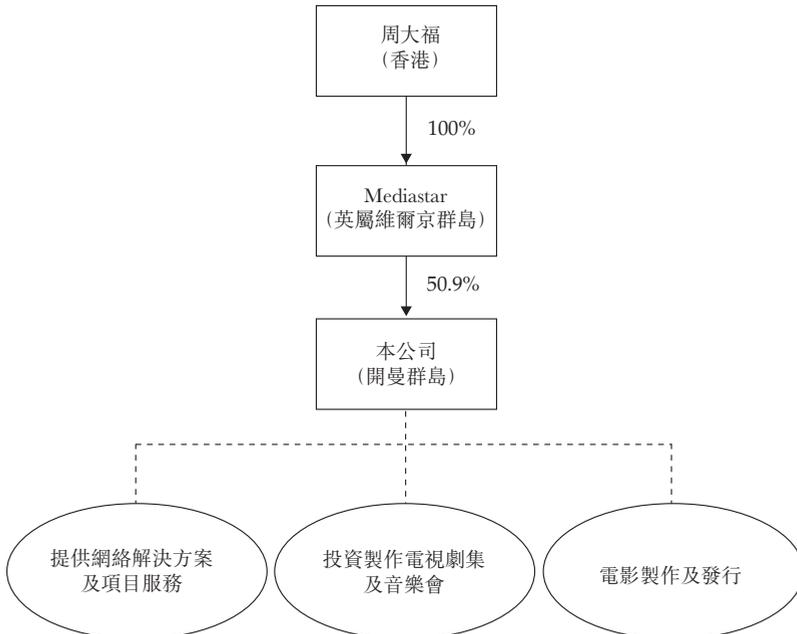
股本增加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增加所需決議案；及
- (ii) 向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或有關股本增加可能所需其他批准。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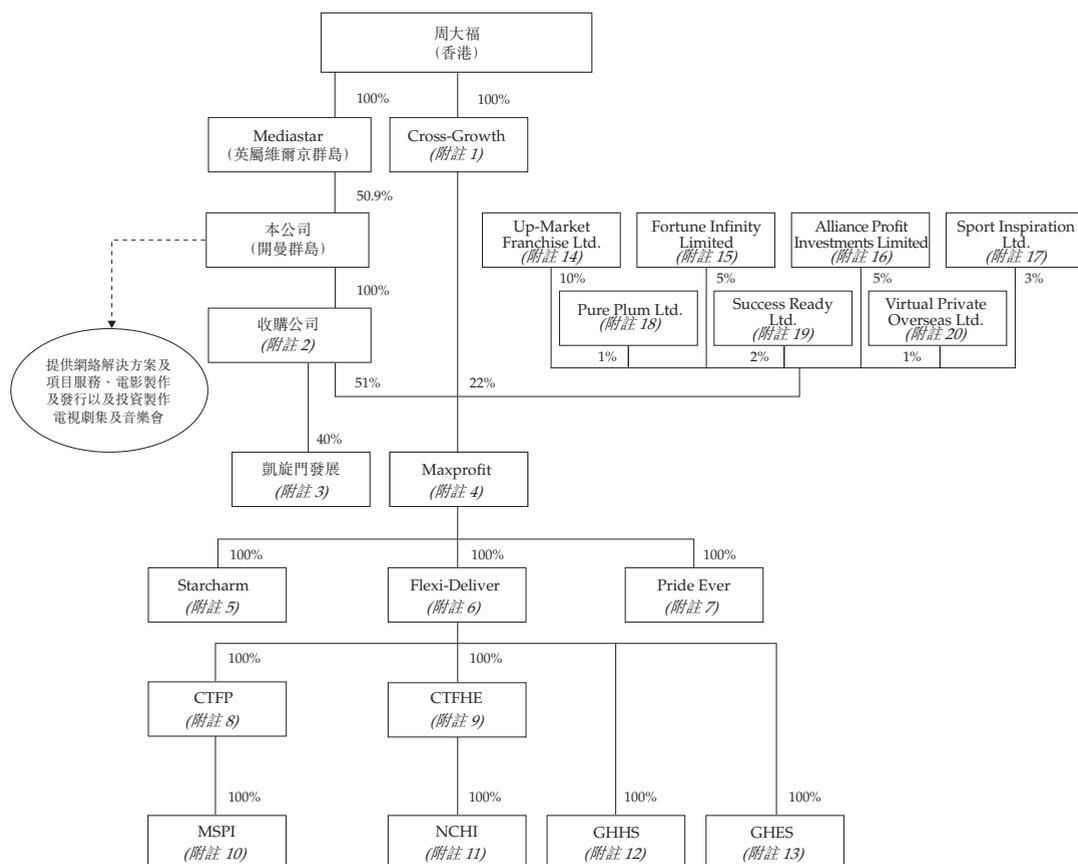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各有關公司之股本及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公司及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完成後（假設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及音樂會

附註：

1. Cross-Growth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4. Maxprofit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5. Starcharm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酒店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6. Flexi-Deliver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 Pride Ever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酒店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8. CTFP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9. CTFHE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10. MSP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娛樂場物業投資。
11. NCH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酒店物業投資。
12. GHHS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惟尚未開始營運。
13. GHES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惟尚未開始營運。
14. Up-Market Franchise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董事兼收購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15. Fortune Infini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獨立第三方Ng Hoi Yue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16. Alli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杜惠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杜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與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獲中國政府委任為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自一九九五年起，彼出任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夫。
17. Sport Inspiration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杜惠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18. Pure Plum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董事兼收購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19. Success Ready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收購公司董事陳錦靈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0. Virtual Private Oversea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收購公司董事陳錦靈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權變動

緊接完成、股本增加、供股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根據下文所載假設進行）前後，周大福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董事及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股權	假設			
		假設 周大福集團 毋須承購供股 股份(不包括 周大福集團 之比例供股 股份配額), 於完成時 之股權	假設 毋須承購供股 股份(不包括 周大福集團 之比例供股 股份配額)及 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 於完成時 之股權	假設 周大福集團 承購所有 供股股份, 於完成時 之股權	假設 周大福集團 承購所有 供股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 於完成時 之股權
Mediastar及 其聯繫人士	120,000,079 (50.9%)	600,000,395 (50.9%)	800,000,395 (58.0%)	1,063,325,867 (90.2%)	1,263,325,867 (91.6%)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9,000,000 (8.1%)	95,000,000 (8.1%)	95,000,000 (6.9%)	19,000,000 (1.6%)	19,000,000 (1.4%)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743,600 (0.7%)	8,718,000 (0.7%)	8,718,000 (0.6%)	1,743,600 (0.1%)	1,743,600 (0.1%)
其他公眾股東	95,087,768 (40.3%)	475,438,840 (40.3%)	475,438,840 (34.5%)	95,087,768 (8.1%)	95,087,768 (6.9%)
總計	<u>235,831,447</u>	<u>1,179,157,235</u>	<u>1,379,157,235</u>	<u>1,179,157,235</u>	<u>1,379,157,235</u>
公眾持股量	<u>114,087,768</u> (48.4%)	<u>570,438,840</u> (48.4%)	<u>570,438,840</u> (41.4%)	<u>114,087,768</u> (9.7%)	<u>114,087,768</u> (8.3%)

附註：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因此，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公眾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上表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1. 供股乃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943,325,788股；

董事會函件

2. 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共200,000,000股；及
3. 於記錄日期及緊接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後之股東股權與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股權相同，惟根據上表所述情況及假設發行之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則除外。

本公司、周大福及Mediastar承諾，彼等將於完成前作出事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所需配售安排，確保於任何時間（包括緊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表示，其將密切監察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以及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電影許可權批授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287,500,000港元及177,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74,311</u>	<u>137,310</u>
年度虧損	<u>(195,061)</u>	<u>(110,813)</u>

有關收購權益之資料

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進行收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除因重組而進行之交易以外，收購公司尚未開始營運，亦無任何業務、資產或負債。

收購公司將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分別擁有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51%及40%權益，而酒店集團餘下49%權益將分別由周大福、杜顯俊先生、杜惠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陳錦靈先生實益擁有22%、11%、8%、5%及3%。杜顯俊先生及陳錦靈先生均為酒店集團現任董事，而杜惠愷先生則為本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之妹夫。凱旋門發展餘下6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為免對本集團增添財政負擔，本公司決定收購收購公司全部權益之51%，而非收購周大福於酒店集團之全部權益。本公司將藉此按本集團接納之成本，對收購集團業務行使大多數控制權。

酒店集團乃由周大福集團及其他股東僅就收購酒店物業而成立，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初完成。重組後，均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MSPI、CTFP、NCHI、CTFHE、GHES及GHHS將成為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

酒店集團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位於馬尼拉Pedro Gil Street, Malate，現名為「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之綜合大樓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租賃權益。該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92,875平方米，分別由(i)66間套房及312間豪華客房；(ii)娛樂場；(iii)娛樂設施；(iv)辦公室樓層；及(v)停車場及其他設施組成。該酒店管理及經營作超級豪華Hyatt®酒店。娛樂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營運，而以「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名稱營運之酒店則於主要裝修工程竣工後在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接待賓客。娛樂場建築面積約17,650平方米，由PAGCOR經營及管理。PAGCOR擁有菲律賓司法權區境內（位於菲律賓北部地區之卡加延特別經濟區除外）成立、經營及設置博彩娛樂場之專營權、特權及授權。酒店物業提供娛樂場設施，該等設施並非由收購集團經營，而是租賃予從事及負責經營該娛樂場博彩活動之PAGCOR。

凱旋門發展40%權益由周大福集團之聯營公司長虹持有，長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以成本約363,200,000港元收購澳門權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資產為澳門物業。澳門物業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佔地約7,128平方米，現時正在發展及興建中。已就於澳門

董事會函件

物業發展酒店、住宅及商用綜合項目取得批准。根據現時發展計劃，將於該地盤興建附設娛樂場且包括約400間客房之豪華酒店與住宅綜合項目。然而，凱旋門發展不擬參與經營將予設立之娛樂場設施。住宅單位已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預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約69%住宅單位已售出。

完成時，收購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凱旋門發展則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之業績及所佔權益將分別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

酒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及持有其在相關業務及物業之投資。酒店集團現時並無於菲律賓或香港經營任何娛樂場。此外，凱旋門發展並不擬在該地方或於澳門或香港其他地方參與經營任何娛樂場。因此，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於香港進行任何博彩活動。由於在收購權益之物業進行之博彩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故所有博彩交易因而將於香港境外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因而將不會受博彩條例規限。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於持有收購權益投資期間，收購權益之營運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股東務請垂注，根據聯交所有關博彩業務之指引，倘經擴大集團業務涉及博彩業務，而其並無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則聯交所或會視乎有關情況，指示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之規定，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撤銷其上市地位。

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當中不包括凱旋門發展之業績，原因為根據重組，收購公司將僅收購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與合併會計原則內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定義不相符），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89,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收購公司截至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虧損)溢利,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54,571</u>	<u>198,911</u>	<u>319,2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651)</u>	<u>(55,331)</u>	<u>17,95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u>(43,964)</u>	<u>(47,531)</u>	<u>28,854</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9,240)</u>	<u>(7,886)</u>	<u>(8,847)</u>
年度(虧損)溢利	<u>(53,204)</u>	<u>(55,417)</u>	<u>20,007</u>

凱旋門發展之財務資料

按照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之經審核(負債)資產淨額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下表載列凱旋門發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溢利,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4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9)	(94)	(213)
財務費用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39)	(94)	229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溢利	<u>(6,539)</u>	<u>(94)</u>	<u>229</u>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分別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兩者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37,310	319,224	456,534	—		456,534
銷售成本	(204,609)	(155,890)	(360,499)	(51,986)	1	(412,485)
(毛損) 毛利	(67,299)	163,334	96,035			44,049
其他收入	16,872	14,515	31,387	—		31,3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6)	—	(12,786)	—		(12,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12)	(52,804)	(94,316)	—		(94,316)
其他開支	—	(3,824)	(3,824)	—		(3,824)
財務費用	(4,828)	(103,268)	(108,096)	(12,058)	2a, 2b	(120,15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	92	3	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553)	17,953	(91,600)			(155,552)
稅項(開支)抵免	(1,260)	10,901	9,641	18,195	1	27,83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110,813)	28,854	(81,959)			(127,71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	(8,847)	(8,847)	—		(8,847)
年度(虧損)溢利	(110,813)	20,007	(90,806)			(136,56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股東	(110,813)	10,204	(100,609)	(29,200)	4	(129,809)
少數股東權益	—	9,803	9,803	(16,557)	5	(6,754)
	(110,813)	20,007	(90,806)			(136,56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調整指通函附錄七所載就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旗下物業進行估值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並假設於完成時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物業估值相等於通函附錄七所示估值金額。本公司已假設除投資物業及樓宇外，於完成時，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其他公平值變動。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影響本集團。
2. 該調整包括：
 - 2.a. 假設於評估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並無任何變動，並假設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時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無變動，即源自本金額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52,559,000港元。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持續影響本集團。
 - 2.b. 假設本公司已於有關財政年度初收購出售貸款，即對出售貸款所產生記錄於收購集團合併收益表之估算利息約40,501,000港元。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影響本集團。
3. 該調整指按照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
4. 由於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收購收購權益51%股本權益，該數額乃指上文附註2a、2b、3所述調整及附註1內調整之51%之總和。
5. 該數額指附註1內調整之49%。49%指收購權益於完成後之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	563,578	565,051	177,453	2a	742,504
投資物業	—	404,996	404,996	966,244	2a	1,371,2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85,007	2d	585,0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1,718	351,718	—		351,718
其他資產	—	13,447	13,447	—		13,447
	<u>1,473</u>	<u>1,333,739</u>	<u>1,335,212</u>			<u>3,063,9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1	2,836	4,417	—		4,417
電影成本	59,089	—	59,089	—		59,0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86	—	13,786	—		13,786
應收賬項	5,759	29,973	35,732	—		35,73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61	9,862	44,623	(12,869)	1c	31,754
關連公司欠款	41	140	181	—		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53	—	13,853	—		13,8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538	94,335	274,873	465,211	1a, 1b	740,084
	<u>309,408</u>	<u>137,146</u>	<u>446,554</u>			<u>898,8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2,859	5,830	98,689	—		98,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19	17,821	42,040	—		42,040
稅項負債	1,260	—	1,260	—		1,260
欠關連公司款項	1,330	5,421	6,751	—		6,751
應派優先股股息	673	—	673	—		673
衍生工具	—	—	—	184,000	3	184,000
銀行借款	12,853	34,811	47,664	—		47,664
	<u>133,194</u>	<u>63,883</u>	<u>197,077</u>			<u>381,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14</u>	<u>73,263</u>	<u>249,477</u>			<u>517,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687</u>	<u>1,407,002</u>	<u>1,584,689</u>			<u>3,581,7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72,474	172,474	—		172,474
欠關連公司款項	—	1,028,530	1,028,530	(563,613)	2b	464,917
可換股票據	—	—	—	216,000	3	216,000
其他負債	—	187	187	—		187
遞延稅項負債	—	29,528	29,528	400,293	2a	429,821
	<u>—</u>	<u>1,230,719</u>	<u>1,230,719</u>			<u>1,283,399</u>
	<u>177,687</u>	<u>176,283</u>	<u>353,970</u>			<u>2,298,336</u>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	收購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831	–	235,831	943,326	1b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144)	89,904	31,760	636,773	1b, 2c	668,5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77,687	89,904	267,591			1,847,690
少數股東權益	–	86,379	86,379	364,267	4	450,646
權益總額	<u>177,687</u>	<u>176,283</u>	<u>353,970</u>			<u>2,298,336</u>

附註：

- 1.a. 該調整指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i) 支付現金代價922,647,000港元，即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所載條款作出調整之購買價之現金結算部分；及(ii) 就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估計開支約13,231,000港元。於計算上述金額時，已假設本公司所有現金代價（包括對購買價作出之調整）。
- 1.b. 該調整指因供股增加943,326,000港元股本、增加471,663,000港元股份溢價及與計入股份溢價儲備賬目之供股相關估計開支約13,900,000港元互相抵銷。於計算上述金額時，本公司已假設供股並無除外股東。
- 1.c. 有關收購及可換股票據發行及供股之估計總開支約40,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之12,869,000港元開支，已入賬列作預付款項。
- 2.a. 該調整指通函附錄七所載就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項下物業進行估值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物業公平值調整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物業估值於完成時相等於通函附錄七所列示估值金額。本公司已假設，除投資物業及樓宇外，於完成時，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其他公平值變動。
- 2.b. 該調整指對銷本公司收購之出售貸款。
- 2.c. 該調整指計入股東貢獻儲備之收購收購權益折讓約179,010,000港元。
- 2.d. 該調整指凱旋門發展之權益會計法，已計及通函附錄七所載就凱旋門發展旗下物業進行估值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凱旋門發展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並假設凱旋門發展之物業估值於完成時相等於通函附錄七所示估值金額。本公司已假設，除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外，於完成時，凱旋門發展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其他公平值變動。
3. 該調整指就收購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備考財務資料。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於完時之公平值假設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相同，約為184,000,000港元。
4. 該數額指附註2.a.內調整之49%。49%指完成後之收購權益少數股東權益。

進行收購、股本增加、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業務，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及音樂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擬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以擴大或補足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擬開拓消閑及娛樂市場，以掌握彼等預期具備長遠發展潛力之機會。目標為致力提升股東回報。董事相信，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將有利鞏固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及擴充本公司業務權益之地域覆蓋範圍。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收購所需資金及為經擴大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董事相信，進行上述項目將帶來以下好處：

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5,7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為實踐物色具長途發展潛力商機之策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進一步進軍娛樂事業，宣佈投資一部名為「Lovewrecked」之電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M8，進一步踏足娛樂事業。董事認為，投資電影及M8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盈利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正好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以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提升盈利能力。

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錄得虧損。有關虧損大部分乃由於酒店物業內娛樂場設施之建築及裝修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初方大致完成，而酒店物業內酒店客房之建設及裝修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初方大致完成。因此，於部分娛樂場設施啟用後，收購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方始就酒店物業之娛樂場設施錄得來自PAGCOR之租金收入，而若干酒店客房於試業期間開放予賓客使用後，其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方始錄得酒店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9,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收入基礎。

鞏固本集團之發展策略

根據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sation)於二零零六年刊發之亞太區通訊(Asia Pacific Newsletter)，亞洲及太平洋區於二零零五年之國際旅客人數再一年錄得理想增長。此情況(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對娛樂業務增長及發展潛力信心。因此，本公司決定進行收購。收購符合本集團掌握博彩與娛樂行業利潤潛力優厚商機之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擴充本集團業務地域覆蓋範圍

現時，本集團業務遍佈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進行收購後，本集團地域覆蓋範圍將可擴展至菲律賓及澳門。此舉不僅讓本集團受惠於澳門及菲律賓之經濟增長，亦可減低任何特定地區經濟不景氣帶來之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擬於完成後進一步深入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旨在擴充經擴大集團消閉及娛樂業務，並提高長遠盈利能力及長遠發展潛力。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此可能包括在地點及行業兩方面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具備長遠增長潛力之現有市場或擴展至新市場(按適當情況)。董事於日後或會在適當情況下縮減或調整營運範圍。

此外，董事將詳細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其資產負債狀況，或考慮以最佳方式進一步重組結構及組合。

與此同時，董事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娛樂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董事將審閱經擴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持業務及項目，並決定經擴大集團日後收購該等業務及項目之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6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周大福、德盈有限公司及Mediamaster Limited之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早前曾出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另亦曾於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鄭博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並無有關鄭博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魯連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Mediamaster Limited、IEC Production Limited、德盈有限公司及Lucky Geniu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魯先生早前曾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函件

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364,8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權益。

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魯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並無有關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杜顯俊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唐天燊律師行之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為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杜先生早前曾任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撤銷在聯交所上市之地位，另曾出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周大福擁有共同投資，包括於酒店集團之權益，另不時為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任律師及業務顧問。彼於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杜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杜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76,712港元。

並無有關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蔡永堅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積逾20年經驗。蔡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營運總監。專業資格方面，蔡先生具備英國工程師議會認可之專業特許工程師資格，亦為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澳洲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及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為COAGL、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Cyber On-Air Services Limited、China On-Air, Inc.、廣州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Cyber On-Air Inc.、上海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n-Air Limited、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及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蔡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1,329,6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個人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蔡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並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蘇錦榮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營運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在香港及亞太區之發展方向及整體日常營運之管理工作。蘇先生取得多個專業資格，包括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電子商貿（行政人員）理學碩士學位及航運電子高級文憑、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管理學進修文憑及香

董事會函件

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電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電訊業積逾15年經驗。彼為COAGL、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Cyber On-Air Services Limited、廣州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n-Air Limited、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及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49,2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個人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蘇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並無有關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亦為香港証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金融、証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

胡先生曾為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辭任。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胡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並無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彰國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美國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文憑。郭先生為寶銘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郭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10,000港元。

並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漢傑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方面積逾28年經驗。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曾在香港多家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現任德祥企業

董事會函件

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早前曾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另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並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保華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郭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10,000港元。

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之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活動提供意見。彼為Greater China Corporate Consultancy &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辭任，亦曾出任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黃先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並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湘先生，48歲，為M8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M8集團。李先生為律師，於商業交易結構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祖翔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0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裁，並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約8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本公司現無意於完成後更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之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需於該等報告反映之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步驟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郭彰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酬金政策訂立正式兼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公司業績、行業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美國僱用25名及14名僱員，而收購集團則僱用合共約394名僱員。

本公司為香港僱員設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監察主任

本公司擬自完成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委任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監察主任須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會函件

- (2)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
- (3)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之規定對本公司進行調查時。

待完作後,任期由完成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其完成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或出售資產

聯交所已表示,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或出售資產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擁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任何交易建議之規模,特別是當交易建議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情況尤甚。聯交所亦有權將連串交易綜合處理,而有關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交易

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直進行下列交易,並預期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CL」)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兩個單位訂立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WTCL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兩個單位之租賃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有關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包括租金、空調及管理費)約為680,4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租最高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及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訂明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2.5%，有關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已終止交易

- A.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業績記錄期間曾進行下列交易，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終止或完成。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NWTCL訂立三項租賃協議，分別關於(i)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3室，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月租43,524港元，包括空調及管理費；(ii)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4-5室，租賃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月租40,091港元，包括空調及管理費；及(iii)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下文統稱「該等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月租為124,047港元，包括空調及管理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WTCL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等交易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根據上述租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租金分別約1,003,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當中包括空調及管理費。該等物業之租賃經雙互協議終止，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向業主交回該等物業。

- B. 收購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曾進行下列交易，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終止或完成。

項目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購集團就整修及興建酒店物業聘用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為項目經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大福之聯營公司協興被視為收購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構成收購公司之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就協興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錄得項目管理費約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錄得另一筆項目管理費約6,000,000港元。管理費總額經參考酒店物業所進行工程產生之整修及建築成本後計算得出。收購公司董事認為，是項交易於收購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有關工程已完成，故項目管理服務已終止。

購買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就整修及興建酒店物業向周大福多名聯營公司購買若干建築材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購買構成收購公司之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購集團向周大福聯營公司所作建築材料採購額合共分別約1,8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此外，收購集團亦自周大福一家聯營公司獲取若干園景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購集團錄得園景服務費用分別約84,000港元及17,000港元。收購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收購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有關建築工程已完成，故有關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租賃協議

收購集團與NWTCL就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902A室訂立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大福之聯營公司NWTCL被視為收購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收購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租賃期涵蓋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月租為20,165港元，包括空調及管理費。有關單位由收購集團佔用作行政辦公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錄得總租金分別約275,000港元及62,000港元。該租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雙互協議終止。

關連交易

提供安裝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就於香港一幢物業提供室內蜂窩式基站安裝服務訂立項目服務協議（「項目服務協議」）。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為周大福聯營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總服務費約為2,282,000港元。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訂明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該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合共超逾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之100%，而購買價則超逾本公司於訂立原定協議時市值之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鑑於原定協議於周大福成為控股股東起二十四個月內訂立，聯交所表示，倘收購完成，其將視本公司為新上市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由於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實益擁有，且周大福為控股股東Mediastar之實益擁有人，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Mediastar、周大福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權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1)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章載列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已就收購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有關申請不一定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而收購之完成亦受其他條件規限。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徵求或擬徵求上市或上市批准。大福融資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之財務顧問，而大福融資及新百利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作為該發行之任何協議之主要項目。因此，於完成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兌換部分或所有可換股票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本公司須促使（其中包括）各高持股量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高持股量股東於上市文件披露其股權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限制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指定之例外情況外，該名高持股量股東將不會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任何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同意出任供股之包銷商。由於周大福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高持股量股東，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有關出售股份之限制，將因被視為新上市而適用於周大福。

倘供股股份並無獲股東承購，則於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低於25%。為使公眾持股量於限制期間回升至25%之水平，周大福可能適宜或必需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股份。本公司、周大福及Mediastar承諾，彼等將於完成前作出事先安排，確保緊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因此，本公司及周大福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致使周大福僅可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規定，於限制期間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若干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其將密切監察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代表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者相同。

基於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該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並無獲特別大多數同意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憑證，有關宣佈已為最終定論。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供股、股本增加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Mediastar、周大福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20,000,079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9%，即Mediastar、周大福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或將有權控制之投票權所涉及股份數目。Mediastar、周大福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所有股份就批准收購、供股、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本增加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Mediastar、周大福及／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直接銷售除外），亦無因此受約束；以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Mediastar、周大福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Mediastar、周大福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有關其股份之表決行使權移交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就收購協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a)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於收購中並無擁有個人權益；(b)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職務；及(c)誠如本函件「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權益，故彼等合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聯昌國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5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收購乃經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較佳之條款訂立。經考慮（其中包括）(i)酒店集團51%權益之定價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有折讓；(ii)凱旋門發展40%權益乃按長虹之成本定價；(iii)可換股票據條款與市場內類似交易所發行者相若；(iv)預期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於其各自所在市場之增長及發展潛力；(v)收購對本集團之潛在利益；及(vi)收購公司之財務表現後，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彼等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三節所載資料、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被視作反收購及
新上市申請及
涉及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關連交易
及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可能按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以向合資格股東集資約1,415,000,000港元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收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且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協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摘要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則於通函第125至154頁之函件內詳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收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並與聯昌國際商討達致其意見之基準。經考慮本函件所考慮及列出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聯昌國際作出之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供股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認同聯昌國際作出之推薦意見，認為收購、供股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協議、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昌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
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可能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供股各自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周大福為Mediastar之控股公司，而Mediastar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權益，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收購外， 貴公司亦宣佈供股建議，據此，供股所得款項將部分用以撥付收購所需資金。基於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收購及供股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就收購、可換股票據及供股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董事於通函附錄九所載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恰當做法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亦無就貴公司或收購權益或周大福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

吾等就收購、可換股票據及供股各自之條款達成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現時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電影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及音樂會。

自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上市以來，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9,900,000港元、195,100,000港元及11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年內進行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以改善其資本基礎及現金流量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中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完成後，貴集團進一步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北美洲一家獨立影片製作及發行集團M8，進一步擴展其媒體業務，以望增加貴集團盈利基礎。基於上述各

項，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收窄至約29,900,000港元，而上個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由約29,900,000港元大幅擴闊至約195,1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主要由於年內撇減部分電影成本，加上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約137,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4,300,000港元減少約49.9%。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由約195,100,000港元收窄至約110,8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之業績公佈所述，其主要原因為於年內撇減電影成本減少、電影製作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發行開支減少及呆壞賬撥備減少。

2. 進行收購之理由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業務策略為物色新商機，以擴展或補足貴集團現有業務，旨在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訂立原定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初步購買價8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酒店集團51%實際權益，另獲授購買選擇權，可以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澳門權益。董事相信，收購符合貴集團業務策略，能擴闊貴集團收益及盈利基礎，並進一步擴展貴集團娛樂業務。為撥付收購所需資金，貴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透過與酒店集團管理層討論，瞭解到該酒店為馬尼拉最新之高級豪華國際酒店。董事相信，除該酒店為近年於馬尼拉最新開設之五星級現代化豪華酒店之特點外，該酒店之其他競爭優勢包括其地點、設施、優質客戶服務（由Hyatt International集團管理）、正宗佳餚及娛樂場。誠如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根據菲律賓旅遊部（Department of Tourism）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到訪菲律賓之旅客人數每年平均約有2,230,000人。於二零零六年，到訪菲律賓之旅客總人數約為2,840,000人，較二零零五年增加8.4%。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到訪菲律賓旅客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按照相同資料來源，於二零零六年，菲

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平均酒店客房數目為14,200間，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0.6%。於二零零六年，馬尼拉都會區之整體酒店客房入住率約為71.9%，豪華酒店入住率亦增至約73.6%。博彩業方面，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菲律賓核委會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PAGCOR之每年博彩總收益約為20,787,000,000披索，而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五年間，PAGCOR之博彩總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1.2%。

鑑於澳門酒店業前景向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以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澳門權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資產為澳門物業。吾等獲董事知會，根據現行發展計劃，澳門物業將發展為集豪華住宅、酒店（附設娛樂場）及娛樂於一身之綜合大樓。

在澳門市場前景方面，吾等注意到，近年旅客人數持續上升，於二零零六年約達22,000,000人，自一九九九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澳門之整體酒店客房入住率亦由一九九九年約53.7%增至二零零六年約72.3%。在博彩業方面，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澳門博彩業所得總收益約559億澳門元，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

基於菲律賓及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之業務前景，董事相信，收購將會貴集團自該兩個市場之經濟及旅遊業增長獲益，亦為改善貴集團業務表現及擴展國際地位之良機。

儘管原定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特別是貴集團現行業務近年之財務表現、貴集團已表明之業務目標以及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行業前景，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收購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另請股東垂注，收購權益日後業務表現關乎日後事件，因此，吾等並不就收購權益實際表現與菲律賓及澳門整體旅遊及博彩業之行業及發展前景會否相應一致發表任何意見。

3. 收購

(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以下各項：

- i) 出售股份，即周大福集團於完成時所持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收購公司將擁有酒店集團51%股本權益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及
- ii) 出售貸款於完成時將包括酒店集團欠周大福集團相關貸款之51%，以及就其於凱旋門發展40%應佔權益應付長虹之投資成本。

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便進行收購。除訂立交易進行收購協議所規定之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收購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營運、資產或負債。

貴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購買選擇權，以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澳門權益，有關代價亦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於完成時，收購公司將擁有酒店集團51%股本權益及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收購公司為該酒店擁有人，而該酒店由獨立第三方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集團經營為高級豪華酒店。收購集團擁有及／或租賃現時或將會用作酒店、娛樂場及配套消閒與娛樂業務之物業。該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招待賓客，而位於該酒店之娛樂場由PAGCOR根據PAGCOR特許令經營及管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投入運作。

凱旋門發展之主要資產為澳門物業，包括位於澳門新口岸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目前空置之地盤。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已就於澳門物業發展高級豪華酒店（附設400間客房及娛樂場設施）、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取得批准。凱旋門發展無意於澳門或香港經營任何娛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已開始興建物業之平台。

(b) 代價之形式

購買價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年息率為1厘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於有關年期內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7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初步購買價受與酒店集團相關之調整事項規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代價」分節及下文「調整購買價」分節。

4. 收購權益

(a) 背景

周大福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收購酒店集團73%應佔權益。其後,酒店物業進行購物中心額外樓層擴建工程、結構改動、外牆改善工程及其他內部間隔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購物中心之內部改動及裝修工程已竣工,成為PAGCOR博彩及行政範圍以及該酒店餐飲範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酒店樓層之裝修工程已部分完成,而該酒店若干樓層已開放試業,接待賓客。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大福集團就其於酒店集團73%應佔權益已經產生初始購買成本及作出額外投資合共約806,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周大福集團之聯繫人士長虹以約363,200,000港元收購澳門權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資產為澳門物業。已就於澳門物業興建一幢集酒店、住宅及商業於一身之綜合大樓取得批准。根據現行發展計劃,澳門物業將發展為集豪華住宅、設有娛樂場之酒店及娛樂設施於一身之綜合大樓。

(b) 業務及財務表現

收購權益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投資。收購集團為該酒店之擁有人，而該酒店為菲律賓一家高級娛樂場酒店，為一幢32層高豪華酒店大樓，設有378間客房以及佔地約17,650平方米之博彩設施，可容納125張賭桌及630台角子老虎機。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便進行收購。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除因重組而進行之交易外，收購公司並無業務活動、營運、資產或負債。於完成時，收購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分別於酒店集團及凱旋門發展之51%及40%股本權益。收購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一家位於菲律賓馬尼拉設有娛樂場及配套消閒娛樂設施之五星級豪華酒店當中法定及實益權益及／或租賃權益之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權。該娛樂場由菲律賓政府透過PAGCOR經營及管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業，而該酒店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接待賓客。

凱旋門發展之主要資產為澳門物業，現正興建及發展中。根據建議發展計劃，澳門物業將發展為一幢包含高級住宅單位、附帶娛樂場設施之超級豪華酒店、商業單位連停車場之綜合大樓。凱旋門發展已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預售住宅單位，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0%住宅單位已售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已就物業展開平台興建工程。根據建議發展計劃，澳門物業之總建造成本估計約20億澳門元。建造成本將同時以銀行貸款及預售住宅單位所得款項撥付。因此，董事並不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向凱旋門發展作進一步財務注資。凱旋門發展將於大樓建築工程完成後就經營酒店申請有關牌照，娛樂場設施將由娛樂場特許權持有人經營，而該名持有人負責就於該物業內經營娛樂場申請有關牌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凱旋門發展與澳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澳博將於凱旋門發展即將在澳門物業興建之酒店綜合大樓內經營娛樂場。根據合作協議，凱旋門發展將負責市場推廣工作及引薦大豪客、維護娛樂場設施及支付公用設施費用，而澳博將負責提供博彩設備及員工、管理庫房及娛樂場之保安（包括貴賓房）之工作。另一方面，凱旋門發展將有權就澳博使用有關物業，收取澳博自將由其於澳門物業內經營娛樂場產生總彩金之40%，該金額按60張賭桌為基準計算，受賭桌數目規限，可另行磋商，但不可少於30%。

聯昌國際函件

收購集團之現有主要收入來源為PAGCOR及酒店客房所得租金收入。收購集團與PAGCOR的租賃規定，租金將參考PAGCOR於收購集團物業內經營娛樂場之當地博彩營業額收取。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自PAGCOR收取租金。

按 貴公司表示，凱旋門發展之日後主要收入來源為i)銷售住宅單位；(ii)向一名娛樂場特許權持有人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及iii)酒店客房之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收購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4,571</u>	<u>198,911</u>	<u>319,2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651)</u>	<u>(55,331)</u>	<u>17,953</u>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u>(43,964)</u>	<u>(47,531)</u>	<u>28,854</u>
年度(虧損)／溢利	<u>(53,204)</u>	<u>(55,417)</u>	<u>20,00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增加，乃由於添置租賃物業及酒店集團娛樂設備之折舊支出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因該酒店於年內開業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購集團之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收購集團之虧損淨額約55,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集團之營業額約319,200,000港元，乃來自出租娛樂場設施及經營該酒店。營業額上升乃大力推廣附設娛樂場的酒店之共同成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由二零零五年虧損約55,400,000港元增至純利約20,000,000港元。盈利能力顯著改善，乃由於娛樂場租金收入、外匯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

聯昌國際函件

加上錄得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6,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凱旋門發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溢利，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其他收入	—	—	4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39)	(94)	229
(虧損)淨額/純利	<u>(6,539)</u>	<u>(94)</u>	<u>229</u>

由於澳門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仍在興建及發展中，故該期間凱旋門發展並無錄得營業額。凱旋門發展之虧損主要來自一般及行政開支，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乃源自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400,000港元。

有關收購權益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收購權益之業務」一節。

5. 購買價

(a) 酒店集團之購買價

於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前之初步購買價8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訂約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協定：

- i) 根據現行發展計劃，周大福集團已產生及截至完成為止將予產生之酒店集團投資總成本，約為1,135,000,000港元；及
- ii) 西門對酒店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指標估值約1,388,000,000港元。

(b) 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

誠如通函附錄七所載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酒店物業估值(「酒店物業估值」)約為1,877,000,000港元。根據有關酒店物業建造、

裝修及整修工程之現行規格，預計總投資成本及酒店物業估值盈餘之總和超出預計酒店物業之總賬面成本（包括股東貸款）之數額約為1,877,000,000港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乃相等於酒店物業估值。於達成有關酒店物業之意見時，吾等注意到，西門經向收購集團諮詢，並考慮其過往表現及日後將達致之貿易潛力後，將酒店物業作為全面營運及持續經營之酒店評估。西門確認，於計算酒店物業估值時並無計入FHPI任何價值。此外，吾等已獲西門知會，按照酒店物業現行狀況及酒店物業管理層所知會，西門瞭解到，酒店物業於估值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將不會進一步產生重大發展成本。

基於上述者及收購集團之購買價835,000,000港元主要經參考相等於酒店物業估值之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後釐定，而購買價較酒店集團經調整價值51%應佔權益折讓約12.8%，故吾等認為，購買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澳門權益之購買選擇權

由於 貴公司已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澳門權益，購買價已由835,000,000港元增加363,200,000港元至約1,19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澳門權益初步代價363,200,000港元乃經參考並相當於長虹支付之澳門權益購買成本後釐定。吾等注意到，西門（其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七）已評估澳門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約1,847,000,000港元。吾等自西門瞭解到，西門已計及於估值日期有關建築階段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成本及費用之餘額將予支銷，以完成澳門物業之開發工程，並已假設澳門物業之所有地價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之資產淨值約18,400,000港元。鑑於凱旋門發展之主要資產為澳門物業，吾等已將(i)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待售物業賬面成本之

總和，即372,700,000港元與(ii)澳門物業估價之差額，加入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調整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計及澳門物業估價。調整後凱旋門發展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493,000,000港元，其中40%相等於約597,100,000港元。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為363,200,000港元，較凱旋門發展經調整資產淨值40%應佔權益折讓約39.2%。吾等亦注意到，澳門物業代價亦將按實際成本基準上調，方式為倘取得 貴公司同意，周大福集團於完成前就其於凱旋門發展40%應佔權益作出額外投資，以撥付凱旋門發展之營運資金及澳門物業任何經政府批准超出現時計劃之建築面積而或須支付之額外地價。董事自周大福集團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50,000,000港元，作為澳門物業部分地價。澳門物業之地價尚未全數支付。基於凱旋門發展現時可動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融資以及預售住宅單位之所得款項，董事並不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向凱旋門發展提供進一步財務貢獻。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調整購買價

吾等注意到，導致須調整購買價之事項主要與因修訂酒店權益相關現行規格已經及將會產生之額外投資成本相關，有關成本超出現時預計截至完成為止之總投資成本約1,135,000,000港元。相反，倘周大福集團對酒店權益之最低投資額少於578,800,000港元，即截至完成時周大福集團將於收購集團作出之預計總投資額約1,135,000,000港元之51%應佔權益，則會下調初步購買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大福集團就其於酒店集團之73%應佔權益產生總投資成本約806,8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其中51%約為563,700,000港元。倘酒店集團自開業至完成期間錄得整體除稅後虧損淨額或純利，則購買價亦將會相應減少或增加（視情況而定）。有關調整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79至80頁。

倘調整事項產生之經調整總額超出100,000,000港元，則 貴公司或可押後支付該額外款額，惟 貴公司須每年減少未付餘額最少10,000,000港元，而未付餘額須按每年優惠利率計息。

基於調整及有關機制之性質及相應情況，加上押後支付經調整數額之安排（如有），吾等認為，調整購買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以支付部分購買價。董事認為，就資金需要而言，保留供股部分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以支付代價因收購協議之調整條文（鑑於簽訂原定協議直至完成所需時間）可能出現之增幅，以及撥付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實符合 貴公司利益。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倘供股為就籌集資金以支付購買價而推行之唯一措施，則於完成時可用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之餘下款額將由約576,800,000港元大幅減至約176,8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購買價，取代供股作為唯一付款方法屬可接受做法，原因為其將於完成後保留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用作經擴大集團日後業務擴展，且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三年，亦可押後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達成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是否公平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轉換價及票面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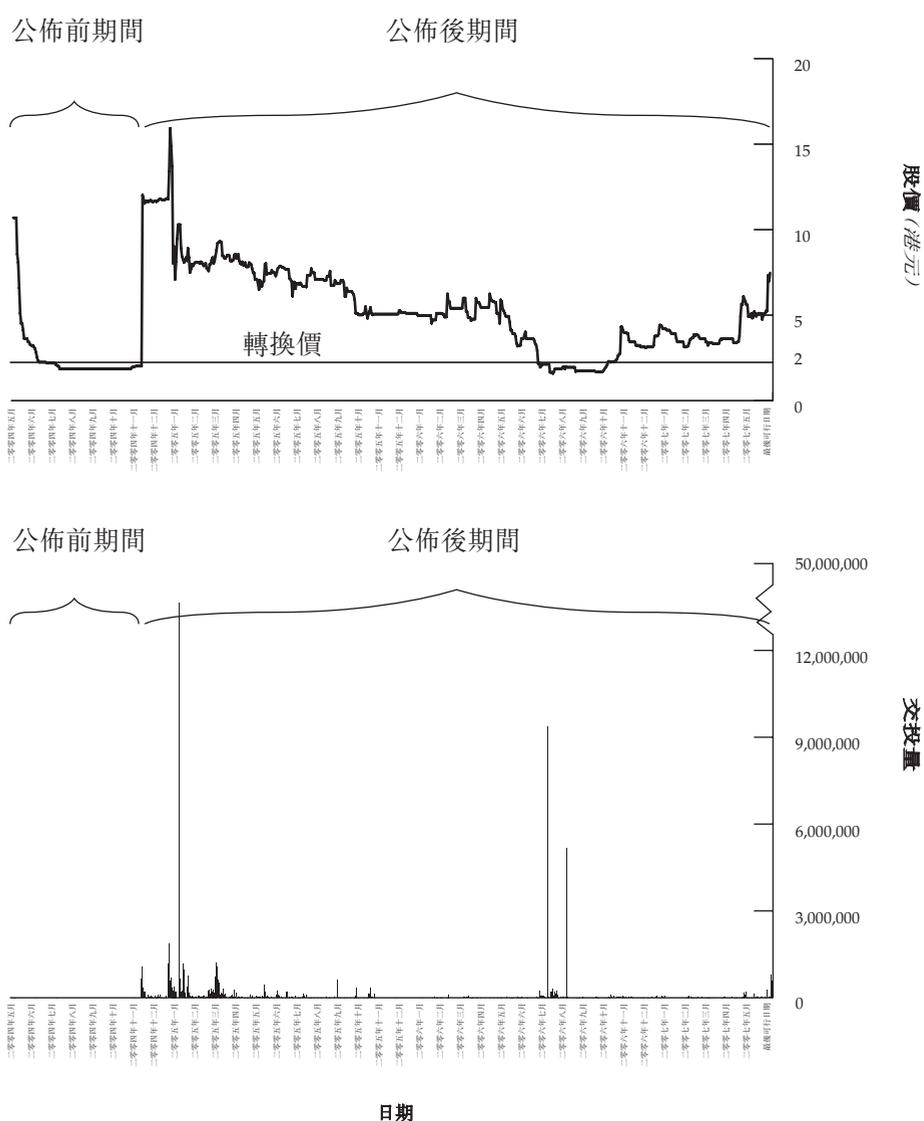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訂立原定協議時之市價後釐定。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三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

轉換價較：

股價參考	轉換價相對之 溢價／（折讓） （%）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	7.0
—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及假設於該公佈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57港元；	27.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0港元；	11.1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48港元；	(69.1)
—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48港元及假設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2.50港元；	(20.0)

- 一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本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01港元；及 (66.7)
- 一 於收購協議及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95港元。 2.6

下圖載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公佈前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公佈後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交投量：



資料來源：彭博

於公佈前期間，股份價格一直持續下跌，自二零零四年五月最高位每股股份10.65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最低位每股股份1.87港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該段期間作出之公佈，並注意到 貴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進行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導致控股股東出現變動。 貴公司亦開始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娛樂事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中投資電影製作業務，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M8集團。

於該公佈刊發後，股份價格由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1.87港元飆升至公佈後期間首個交易日每股股份12.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初更攀升至最高位每股股份15.95港元。同樣地，股份交投量亦於同期急升。此後，股份價格持續下跌，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初跌至低位1.43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6.48港元。

轉換價乃參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原定協議當時之股份價格釐定。該公佈刊發後，股份價格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可能為公佈收購產生之市場投機活動所致。由於 貴集團於整個公佈後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故股份價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初之高位每股股份15.95港元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初之低位1.43港元，並於最後可行日期錄得每股股份6.48港元。

鑑於自原定協議日期迄今已有一段長時間，吾等認為，將轉換價與於i)公佈前期間；及ii)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之最近期間（「最近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其他可換股發行（「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轉換價比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較，屬恰當做法。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選擇標準如下：(i)到期期限與可換股票據同為三年；及(ii)以港元計值。吾等得出有關發現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百萬)	票面息率 (%)	於到期日 贖回金額 佔本金額 百分比	實際 年利率	轉換價相對	轉換價相對
							相對公佈前 股份 收市價之 轉換溢價/ (折讓) (%)	當時最近 公佈每股 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溢價 /(折讓) (%)
公佈前期間：								
493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鵬潤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300.0	2	100	2	(20.00)	4.46
172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69.0	—	100	—	(3.40)	1,239.78
1051	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70.0	2	100	2	12.70	虧絀淨額
613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70.0	3	100	3	127.10	(61.36)
563	中新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00.0	1	100	1	8.80	(7.91)
76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63.8	—	120	6.27	24.0	虧絀淨額
1215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88.5	—	105	1.64	2.56	虧絀淨額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49.9	—	100	—	42.11	109.63
經調整平均數：							9.54 (附註1a)	11.21 (附註1b)
貴公司				1	100	1	27.38 (附註2a)	2.56 (附註3)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百萬)	票面息率 (%)	於到期日 贖回金額 佔本金額 百分比	實際 年利率	轉換價相對		
							相對公佈前 股份 收市價之 轉換溢價/ (折讓) (%)	當時最近 公佈每股 經審核資產 淨值之溢價 /(折讓) (%)	
最近期間:									
391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	4	106	5.96	8.64	54.13	
578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20.0	1	100	1	27.27	(35.98)	
82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66.3	-	100	-	(30.00)	2,378.92	
983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930.0	-	118.97	5.96	23.27	135.81	
1175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100.00	-	118.54	5.83	26.00	520.68	
1141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1	1	100	1	0.00	虧絀淨額	
8130	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20.0	-	100	-	8.70	虧絀淨額	
1182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4.0	-	100	-	(98.41)	(60.19)	
139	139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102.0	2	100	2	1.35	(85.10)	
371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200.0	-	100	-	(16.67)	81.62	
850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0	0.5	128.33	9.17	12.47	(27.27)	
經調整平均數:							3.74	72.96 (附註1c)	
經調整折讓:							(48.36) (附註1d)		
貴公司					1	100	1	(20.00) (附註2b)	2.56 (附註3)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然而, 吾等不能肯定上表並無遺漏。

附註:

1. (a) 不包括邊遠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 (b) 不包括邊遠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c) 不包括邊遠值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d) 指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轉換價相對其各自於公佈前股份收市價之所有折讓之平均折讓。
2. (a) 即轉換價2.00港元相對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1.8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1.57港元之溢價; 及
 - (b) 指轉換價2.00港元相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6.4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之折讓。

3. 指轉換價2.00港元相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95港元之溢價，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按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2,298,000,000港元除收購及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1,179,157,235股股份計算。
4. 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列表已按吾等所深知及按照上述選擇標準編撰。

從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條款所見，可換股票據之票面息率低於及與於公佈前期間及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實際年利率相若。

公佈前期間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吾等認為，轉換價參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釐定，較為恰當。轉換價較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最後交易日除權價」）有溢價27.38%，高於公佈前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平均溢價9.54%。

假設收購與供股完成且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轉換價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56%，低於公佈前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平均溢價約11.21%。儘管如此，由於轉換價仍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故發行換股股份不會攤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最近期間

就將轉換價相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最後可行日期除權價」）之結果，與於最近期間所公佈之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轉換價比較，吾等注意到，由於股份價格自該公佈刊發以來大幅上升，導致最後交易日除權價1.57港元與最後可行日期除權價2.50港元間出現大幅差異。儘管轉換價相對最後交易日除權價之溢價，高於相對公佈前期間所公

佈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轉換價之溢價，轉換價較最後可行日期除權價折讓（「最近折讓」）約20.00%，而相對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發行之轉換價則有平均溢價約3.74%。

基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原定協議日期迄今已有一段長時間，而此等年度內股份價格大幅增加，導致最後可行日期除權價飆升，其後出現最近折讓，吾等已將分析收窄至轉換價相對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股價之所有折讓，並將該等折讓與最近折讓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平均轉換價折讓約48.36%，而最近折讓約20.00%低於此平均折讓率。

轉換價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有溢價約2.56%，而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經調整平均溢價則約72.96%。儘管如此，由於轉換價仍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故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攤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即使訂立原定協議迄今已有一段時間，特別是即使酒店物業估值及澳門物業估值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增加，購買價維持不變，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ii. 獨立股東股權攤薄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8%、經供股擴大之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17.0%，及經供股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14.5%。

假設除周大福集團按比例所得供股股份配額外，周大福集團毋須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於供股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周大福集團總持股量將由約50.9%增至58.0%，因此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0.3%攤薄至約34.5%。

鑑於(a)轉換價相對最後交易日除權價之溢價；(b)最近折讓與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平均折讓相若；(c)周大福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d)可換股票據年期為三年，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不會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e)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讓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維持營運資金狀況；及(f)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每股股份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可能造成之股權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7. 風險因素

儘管收購未必會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風險，惟有關風險性質將有所變動。獨立股東應注意通函第22至29頁所披露之風險因素。

8. 供股

(a)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之主要目的為撥付收購所需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375,000,000港元，當中約798,200,000港元將撥付收購所需資金，而餘額約576,800,000港元則撥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及撥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購買價（已包括澳門權益之代價）約為1,19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基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原定協議時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在配售股份或銀行借款方式均未必可行之情況下，供股可讓貴公司收購可產生相當重大收益之資產，原因為私人配售該等數量股份將無可避免攤薄股東於貴公司之權益，而即使能獲得有關數額之銀行借款，亦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結餘約為241,7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61,600,000港元。與 貴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資產基礎相比，加上購買價為1,198,0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供股作為收購之集資方法，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經擴大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此外，供股將可提升經擴大集團資本基礎。

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 貴集團現時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原定協議時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142,800,000港元及約165,500,000港元）與就收購應付總代價之比較後，即使訂立原定協議至今已一段時間，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以撥付收購所需資金，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垂注，須待（其中包括）供股完成後方告完成。倘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亦將告失效。就此而言，倘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彼等應因此批准供股，以達致完成。然而，倘股東投票反對收購協議，基於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故彼等亦應否決供股。

(b)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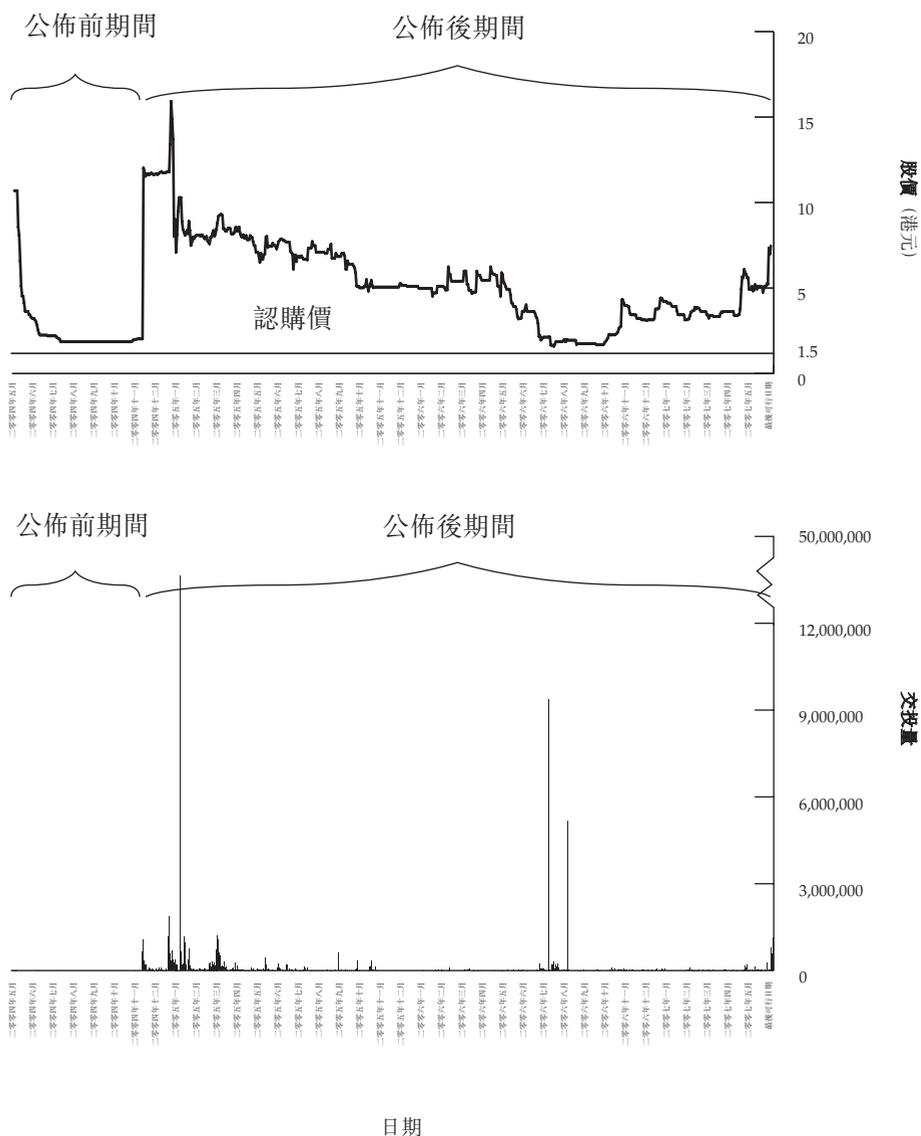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認購價」），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暫定配發四股供股股份。

(i) 股份價格表現

認購價較：

股份價格參考	認購價相對之 (折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 	(1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及假設於 該公佈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計算之理論 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57港元；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股份6.48港元； 	(7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股份6.48港元及假設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 供股股份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每股股份約2.50港元；及 	(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協議及供股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淨值1.95港元。 	(23.1)

下表載列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及公佈後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之變動載於上文「轉換價及票面息率」分節。為提高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吾等注意到，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有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為市場慣例。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符合供股一般市場慣例。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ii) 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供股比較

認購價乃參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原定協議當時之股份價格釐定。鑑於當時迄今已有一段時間，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公佈前期間及最近期間公佈之其他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相比較，屬恰當做法，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	於供股完成後
			股份收市價之	相對理論	認購價相對
			溢價／(折讓)	除權價之	每股未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審核備考綜合
			%	(附註1)	資產淨值之
				%	(折讓)／溢價
					%
<u>公佈前期間：</u>					
112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57.45)	(51.92)	(89.1)
1037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和商事控有限 公司	(18.18)	(11.76)	(63.4)
362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21.05)	(15.09)	(6.3)
99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	(58.82)	(53.30)	8.6
294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18.18)	(12.90)	(29.4)
208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保利達資產控有限 公司	(11.30)	(6.40)	45.1
603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日本亞太事業投資有限 公司(前稱中華城市 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4.44)	(33.33)	20.0
91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2.80	46.20	(49.7)
29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英皇(中國概念)投資 有限公司	(12.82)	(2.44)	(32.0)
		平均	(18.83)	(15.66)	(21.80)
		貴公司	19.80	(4.46) (附註2a)	(23.08) (附註3)

聯昌國際函件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	於供股完成後
			公佈前	相對理論	認購價相對
			股份收市價之	除權價之	每股未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審核備考綜合
			%	(附註1)	資產淨值之
				%	(折讓)／溢價
					%
<u>最近期間：</u>					
53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39.39)	(30.23)	(40.00)
30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5.54)	(67.31)	虧絀淨額
121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50.0)	(40.03)	(60.00)
1218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8.18)	(35.19)	(77.42)
12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90)	(19.90)	(67.83)
7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71.80)	(63.00)	(55.03)
104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7.30)	(20.0)	163.41
812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2.00)	(15.22)	92.12
36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2.86)	(34.89)	(77.78)
106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63.41)	(53.63)	476.92
3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8.60)	(20.90)	(68.75)
193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80.88)	(40.90)	(62.32)
718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9.60)	(30.40)	(20.40)
81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華寶(大中華)	(97.50)	(79.59)	(82.7)
913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6.12)	(22.54)	(60.00)
117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4.30)	(25.80)	4.03
27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5.70)	(35.83)	(15.49)
1083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5.66)	(4.80)	280.95
12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25.50)	(21.90)	54.14
107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37.50)	(31.00)	8.11
2324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8.00)	(20.60)	不適用
62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7.27)	(57.75)	不適用
		平均	(47.95)	(35.06)	(4.25)
					(附註4)
		貴公司	(19.80)	(40.00)	(23.08)
				(附註2b)	(附註3)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可資比較供股之供股章程，然而，吾等不能肯定上表並無遺漏。

附註：

1. 理論除權價按有關股份於有關供股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2. a) 指認購價1.50港元相對按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1.57港元之溢價；及
- b) 指認購價1.50港元相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6.4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之折讓。

3. 折讓指認購價1.50港元相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1.95港元之折讓，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對按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2,298,000,000港元，除以收購及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1,179,157,235股股份計算。
4. 不包括邊遠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5. 可資比較供股之列表已按吾等所深知編撰。

公佈前期間

認購價相對於公佈前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各自之理論除權價介乎有溢價約46.2%至折讓約53.3%，平均折讓約15.7%。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除權價折讓約4.5%，屬折讓範圍內，亦低於公佈前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認購價之平均折讓。

認購價較於公佈前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各自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有溢價約45.1%至折讓約89.1%，平均折讓約21.8%。認購價相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折讓約23.08%，被視作與於公佈前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者相若。

最近期間

認購價較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80%至約79.59%，平均折讓約35.06%。吾等注意到，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佈供股至今已一段長時間，加上每股股份價格於中期期間上升，認購價相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權價之折讓約40.00%，稍高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認購價之平均折讓約35.06%，儘管如此，該40.00%之折讓仍介乎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範圍。

認購價相對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介乎有溢價約476.92%至折讓約77.78%，平均折讓約4.25%。儘管自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佈供股至今已一段長時間，認購價相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折讓約23.08%，即使高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仍介乎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之有關平均折讓範圍內。

(iii) 股權攤薄影響

就悉數認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就並無全面行使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接納之配額而定，彼等之股權將攤薄最多75%。然而，務請注意，該等股東將有機會於未繳款之認購供股股份權利（「未繳款權利」）在聯交所買賣期間，在市場變現其未繳款權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緊隨供股後，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攤薄75%。然而，視乎市況而定，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將於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款項將歸 貴公司所有。另一方面，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擬透過供股增持 貴公司股權之獨立股東可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款權利。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攤薄程度重大，惟股東將可透過經擴大集團參與更大規模業務，亦可享有更多資產支援及更大資本基礎。吾等認為，供股安排建議符合供股之市場慣例。

(iv) 包銷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由於 貴公司未能肯定收購完成時間，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未能爭取第三方包銷商，願意接納不確定期間內之包銷承擔。因此，作為控股股東之包銷商願意就包銷供股及撥付收購所需資金作出承擔及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政資助。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將收取其所包銷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 Mediastar 之供股股份以外）總認購價 2.0% 之包銷佣金。有鑑於此及基於包銷商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中收取之有關包銷佣金，吾等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價亦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意見

吾等注意到，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佈供股至今已一段長時間，期間股份價格大幅上升，導致與於最近期間所公佈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相比，認購價較最後可行日期除權價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之折讓較高。然而，吾等亦發現，儘管酒店物業估值及澳門物業估值各自較其於二零零四年之價值有所增加，收購價相對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所釐定者仍維持不變， 貴公司藉此能享有相對酒店物業估值及澳門物業估值折讓較高之收購價。

經考慮所有此等因素，吾等認為，總體來說，適用於所有同類股東之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9. 收購及供股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177,7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約 0.75 港元。自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知悉，按於收購及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 1,179,157,235 股

股份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2,298,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1.95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10,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錄得純利約20,000,000港元。自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知悉，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應錄得虧損淨額約136,6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款除資產總值）約為4.1%。於收購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正數現金淨額。

基於購買價將由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根據現時營運資金狀況、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及供股所得款項，董事確認，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一般業務所需。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鑑於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理解）：

- 收購與 貴集團既定多元化發展業務至具增長潛力項目及擴展 貴集團娛樂業務之業務策略相符；
- 儘管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宣佈，而酒店物業估值及澳門物業估值各自較其於二零零四年之價值有所增加，惟收購價仍維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所釐定相同水平，致令收購價相對酒店物業估值及澳門物業估值之折讓較高；

聯昌國際函件

- 供股將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基礎，致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另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令經擴大集團能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保留額外營運資金，而毋須純粹依賴供股所得款項；
- 儘管訂立收購協議至今已有一段長時間，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轉換價及可換股票據之票面息率總體而言仍屬公平合理；及
- 緊隨收購及供股完成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基礎將會擴充，且經擴大集團將具正數現金淨額，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條款）及供股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歷史

本集團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註冊登記hkcyber.com域名時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著手開發涵蓋不同主題及服務且饒有趣味的互動資訊入門網站，並構建hkcyber.com網站之基礎設施。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著手開發軟件程式，設計不同之網站頻道，並為網站建立內容和資料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式推出hkcyber.com網站，初期內容包括新聞、財經、運程、賽馬、消閒及體育項目，並設有聊天室、免費電郵，讀者可參與創作互動故事之不同故事情節，並設留言板等社群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hkcyber.com獲香港商業電台及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有限公司（由在香港從事內容開發、技術開發及網絡經營之互聯網及萬維網專業人士組成之協會）頒發「最佳影音網站」獎及「十大最佳本地網站」獎。本集團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電子獎項」。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藉與廣東錫安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錫安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市場之多媒體業務。該公司透過服務中心及入門網站提供僱傭、社群服務及專業公司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向COAGL賣方收購COAG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以根據賣方於COAGL之股權向彼等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支付。COAG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亞太地區提供無線、寬頻及多媒體操作以及系統集成服務。收購COAGL完成後，本集團由網上多媒體內容供應商，逐步發展為無線、寬頻及多媒體技術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由Cyber日報（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分別終止其就互聯網市場推廣與電子商場（E-mall）提供廣告平台、批授與訂閱網絡內容以及提供招聘與公司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向Mediastar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後，Mediastar成為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向COAGL賣方發行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悉數償還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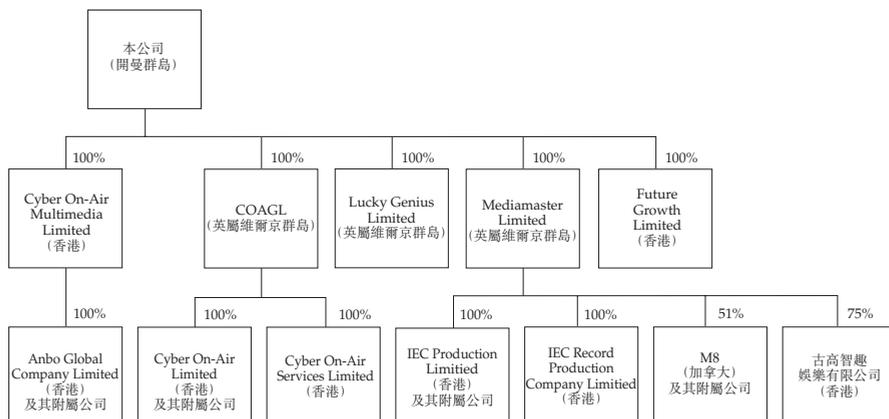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收購M8表決權約51.0%，總代價為11,626,203美元。M8集團為北美洲獨立電影製作／發行集團，歷史悠久，主要從事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業務。M8過去公映之電影包括大獲好評之電影**美麗女狼**，該片由查理絲花朗及姬絲汀娜莉芝主演，獲美國電影評論員Roger Ebert（彼之專欄於美國全國發表）選為「二零零三年最佳電影」。查理絲花朗憑著彼於電影之精湛演出，榮獲多項殊榮及獎項，包括享譽全球之金球獎「最佳女主角－劇情組」及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女主角」。美麗女狼於美國由Newmarket Films發行，於加拿大則由Remstar/Alliance Atlantis發行。M8過去其他上映電影包括由Ryan Phillippe、Piper Perabo及Stephen Rea主演之懸疑驚慄片**The I Inside**；由Hilary Swank、Rachel Leigh Cook、Barbara Hershey及Patrick Swayze主演之黑色喜劇**11:14**以及由Kevin Spacey、Don Cheadle、Ryan Gosling、Chris Klein及Lena Olin主演環繞各主人翁之劇情片**The United States of Lelan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由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於香港及中國投資製作電視劇集及音樂會，進一步擴充其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M8 Entertainment Inc.（「M8」）之A類多數投票權股份（股份代號：MEE.A）及B類附屬投票權股份（股份代號：MEE.B）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除牌，自多倫多時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零一分生效。誠如多倫多交易所知會，除牌主要原因為M8未能符合多倫多交易所之持續上市規定，特別是維持市值方面之規定。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電影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及音樂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網絡解決方案	8,112	2.96	7,824	5.70
項目服務	6,796	2.48	9,469	6.90
娛樂業務	257,472	93.86	118,617	86.39
其他	1,931	0.70	1,400	1.01
	<u>274,311</u>	<u>100.00</u>	<u>137,310</u>	<u>100.00</u>
總計	<u>274,311</u>	<u>100.00</u>	<u>137,310</u>	<u>100.00</u>

(i) 網絡解決方案

網絡解決方案涉及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戶案、無綫屬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

(ii) 項目服務

項目服務涉及向製造商、運輸商及企業提供項目推行服務以及電訊產品安裝及保養。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i)無線電發射站安裝、天線及微波系統安裝以及同軸及支流電纜安裝等無線基礎設施；(ii)智能結構佈線服務；及(iii)項目管理、系統安裝規劃、系統集成、軟件上載、測試及試用。

(iii) 娛樂業務

娛樂業務包括電影／卡通之收購、融資、製作及許可權批授，該等業務由M8及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古高」）進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8表決權總額約51.0%。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香港卡通片製作公司古高75%股權，以為本集團設立動畫部門。本集團按代價4,5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古高權益。本集團亦於香港及中國投資製作電視劇集及音樂會。

供應商及採購

本集團採購之主要物料包括同步系統、數據通訊系統及無線LAN保安管理系統。有關物料主要採購自美國供應商，主要以美元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2%及2.3%。本集團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零至45天。

採購網絡設備及軟硬件乃按工作訂單作出。本集團接獲項目合約時，將會與其客戶商討，並決定項目所需軟硬件。然後，本集團將自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訂購所採購項目。本集團根據其技術專業知識、市場聲譽以及產品價格及質素選擇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零件或物料供應短缺或不合規格而導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就項目服務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工程均外判予獨立承辦商完成。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一支由兩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組成之隊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走訪有興趣客戶，開拓新商機，並定期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以識別其需要及問題，並就其網絡或系統升級提供建議以及推銷新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將就技術問題與本集團工程師討論，從而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

M8集團於全球各地發行電影，其銷售部門於年內出席多個主要電影市場活動，包括康城影展、AFM、辛丹斯電影節及柏林影展等。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流動服務經營商、網絡服務供應商及電影發行商。本集團已與其各主要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美國及歐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約5.35%及14.80%來自香港；本集團營業額約0.79%及0.74%來自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營業額約46.65%及33.72%來自美國；本集團營業額約41.05%及47.60%來自歐洲；及本集團營業額約6.16%及3.14%來自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載於本附錄「業務」一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7%及17%。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31%及4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客戶一般可獲授信貸期最多兩個月，而其電影業務客戶則可獲授信貸期最多三個月。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監控措施，確保債務維持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向逾期還款客戶發出還款通知，並不時檢閱欠款賬齡。特別信貸期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授予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本集團收益表扣除之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競爭

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跨國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香港及中國無線基礎設施及佈線服務供應商。由於市場競爭對手眾多，加上新公司加入此行業並無重大障礙，故競爭相當激烈。然而，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提供富靈活彈性的優質訂造服務，務求提高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夠迅速適應日新月異之科技，且管理層具備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令本集團處於業內有利位置。

M8集團現時經營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電影製作及許可權批授，而業內競爭激烈，亦無法合理準確預測觀眾口味。M8集團可藉招攬由第三方培育及創作之專才、構思及電影劇本，提升競爭力。然而，M8集團目標為以較其他主要美國電影公司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製作電影。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組織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yberonair.com	Cyber On-Air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ientertainmentcorporation.com	Future Growth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ntertainmentcorp.info	Future Growth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ntertainmentcorp.com	Future Growth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entertainmentcorporation.info	Future Growth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ientcorp.com	Future Growth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
hkcyber.com	Cyber On-Air Limited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media8ent.com	Media 8 Entertainment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media8entertainment.com	Media 8 Entertainment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mdpworldwide.com	MDP Worldwide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gugoentertainment.com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知識產權及軟件：

編號	有關項目	地區	申請人/ 所有人/擁有人/ 受權人/授權人/ 承讓入/指讓人	詳情	狀況
1.	商標申請編號 3405610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入)	第16類「GUGO」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2.	商標申請編號 3405629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入)	第25類「GUGO」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3.	註冊商標編號 3405628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入/所有人)	第28類「GUGO」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4.	商標申請編號 3405627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入/所有人)	第35類「GUGO」文字標記	放棄
5.	商標申請編號 3652130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入/所有人)	第25類「古高」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6.	商標申請編號 3559931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入/所有人)	第35類「古高」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7.	商標申請編號 3559932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入/所有人)	第28類「古高」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8.	商標申請編號 3559933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入/所有人)	第16類「古高」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編號	有關項目	地區	申請人/ 所有人/擁有人/ 受權人/授權人/ 承讓人/指讓人	詳情	狀況
9.	商標申請編號 3559935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人/所有人)	第16類「菇高」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0.	商標申請編號 3559657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人/所有人)	第35類「菇高」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1.	商標申請編號 3559658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人/所有人)	第28類「菇高」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2.	商標申請編號 3559659	中國	AlexandraZ.com (HK) Ltd. (申請人/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人/所有人)	第25類「菇高」文字標記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3.	商標申請編號 300314937	香港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申請人)	第16類「GUGO」文字標記及圖樣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4.	商標申請編號 300314937	香港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申請人)	第25類「GUGO」文字標記及圖樣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5.	商標申請編號 300314937	香港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申請人)	第28類「GUGO」文字標記及圖樣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6.	商標申請編號 300314937	香港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申請人)	第35類「GUGO」文字標記及圖樣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7.	商標申請編號 3006000632	香港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第41類「IEC」標誌	已獲發註冊 證書

編號	有關項目	地區	申請人/ 所有人/擁有人/ 受權人/授權人/ 承讓人/指讓人	詳情	狀況
18.	商標申請編號 3006000641	香港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第41類「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文字標記及標誌	已獲發註冊 證書
19.	版權	全球	AlexandraZ.com (HK) Ltd. (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人/擁有人)	Gugo卡通片手稿	擁有權已轉讓
20.	版權	全球	AlexandraZ.com (HK) Ltd. (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人/擁有人)	Gugo卡通片內卡通人物繪圖	擁有權已轉讓 予本公司
21.	版權	全球	AlexandraZ.com (HK) Ltd. (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人/擁有人)	Gugo卡通片原聲錄音	擁有權已轉讓 予本公司
22.	版權	全球	AlexandraZ.com (HK) Ltd. (指讓人)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承讓人/擁有人)	Gugo卡通人物之粵語配音	擁有權已轉讓 予本公司
23.	版權	全球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片名中文名稱及字幕與 Gugo中文名稱	擁有權已轉讓
24.	獨家授權編號 TV2003002	全球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受權人)	與EMI之主題曲樂曲同步 授權協議(電視)	已授出
25.	獨家授權編號 M02003019	全球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受權人)	與EMI之主題曲樂曲機械灌錄複製 授權協議	已授出
26.	獨家授權編號 TV2002021	全球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受權人)	與EMI之主題曲歌詞同步 授權協議(電視)	已授出

編號	有關項目	地區	申請人/ 所有人/擁有人/ 受權人/授權人/ 承讓入/指讓人	詳情	狀況
27.	獨家授權編號 M02002205	全球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受權人)	與EMI之主題曲歌詞機械灌錄複製 授權協議	已授出
28.	獨家授權	香港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授權人)	與電視廣播之電視節目授權協議	已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影片：

片名	權利	權利持有人	地區	註冊日期
The I Inside	版權－影片	MDP Filmproduktion GmbH	美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11:14	版權－影片	Five Stories, Inc.	美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Monster	版權－影片	MDP Filmproduktion GmbH	美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Upside of Anger	版權－影片	MDP Filmproduktion GmbH	美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Havoc	版權－劇本	MDP Filmproduktion GmbH	美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Santa's Slay	版權－劇本	MDP Filmproduktion GmbH	美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Loverwrecked	版權－劇本	Young Racers, Inc.	美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Running Scared	版權－劇本	Running Scared, Inc.	美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Man About Town	版權－劇本	Man About Town Films, Inc.	美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品質監控

本集團深明品質監控之重要性，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自供應商收取所採購產品時，本集團工程師將進行品質檢查，並將品質未如理想之產品退回供應商。通過品質檢查之產品將與本集團自行開發之解決方案或軟件（如需要）結合，為客戶組成解決方案或系統。本集團於開發解決方案或系統過程中，進行多項品質監控工序，並於製成時進行最後檢查，確保解決方案或系統於最後交付予客戶前操作暢順。本集團亦就分判予其他專業人士之工作進行最後檢查。

M8集團已定位為富創意優質電影之主要可靠供應商。在製作電影前，所有富創意電影項目必須獲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通過，彼等其後獲委任負責確保電影製作將按照時間表及指定預算拍攝。

保養、售後服務及支援

本集團具備一支由技術人員組成之隊伍，負責提供售後支援服務。本集團工程師不僅於辦公時間內提供服務，亦會於公眾假期及辦公時間後向與本集團訂有保養合約之客戶提供服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惟租賃以下物業，有關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8號金漢工業大廈6樓7號工場，建築面積約82.3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9室，建築面積約314.2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此外，本集團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NWTCL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1208室，建築面積約167.22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認為，與NWTCL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於美國租賃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用Suite 2000, 20th Floor, 1875 Century Park Eas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可租用面積約1,324.79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7,310	274,311	34,448
銷售成本	<u>(204,609)</u>	<u>(357,328)</u>	<u>(35,308)</u>
毛損	(67,299)	(83,017)	(860)
其他收入	16,872	9,281	3,9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6)	(21,012)	(2,424)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4,84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12)	(60,717)	(28,210)
其他開支	—	—	(1,244)
財務費用	<u>(4,828)</u>	<u>(2,704)</u>	<u>(1,117)</u>
除稅前虧損	(109,553)	(173,012)	(29,878)
稅項	<u>(1,260)</u>	<u>(22,049)</u>	<u>—</u>
年度虧損	<u><u>(110,813)</u></u>	<u><u>(195,061)</u></u>	<u><u>(29,878)</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813)	(117,063)	(19,295)
少數股東	<u>—</u>	<u>(77,998)</u>	<u>(10,583)</u>
	<u><u>(110,813)</u></u>	<u><u>(195,061)</u></u>	<u><u>(29,878)</u></u>
每股虧損			
基本	<u><u>(0.47)港元</u></u>	<u><u>(0.50)港元</u></u>	<u><u>(0.10)港元</u></u>
攤薄	<u><u>(0.47)港元</u></u>	<u><u>(0.50)港元</u></u>	<u><u>(0.10)港元</u></u>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4,4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18,300,000港元或113.7%。本集團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服務收入及電影許可權批授收入分別5,5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收購M8而產生電影許可權批授收入。本集團貨品銷售額下跌，原因為其資訊科技項目競爭激烈。隨著香港流動電話經營商引入第3代服務後，其他並無第3代牌照之經營商藉改善網絡覆蓋範圍、提升現有網絡質素以至更換現有系統，更積極改善其網絡。因此，本集團服務收入受惠於有關市況。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有毛利約4,6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M8 51%權益，M8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告。由於M8電影成本有系統攤銷超出M8所確認電影許可權批授收入，故本集團錄得毛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78.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完成後，計入M8集團所產生開支。

本年度經營虧損較上個年度減少約15.2%，原因為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並無減值虧損。此外，其他經營收入由上個年度約50,000港元增至約4,000,000港元，原因為確認負商譽約3,1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9,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M8 51%權益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電影成本、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441,300,000港元、約83,300,000港元及約35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錄得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電影成本與M8及古高撥充資本之電影製作開支相關。董事認為，應收賬項增幅符合營業額之增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而錄得大量現金款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2,2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247,400,000港元，有關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約31,000,000港元按美國銀行所公佈基本利率加0.75厘計息；約5,700,000港元按美國銀行所公佈基本利率加1.5厘計息；約30,400,000港元按美國銀行所公佈基本利率加1.0厘計息；及約180,300,000港元按美國銀行所公佈基本利率加1.25厘計息。

本集團之董事貸款約為3,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而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此外，本集團另獲關連公司貸款約12,600,000港元，其中約9,800,000港元為有抵押、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約1,200,000港元為有抵押、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借款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約8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應要求償還；約5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而餘額約3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所動用貸款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擔保11,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其他貸款約為3,4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而餘額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年內，本集團發行兩張合共約36,100,000港元之免息承付票據，有關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0%，去年則約為193.5%。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因收購M8 51%權益而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已註銷（「註銷」）；股份合併及註銷生效後，藉增設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Mediastar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所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1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另根據本公司與COAGL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償還協議，發行4,000,000股股份，以全數及最終償還貸款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未付之應計利息）及解除與撤銷本公司向各名COAGL賣方提供之所有COAGL股份之股份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所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發行8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與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8.50港元發行合共31,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274,3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約34,400,000港元增加約696.3%。營業額增加主要源自娛樂業務收入之貢獻。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損約83,000,000港元，而上個年度則錄得毛損約900,000港元。毛損增加主要由於撇減若干電影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約31,900,000港元增加約166.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完成後，計入M8集團產生之開支所致。

鑑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表現欠佳，故於二零零六年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約14,800,000港元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73,0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個年度約29,900,000港元之約479.1%。年內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撇減若干電影以及年內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5,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40,600,000港元，其中約293,000,000港元為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25,0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以及約198,200,000港元為電影成本。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55,100,000港元，其中約59,4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6,4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0,500,000港元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約15,600,000港元為董事及有關連公司所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27,1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董事之貸款約為3,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而餘額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另獲關連公司貸款約12,600,000港元，其中約9,800,000港元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約1,200,000港元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借款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約8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約5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而餘額約3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動用貸款向一家關連公司作出之擔保為11,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有其他貸款約3,4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而餘額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張約36,100,000港元之免息承付票據，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總資產）約為26.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備用信貸融資撥付營運所需。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37,3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約274,300,000港元減少約49.94%。營業額減少主要源自娛樂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損約67,300,000港元，而上個年度則錄得毛損約83,000,000港元。毛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約81,700,000港元減少約33.5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收購完成後，計入M8集團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04,7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約170,300,000港元減少約38.52%。年內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撇減若干電影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09,400,000港元，其中約194,400,000港元為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5,8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以及約59,100,000港元為電影成本。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33,200,000港元，其中約92,9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4,2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2,900,000港元為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2,9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總資產）約為4.1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備用信貸融資撥付營運所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增添若干項目並就電影成本作出減值虧損分別48,300,000港元及102,8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增添：

荷里活愛情電影	48,300,000港元
---------	--------------

減值虧損：

荷里活愛情電影	43,700,000港元
---------	--------------

荷里活劇情電影	41,900,000港元
---------	--------------

香港懸疑電視劇集	16,000,000港元
----------	--------------

荷里活警匪電影	1,200,000港元
---------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公司法，一家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分派或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惟該公司於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須仍有足夠資金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17.5%、17.5%及17.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600,000港元、電影成本約59,10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80,5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9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3,8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5,8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4,8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92,9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4,200,000港元、銀行借款約12,900,000港元、欠關連公司款項約1,300,000港元以及應付優先股息約7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時可用信貸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源自業務之現金及本集團撥付其資本開支需求之能力或會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下跌而受到負面影響。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4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106,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減少。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而於二零零七年，已抵押銀行存款有所減少。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償還銀行借款約116,500,000港元及支付利息約8,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233,100,000港元及180,500,000港元。

本集團過往依靠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及關連公司貸款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屬短期性質，僅約12,900,000港元為有抵押。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導，在若干程度上，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將視乎展開個別項目而定。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主要透過供股、發行可換股票據、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措新銀行借款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支付收購代價、經營租約承擔、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收購外，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59,100,000港元，有形資產淨值約177,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有形資產約1,5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176,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及人民幣仍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預期美元及人民幣將不會就此面對重大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政策為開拓足夠內部及外界資金來源，包括短期資金及長期資金，以把握商機，並維持流動資產於理想水平。開拓有關資源可讓業務決策更具效率。短期資金一般來自本集團內部業務或外界財務機構（一般為銀行）。應付短期需求之內部產生資金將為撥付資金之首選方法。本集團採用現金預算，釐定現金需要及劃分短期及長期需求。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評估乃董事所編製財務資料其中部分，以管理層當時的即時判斷為基準。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審核財務報告內「主要會計政策」包括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重要會計政策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者，且往往由於需要評估往後期間可能變化之事宜之影響，以致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若干會計評估尤其敏感，因其對財務資料屬重要，亦因影響有關評估之未來事件可能嚴重偏離管理層現時之判斷。董事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最為重要之判斷及評估。

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指電影權及本集團所製作之電影及動畫系列。

電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與發行電影權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於收益表扣除攤銷。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存貨按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如適用，將每年檢討存貨，以計算陳舊存貨撥備。由於本集團資訊科技項目一般視乎銷售而定，故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乃根據合約規定所預先釐定進行。此舉有助本集團維持所需存貨水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錄得極少陳舊存貨撥備。董事認為，現行之存貨撥備政策屬恰當。

呆賬撥備

董事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作出信貸評估，並根據信貸評估結果計提呆賬撥備。董事根據指定客戶之情況、現時經濟趨勢、過往追收經驗及以往逾期應收款項賬齡，評估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預計以外之本集團客戶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變動，可能導致需要作出額外呆賬撥備。董事認為，現行之呆賬撥備政策屬恰當。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設備之使用率未如理想或表現遠較預期遜色；大幅更改或計劃更改資產用途；業內或經濟趨勢不利等情況，董事將檢討減值。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則董事將釐定及估計可收回金額。

收入確認

本集團從事電影製作以及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業務。許可權批授收入按電影項目基準計算；許可權批授收入所得收益參考估計電影總收益，於電影項目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倘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電影拍攝進度或最終不大可能收回已產生成本，將不會確認收入，而已產生成本將視作本集團開支。

收購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收購公司之董事

鄭家純博士，有關鄭博士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杜顯俊先生，有關杜先生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陳錦靈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酒店集團。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建築、物業投資及基建行業積逾3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何添成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盟酒店集團。何先生為酒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二年，何先生遠赴拉斯維加斯學習美式博彩及娛樂場管理。其後，彼曾參與成立及／或投資多家海外酒店、娛樂場及博彩業務。於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七年間，何先生協助菲律賓政府於馬尼拉成立首家合法娛樂場，繼而進一步擴展至於Angeles、碧瑤、Olongapo、宿霧、Iloilo及達沃之其他娛樂場。為肯定彼將娛樂場業務發展為新收入來源所作貢獻及彼積極參與菲律賓經濟及社會發展，彼於一九八三年根據總統旨令第1881號獲授菲律賓公民身分。何先生擁有逾30年酒店及娛樂業務經驗。

羅佩英女士，57歲，酒店集團之集團財務主管兼司庫。羅女士負責酒店集團於菲律賓之財務及庫務事務整體一般管理。羅女士擁有美國酒店及汽車旅館業協會(American Hotel and Motel Association)頒授之酒店管理人員證書(Certified Hotel Administrator)，亦為香港酒店財務總監及會計主任公會(Hotels Controllers an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創辦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酒店集團前，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為萬麗海景酒店財務主管，曾於香港多家酒店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羅女士擁有逾34年酒店管理經驗。

黃克勤先生，38歲，酒店集團之財務主管兼助理司庫。黃先生負責監督酒店集團於菲律賓之財務、會計、庫務、稅務及守規職能。黃先生持有London Guildhall University頒授之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酒店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新世界萬麗酒店助理財務主管。黃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杜宗興先生，50歲，酒店集團之營運主管。杜先生負責監督設於酒店物業娛樂場之角子老虎機及監察系統之設置、維修保養及運作，以履行酒店集團作為向PAGCOR提供物業及設施之擁有人職能。杜先生曾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修讀高級經理全面一般管理課程。杜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Genting集團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Resorts World Berhad，於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展其事業。其後，彼曾於多家娛樂場酒店擔任高級職位。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酒店集團。杜先生擁有逾26年博彩及娛樂業經驗。

Gottfried Bogensperger先生，43歲，該酒店之總經理。Bogensperg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酒店整體營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酒店集團前，Bogensperger先生曾於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及墨西哥等其他Hyatt物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Bogensperger先生擁有逾26年酒店業經驗。

Joey Hung-Yi Wu先生，37歲，該酒店之飲食主管。袁先生負責監督酒店整體餐飲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酒店集團前，Wu先生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出任餐飲部助理總監，於酒店／接待方面積逾10年經驗。Wu先生畢業於瑞士Montreux之Hotel School，主修酒店及旅遊管理學。

Verna Villa-Vidallon女士，36歲，該酒店之財務主管。Vidallon女士負責管理會計程序，確保遵守當地政府及該酒店之財務申報程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酒店集團前，Vidallon女士曾於菲律賓其他酒店之財務部工作。Vidallon女士取得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會計學士學位。Vidallon女士為菲律賓執業會計師。Vidallon女士擁有逾1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Hubertus Cramer先生，42歲，該酒店之行政總廚。Cramer先生負責設計餐牌、定價及維持有效之飲食成本控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酒店集團前，Cramer先生曾於新加

坡、澳洲、印尼及韓國多個Hyatt酒店物業擔任行政總廚及主廚。Cramer先生於烹飪方面積逾23年經驗。

Johne Gundran先生，46歲，該酒店之工程主管。Gundran先生負責物業之整體維修保養職能以及就該酒店之營運遵守當地規例及Hyatt International標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酒店集團前，Gundran先生曾於食品、醫院及防衛行業任職工程師。Gundran先生為專業電機工程師，持有University of the East理學士學位。Gundran先生擁有逾21年工程經驗。

Eugene Tamesis先生，38歲，該酒店之市場推廣主管。Tamesis先生負責發展及執行酒店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以及拓展酒店產品及／或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酒店集團前，Tamesis先生曾於越南及菲律賓之酒店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Tamesis先生持有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Tamesis先生擁有逾17年酒店行業經驗。

Elpidio Beloso Jr.先生，41歲，該酒店之房務主管。Beloso先生負責掌管客房部門內各分部之營運，當中包括房務管理、賓客服務、保安、接待及洗熨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酒店集團前，Beloso先生曾於馬尼拉一家酒店任職高級營運經理。Beloso先生持有Aquinas University of Legazpi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Beloso先生擁有逾13年酒店行業經驗。

Emma Valeros Cruz女士，51歲，該酒店之人力資源主管。Cruz女士負責監督該酒店整體人力資源職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酒店集團前，Cruz女士曾於菲律賓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位。Cruz女士持有菲律賓大學工業關係文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Cruz女士擁有逾15年人事管理經驗。

本公司現無意於收購完成後更換收購集團董事會或收購集團高級管理層大多數成員。

競爭及利益衝突

潛在利益衝突

收購公司各董事須對收購公司負上受信責任及保密責任。完成後，收購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須遵從本公司指示。本公司合共有八名董事，當中僅一人兼任收購公司董事。本公司可透過其所控股股權控制收購公司。倘董事於彼公司之董事會將考慮之交

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收購公司）須申報彼之權益及（如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放棄就有關該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表決。

為免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要求收購公司全體現任董事，而彼等已確認，彼等將就其所獲得之一切商機知會本公司，惟彼等身為其他公司董事而須保密者則除外。倘收購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規定，倘彼等可能於該商機或事宜擁有權益之另一公司之董事，彼等將就有關任何商機或向彼為董事之收購公司董事會提呈事宜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潛在投資機會

倘本公司獲周大福提呈根據收購協議規定構成競爭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則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該機會之報告。倘董事議決本公司接納該投資機會，其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處理。本公司不擬拒絕最初並無遭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註拒絕之任何投資機會。只要周大福仍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概述其於有關財政期間拒絕上述報告所述且已獲周大福或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於有關時間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納之任何投資機會詳情。就此，周大福已於收購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周大福或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於有關時間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有關投資機會，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周大福間接擁有73%權益且並非收購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Manila Bay填海區、擬名為「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帶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可選擇（其中包括）重續租約25年。周大福已

向本公司確認，於預先協定之日期前，Fortune根據上述協議須履行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政府向PAGCOR授出土地所有權）之責任尚未達成，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達成。收購Fortune地塊須由Fortune與PAGCOR作進一步磋商後，方告完成。Fortune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有關協議，惟於現階段未能確定上述項目將於任何時間或是否按相同條款或於任何時間按相同條款進行。

Fortune亦有權（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同一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Theme Park Manila以外）不多於兩個地點租賃及經營Fortune收購之娛樂場。周大福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Fortune並無收購任何有關地點，亦無任何計劃於短期內作出有關收購。Fortun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大福、杜顯俊先生、杜惠愷先生、獨立第三方Ng Hoi Yue先生及陳錦靈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3%、11%、8%、5%及3%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周大福確認，由於現時未能確定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會否落實，故其不擬向本公司轉讓Fortune及其於上述協議之權益，以作為收購協議之一部分。周大福亦承諾，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極可能進行時，知會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後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致使本公司可酌情選擇要求周大福按周大福之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及促使銷售其於Fortune之權益。該選擇權於周大福終止為（不論直接或間接）Fortune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較早時限為準）前可予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交易。若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倘上述Fortune及PAGCOR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應否行使選擇權收購Fortune權益作出決定。

根據收購協議，Cross-Growth及周大福已承諾，只要周大福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菲律賓及澳門進行任何與收購集團及凱旋門發展所進行業務競爭之旅遊、娛樂及消閑相關業務（於本通函披露者及持有上市及股份公開買賣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少於10%者則除外），惟倘本公司首先獲邀投資於具競爭可能性項目，而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提呈，則彼等有權就該投資機會作出投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實體之業務詳情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於澳門附設娛樂場設施之酒店物業	董事、 購股權 持有人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於澳門酒店及住宅物業	董事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博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之酒店物業	董事、 購股權 持有人及 股東
魯連城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於澳門酒店及住宅物業	董事

與控股股東之財務關係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與控股股東保持若干現有賬戶。周大福承諾本公司，其僅將會在有關還款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實行業務目標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時要求償還貸款。

收購權益之背景

周大福為投資控股綜合企業，業務包括於海外酒店物業之投資。周大福確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周大福並無於其業務涉及澳門及菲律賓設有娛樂場設施酒店物業之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周大福決定於菲律賓開設附有娛樂場設施之豪華酒店，因而創辦酒店集團。收購集團之歷史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當時CTFP及CTFHE（均為收購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Flexi-Deliver全資附屬公司，Flexi-Deliver由周大福集團擁有73%權益）與Megaworld Corporation（「Megaworld」，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主要資產為酒店物業之MSPI及NCHI。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促成收購。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收購協議規定進行交易以致使重組生效外，收購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運作、資產或負債。於重組完成時，Flexi-Deliver將成為Maxprof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公司將擁有Maxprofit 51%權益及凱旋門發展40%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Megaworld與獨立第三方Fairmont Holdings, Inc.（「Fairmont」）訂立合營協議，以建設及發展位於Pedro Gil Street, Malate, Manila一幅土地（「Fairmont地塊」）上之辦公室及共管大廈項目。其後，Megaworld於Fairmont地塊興建一所辦公室商業綜合大樓，內設商業單位及停車場，總樓面面積51,282.4平方米（「廣場」）。Megaworld為廣場業主，而Fairmont則為Fairmont地塊擁有人。此外，Megaworld擁有一幅位於Pedro Gil Street, Malate, Manila與Fairmont地塊毗連之土地（「Megaworld地塊」）。Megaworld已於Megaworld地塊興建一幢多層大廈，建有174個獨立業權單位（酒店、商業及住宅單位），可銷售樓面面積為27,135.0平方米（「Marina Square Suites」）。

由於相信菲律賓酒店及博彩行業甚具潛力，周大福集團已收購及／或租賃部分座落於Fairmont地塊及Megaworld地塊之物業。就此，下列交易已完成：

- CTFP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為酒店集團位於菲律賓之博彩物業及設施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CTFP與Megaworl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Megaworld轉讓座落於Fairmont地塊之廣場予Megaworld當時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MSPI。此外，CTFP向Megaworld收購MSPI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9,273,039美元。因此，MSPI成為廣場之物業業主，而PAGCOR現於廣場經營娛樂場。

- CTFHE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酒店集團菲律賓酒店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CTFHE與Megaworl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協議，Megaworld轉讓座落於Megaworld地塊之Marina Square Suites多個單位予Megaworld當時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NCHI，而CTFHE向Megaworld收購NCHI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963,147.12美元。因此，NCHI成為現時組成該酒店一部分之若干商業及住宅單位之物業業主。

由於菲律賓對外資擁有土地之限制及海外業主擁有共管大廈之業權比例限制，酒店集團、Megaworld、Fairmont、Harbou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HVP」）、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PBPI」）與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BMP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統籌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其後之修訂協議，(i) HVP同意向Fairmont收購Fairmont地塊；(ii) BMPI同意向Megaworld收購PBP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PBPI同意向Megaworld收購Marina Square Suites若干共管大廈單位及出租予NCHI。BMPI及HVP各自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td.（「OIP」）擁有60%及40%權益。OIP由Anita Shum女士及Patrick Yuen先生均等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配偶之堂／表兄妹。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NCHI與PBPI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六個酒店／商業單位，每年租金為21,175,000披索。租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止，為期25年，NCHI可行使酌情權選擇再續租25年。該等單位由NCHI租用作為酒店額外樓層，酒店現為酒店物業一部分。同日，MSPI與HVP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Fairmont地塊，每年租金為8,700,000披索。租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止，為期25年，MSPI可行使酌情權選擇再續租25年。

於酒店集團收購MSPI及NCHI前，該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之結構物已築起，惟未進行裝置及／或裝修。於周大福集團收購酒店集團後，菲律賓持牌承建商Megaworld獲委任為承建商，負責建設廣場額外樓層、結構修改、外部裝修工程（包括所有外牆、建築景觀及窗戶）及其他內部間隔工程。建成後，廣場上加建19樓層，為酒店綜合大樓整體一部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廣場之內部修改及裝置完成，成為PAGCOR之博彩及行政辦公室以及該酒店餐廳範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酒店樓層之裝修工作已部分完成，若干樓層已於該酒店試業期間開放款待賓客。

作為重組其中部分，收購公司亦將向長虹收購澳門權益。

與HYATT之關係

收購公司為該酒店之業主，而該酒店現經營為超級豪華Hyatt酒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酒店集團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間接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HPSL」）訂立開業前協議。HPSL負責就酒店集團所擁有該酒店之規劃、建築、裝修、設備及佈置，提供意見及顧問服務，以籌備該酒店之開業前運作。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酒店集團進一步與HPSL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HPSL同意向酒店集團提供國際豪華酒店技術系統及營運標準與服務之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於該酒店應用。HPSL擁有專利權，可授予酒店集團特許權，連同酒店使用「Hyatt®」名稱及上述相關文字標記、商標及服務標記以及標誌。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該酒店正式開業第五週年止之初步年期內有效。酒店集團及HPSL各自將有權選擇於初步五年期後額外延長協議五年，其後可額外延長三年（「經營期」）。於經營期首七個財政年度及正式開業前部分經營年期內，酒店集團須向HPSL支付酒店收入之5%，作為其專利費之初期付款。自經營期第八個財政年度起及於經營期餘下期間，酒店集團須向HPSL支付酒店收入8%，作為其專利費之初期付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該酒店開始接待賓客，亦開始產生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之專利費。

為接連Hyatt® International之市場推廣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酒店集團進一步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間接附屬公司Hyatt International – SEA (Pte) Limited（「HISPL」）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據此，HISPL同意向酒店集團提供適合該酒店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諮詢、全球廣告及宣傳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該酒店正式開業之第五週年止。酒店集團及HISPL各自有權選擇於首五年期後額外續期五年，其後可每次續期三年。根據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酒店集團須向HISPL支付若干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要職分配、預訂費用及常客計劃費用。

HYATT之背景

目前，在逾44個國家共有超過700家Hyatt Hotels & Resorts®。Global Hyatt Corporation附屬公司擁有經營、管理及特許經營Hyatt®酒店及渡假村。

Hyatt Hotels & Resorts®於美國西岸大規模拓展業務。根據Hyatt集團，於一九六九年，美國有13家Hyatt®酒店。該年，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香港開設其首家國際級酒店，名為香港凱悅酒店。

Hyatt集團以「Hyatt®」名稱開創及經營數個副品牌，以迎合不同類型客戶之需要及品味。目前，Hyatt集團旗下有三個主要副品牌，分別為Park Hyatt®、Hyatt Regency®及Grand Hyatt®。

Hyatt集團專門從事設有會議設施及為商務旅客提供特別服務之豪華酒店業務，於全球各地之主要及二級城市、機場位置及主要渡假勝地經營酒店。該酒店專為高級娛樂場玩家、休閒及商務旅客以及大型會議及宴會而設。該酒店裝潢華麗，配置尖端科技、先進商務及休閒設施、世界級宴會及會議設施，並因應商務及渡假旅客不同需要而提供專設計劃。

與PAGCOR之關係

該酒店由酒店集團擁有，旨在於住宿設施以外，為客戶提供娛樂場博彩設施。根據PAGCOR特許令，只有PAGCOR享有獨家權利、特權及權力於菲律賓領土成立、經營及設立博彩娛樂場。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MSPI與PAGCOR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PAGCOR向酒店集團租賃該酒店若干場地，作為設備一應俱全且可隨時投入運作之國際級娛樂場，由娛樂場正式開幕日或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之較早日期起計為期12年；惟倘PAGCOR特許令不得於現行屆滿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後延期或續期，則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終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菲律賓國會眾議院通過眾議院法案第3409號，延長PAGCOR特許令25年，另可重續25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菲律賓參議院批准三讀法案。該法案隨後提呈兩議院，以調解參議院與眾

議院法案版本間之衝突條文。其後，經調解之法案版本將提交菲律賓總統以供批准。眾議院法案第3409條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呈交並由菲律賓總統辦公室收取。菲律賓總統可簽署批准法案，以納入法例或否決法案，連同否決通知，再送回菲律賓參議院。倘菲律賓總統於收訖後30日內未能簽署或否決法案，則該法案會訂為法例。即使被菲律賓總統否決，倘國會以2/3全體成員之表決推翻該否決，該法案亦會成為法例。

根據租賃協議，MSPI須向PAGCOR提供不少於15,000平方米之博彩範圍及不少於5,000平方米之辦公室樓面。MSPI須負責租賃物業之室內設計及維護工作，包括隔牆、燈光、空氣調節、電纜導管、洗手間及地毯，另經諮詢PAGCOR後，亦須負責博彩物業內所有供博彩用途之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設計及規格、挑選、購入及交付工作。PAGCOR須負責該酒店娛樂場之管理及營運事務，並就此提供所有必須及合適之經培訓員工，而費用由其全部承擔。為此，PAGCOR將按基本金額或娛樂場內本地賓客區經扣除地方博彩稅後總彩金36.1%兩者之較高者支付租金。「總彩金」之定義為扣除賠款後之博彩總額。為確保租賃賬目妥善處理，PAGCOR個別保管娛樂場之籌碼，並為娛樂場存置獨立賬目，而MSPI有權就核實應付MSPI之租金查核該賬目，亦有權委任代表監管及核實有關娛樂場博彩業務之會計處理方法及財務狀況，以監管及核實應付MSPI有關收入及款項之計算方法。娛樂場乃開放予公眾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營業。因此，MSP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向PAGCOR收取租金。有關該酒店博彩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一節。

優勢

董事認為，收購集團具備以下優勢：

經驗豐富管理隊伍

管理隊伍成員具備多年接待行業經驗及彼等本身行業範疇之專業知識，因此，該酒店之經營將符合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釐定之國際標準。

高科技環境

董事相信，科技乃全新酒店物業的重要元素。該酒店之旅客將可享用由Hyatt集團提供之先進科技設備，包括設於所有房間的高速寬頻互聯網、公用範圍無線技術以及設於會議室的最新及最先進影音及燈光技術系統。該酒店之物業管理、樓宇保養、房間及餐廳預訂、電話、會計、財務及物料管理以及辦公室通訊系統均為電腦化操作。

品牌

作為馬尼拉第二家Hyatt®酒店，該酒店進一步利用Hyatt®廣為人知之聲譽及品牌。憑藉其卓越設施、世界級服務及美味地道菜式，該酒店之目標是超越其直接競爭對手，達致最高平均房租。配合遍佈全球的213家Hyatt®酒店，該品牌名稱知名度根深柢固，其聲譽亦得到肯定。

策略聯盟

董事相信，就全新娛樂場酒店而言，策略聯盟將有助提高娛樂場酒店之知名度及招徠顧客。Hyatt集團（代表其各家酒店）已與多家機構、航空公司、信用卡公司及多個專享計劃訂立市場推廣夥伴關係，以擴大其於旅遊市場之覆蓋面。透過Hyatt Hotels and Resorts®之專享市場推廣計劃，該酒店能向該等策略夥伴提供優惠交易及安排。此外，該酒店已出租指定博彩區予PAGCOR，以設立娛樂場。由於PAGCOR是唯一有權於菲律賓成立、經營及設立博彩娛樂場之機構，與PAGCOR之聯盟及於酒店物業內及該酒店毗鄰成立PAGCOR娛樂場可成為吸引客戶之主要賣點。

財政支持

作為剛起步之酒店物業，必須獲得擁有人之財政支持，以取得充裕資金經營該酒店。預期管理層亦能夠從其本身業務取得額外資金。作為富經驗及財政穩健之投資者，周大福已承諾投入巨額資金，以發展該酒店。

賓客基礎鞏固

該酒店之賓客基礎及市場目標將以公司及政府界別，以及來自北亞，特別是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及香港之高層次遊客為主。設備完善之房間、正宗美食、配備獨有先進科技會議設施之會議室、娛樂場及零售店，特別為吸引目標賓客而設。

策略地點及市場定位

董事相信，作為過去六年來在馬尼拉新開設之唯一國際級豪華酒店，乃該酒店非常獨特的賣點。由於該酒店位於馬尼拉Malate區心臟地帶，鄰近多個著名遊客景點，包括Luneta Park、Rizal Monument、菲律賓文化中心、唐人街、國際會議展覽中心(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世貿中心(World Trade Centre)及Makati商業區，預期該酒店亦可爭取目標客戶生意。董事認為，附設豪華酒店、娛樂場及住宅單位之多用

途綜合大樓現時於區內為獨一無二，且其酒店設施及特點為市內最新，預期可透過其他餐飲及娛樂選擇，吸引不同類型客戶層。

酒店集團業務

緒言

收購集團為該酒店擁有人，該酒店為於菲律賓之豪華娛樂場酒店，包括32層高豪華酒店大樓，共設有378間客房及約17,650平方米之博彩設施，容納約125張賭桌及630部角子老虎機。收購集團擁有及／或租賃之物業會用作酒店、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設施業務。倘任何部分物業將用作娛樂場業務，該部分物業現時或將會租予根據適用法例獲准從事該等業務之人士，並由彼等經營。

收購集團與PAGCOR之租約所涉及租金，乃參考PAGCOR於收購集團之物業所經營娛樂場之本地披索博彩區賺取總彩金（經扣除本地博彩稅）。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表示，該份租約可切實執行，且遵循菲律賓適用法例。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基於是項安排及所有相關業務於香港境外進行，因此，是項安排並不抵觸賭博條例。

下表載列收購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收入	5,560	66,806	106,442
娛樂場租金收入	49,011	132,105	212,782
	<u>54,571</u>	<u>198,911</u>	<u>319,224</u>
總計	<u>54,571</u>	<u>198,911</u>	<u>319,224</u>

- (i) 酒店收入主要為客房、餐飲及健身室與商務中心等酒店設施所產生收入。凡透過旅行社預訂之房間，收購集團將收取扣除旅行社佣金後之款額。
- (ii) 娛樂場租金收入指就出租該酒店場地以經營娛樂場及用作PAGCOR辦公室而向PAGCOR收取之租金。

根據馬尼拉市長之行政命令第14號 (Executive Order No. 14)，酒店必須取得市長辦公室發出之牌照。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市長辦公室授予「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牌照以經營酒店。除酒店牌照規定外，酒店集團亦已遵守菲律賓其他有關防火、衛生條件、機械操作、環境及視像廣播等其他相關規例。除本通函第II-42頁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組成經擴大集團其中部分之酒店集團現已遵守所有有關規例。

縱使該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營業牌照，惟由於進行內部裝修及設施測試，並未即時開始招待賓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該酒店裝修工程局部完成，若干樓層開放接待賓客，開始試業。實際上，該酒店於二零零四年只有三個多月對外開放少數樓層營業。

酒店客房

該酒店之酒店客房一般設有睡床、浴室及工作間，亦包括兩張雙人加大睡床或一張雙人特大睡床、書桌、雙線電話、梳化、椅子及圓桌。另備有多間面積較大之大型套房，如Regency套房、Regency行政套房及總統套房，以供集團及貿易展覽業務相關之高檔賓客及貴賓或外地大豪客租住。一般季節之每日平均房租為4,700披索。該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之平均入住率約為66%。

賓客除一律享有免費早餐外，入住Club Deluxe King、Regency套房、Regency行政套房及總統套房之賓客更可於晚上享用免費雞尾酒、24小時禮賓服務及房間設施升級。

賓客

收購集團之賓客一般可分為五個類別，分別是商務人士、商務團體、個人遊客、未經預訂之休閒人士、定期渡假旅客及預定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除來自全球各地之旅客娛樂場玩家外，收購集團之目標賓客亦為涉及人力資源及招聘、船務及轉運代理、藥劑、消費品等行業之公司客戶、政府／大使館賓客以及本地旅行社及批發商。收購集團與於該酒店毗鄰地區之目標客戶一直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集團已與超過378名公司客戶及91家旅行社簽署合約。

客戶一般須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除非收購集團已與彼等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現金結算可以菲律賓中央銀行接納之任何外幣進行，而菲律賓最常用作付款之外幣為美元、日圓及歐羅。信用卡付款則接納披索及美元。城市分類賬為向預先選定及預先批核且獲

良好信貸評級公司給予信貸額之付款方法，該等公司之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後15至30日內收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購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收購集團總營業額69.2%及80.0%，而身為收購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之娛樂場營辦商則分別約佔收購集團總營業額66.4%及66.7%。其他四大客戶包括旅行社及國際組織。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收購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及宣傳

收購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及加強其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其公關部門負責處理所有內部公共關係、廣告宣傳、營銷資料擬制、市場推廣服務及推廣事宜，並已訂立以不同類型客戶為目標之各類市場推廣計劃。公關部門亦負責與HISPL協調全球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相信，收購集團下列市場推廣策略將使其能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擴闊其客戶基礎：

- 於房間及其他預訂服務方面給予PAGCOR及其客戶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優惠；
- 提供靈活之房間、餐飲及交通安排套餐組合，以獲取高利潤之大使館生意；
- 對準主要來自香港、中國、韓國及日本之高消費休閒旅客；
- 為外籍娛樂場玩家提供全套一級住宿及設施；
- 設立積分制度及給予常客折扣優惠；
- 與於亞洲設有地區總部之著名航空公司成立夥伴關係；

- 專注於與海外生活潮流產品有關之參展商及買家；及
- 與能賺取高利潤之旅行社緊密合作。

該酒店亦以多種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包括本地報章、電台、旅遊月刊、航機雜誌、旅遊商報以及www.hyatt.com及www.manila.casino.hyatt.com網站。

此外，一家廣告公司已獲委任處理廣告策劃、創作發展及媒體廣告安排。除市場推廣及宣傳外，旅行社亦為銷售酒店服務套餐另一渠道。該等旅行社一般以傳單、小冊子、介紹冊及網站等形式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料。所有旅行社均獲享批發商價格優惠及特別飯餐價格優惠，以吸引更多賓客。

信貸監控

收購集團採取嚴謹之信貸監控政策，以盡量減低整體壞賬風險，並按其信譽、公司背景及與收購集團業務關係年期，給予客戶信貸，以維持信貸額於可接納之水平。收購集團會就每名信貸客戶進行信貸及背景審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壞賬或呆賬。收購集團並無就其未償還應收賬項作出任何債務撥備。

酒店設施、客戶服務及客房服務

作為一級酒店，該酒店配備不同設施迎合不同客戶需要，包括酒店大堂商店、健身室、商務中心、游泳池、娛樂場、餅店及水療設施。除酒店設施外，該酒店亦非常注重客戶服務，並提供專業服務，如商業服務、轎車服務、醫療服務、托兒服務及洗熨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該酒店委聘一家外聘專業水療服務供應商，以其Club & Spa Oasis品牌提供專業專門按摩服務。

該酒店五層合共180個客房指定為Regency Club樓層，專為商務旅客而設，另設商務旅客專享私人休息室；配備專業、快捷及便利商業服務、傳真、影印及來電轉駁服務之會議室。客戶可選擇於該樓層辦理入住或退房手續，以盡量縮短於大堂輪候登記時間。

為確保客房清潔及持續可供使用，該酒店設有一支專業房務隊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34名全職員工及一組外聘員工組成，負責清潔房間、保持房內洗髮水及香皂等物品供應充足及於需要時補充供應。房務人員負責根據入住率及物資使用率預測訂購物資。

餐飲

餐飲乃任何酒店業務之重要環節。該酒店旨在向其賓客提供各式各樣之佳餚。該酒店經營多家餐廳，包括咖啡室、正宗粵式酒樓、扒房及大堂酒廊。餐飲部亦掌管客房用餐服務及娛樂場客人全日廿四小時用餐。各主廚乃從全球各地聘請，均具備多年烹調異國菜式之經驗。

由於採購乃由酒店採購部中央統籌，因此，餐飲部於訂購飲品食品、檢查飲品食品質素方面，與採購部緊密合作，確保符合Hyatt Hotels and Resort®規定之標準，以及維持足夠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餐飲所得收益分別佔該酒店經營收入約46.8%及38.9%，而餐飲成本則分別佔總餐飲銷售約35.3%及32.3%。

維修保養及工程

工程部負責物業管理、電力、通訊、景觀以及傢俬及裝置之一般維修保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門由8名全職員工及一組外聘員工組成。工程部就物業及設備各主要方面訂有定期維修保養時間表。馬尼拉公用電力供應不穩定，經常出現停電情況。為維持酒店業務之電力供應穩定，該酒店已安裝四台後備發電機，確保於停電時，酒店及娛樂場所即時自動恢復電力供應。該酒店之燃料存量一般足夠連續供電48小時，董事相信，該緊急措施應足夠應付一般情況。董事確認，收購集團已取得一切所須牌照以維持運作本身之發電機。

採購

收購集團之主要採購品為食品、飲品及消耗品。採購部會統一處理採購訂單。食品主要購買自當地供應商。為維持優質物料供應不絕，收購集團或會與若干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目前，收購集團與超過300家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食品品質、供應穩定及合時尤其重要。收購集團將要求三家不同供應商按相同規格報價。採購經理繼而作出評估，並與各供應商洽談，以取得最佳價格及條款。收購集團將於收貨後盡快退回劣質貨品，並物色其他供應商。

一般而言，主要供應商給予收購集團之信貸期介乎約30日至45日不等。部分供應商要求於訂貨時以現金支付訂金。該酒店於二零零三年尚未營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購集團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期分別約為21.56日及27.97日。海外採購主要以美元付款，而於菲律賓當地採購則主要以披索付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收購集團採購總額不足30%。

品質控制

為確保收購集團之服務及食品符合Hyatt之標準及規定，該酒店為各級員工提供涵蓋酒店一般介紹以及知識、技巧及行為等能力之內部培訓。員工會獲得指引，確保服務質素符合標準，亦會向賓客派發問卷，讓員工根據賓客意見改善服務。

競爭

收購集團面對馬尼拉各酒店之激烈競爭。目前，馬尼拉（包括Makati及Malate）有超過22家豪華酒店，其中2家附設娛樂場設施。馬尼拉該兩家娛樂場酒店之若干主要資料概述如下：

	酒店A	酒店B
娛樂場名稱	Casino Filipino Heritage	Casino Filipino Pavillion
評級	五星級豪華	四星級
客房及套房 與該酒店距離	超過460間 距離該酒店 約15分鐘車程	超過530間 距離該酒店 約10分鐘車程
成立年份	一九九四年	一九六七年
會議設施	15間會議室	9間會議室
酒店管理	總部設於新加坡之 酒店經理	國際連鎖酒店 經理

儘管該酒店面對業內現有同業之競爭，董事相信，憑藉其位置、酒店設施、獨有客戶服務、正宗菜式及娛樂場，該酒店有潛力超越競爭對手。該酒店為過去六年來馬尼拉新開設之最新及最現代化五星級豪華酒店。此外，該酒店位處馬尼拉市區心臟地帶Malate區，並鄰近Baywalk海濱大道、唐人街、國際會議中心、世貿中心、Makati商業區及區內最大型購物商場。

此外，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可保證該酒店服務質素以及維持及進一步擴闊其賓客基礎：

- 善用Hyatt®品牌形象；
- 引入Regency Club®概念；
- 內設馬尼拉都會區最大型酒店娛樂場設施；
- 引入創新之正宗飲食概念；
- 提供具競爭力價格；
- 房間內裝設先進科技；
- 提供一致之高質素客戶服務及產品；及
- 具備具才幹及富經驗之管理層。

人力資源

該酒店根據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SPL之推薦，僱用總經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整家該酒店之日常運作。該酒店之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多多年接待行業經驗，大部份曾於全球各地其他Hyatt酒店工作多年。董事相信，現行人力資源編制能夠吸引、培訓及培育出一群充滿幹勁及積極進取之員工，於任何時間保證客戶稱心滿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集團就酒店業務聘用約318名全職僱員。除該等全職僱員外，亦按需要就清潔、洗衣、運輸及舉行宴會等非核心業務，僱用臨時僱員或散工。透過按項目或臨時需要聘用非核心僱員，酒店集團將更具靈活彈性聘用高質素員工及於非繁忙期調配資源。

保安

酒店集團之保安隊伍由一名全職保安經理及一組由馬尼拉歷史悠久之保安公司提供之保安員組成。藉委聘外判服務供應商，酒店集團可確保保安員熟習及掌握保安業之最新知識／趨勢。

酒店物業內已安裝數碼監察系統。保安經理負責該酒店以內及該酒店四周地區之整體保安，亦負責監察個別保安員之表現，並於需要時更換保安員。保安員須經常直接向保安經理匯報。此外，基於保安理由，保安員會每6個月更換。保安合約每年檢討，以評估既定標準之履行、有效性及執行情況。

緊急方案

近年，菲律賓曾經歷可能對酒店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及負面影響之天災及政治動盪。有見及此，該酒店已設立緊急方案，列明賓客、顧客及僱員於任何緊急事故之責任及所須遵從之程序詳情，並已成立名為酒店緊急行動組（Hotel Emergency Action Team，「緊急行動組」）之特別小組，負責保障該酒店及娛樂場之資產。通訊中心及保安控制室保安主任於發生緊急狀況時，將會通知緊急行動組成員。

保險

酒店集團已購買一般保險，受保範圍包括其辦事處、客房、酒店設施、娛樂場及共管大廈單位、因意外引致之第三者損害賠償。此外，酒店集團亦已為其僱員購買保障醫療費用以及意外身故及傷殘福利之保險計劃。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酒店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第三者責任索償。

凱旋門發展之業務

重組完成時，收購公司將持有澳門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由周大福之聯營公司長虹、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Paul & King Investimento Companhia Limitada（「Paul & King」）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ity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City Honour」）分別擁有40%、10%及50%權益。Paul & King、City Honour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長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凱旋門發展之澳門權益，作價約363,200,000港元。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其主要資產則為澳門物業。澳門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佔地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現時正在發展及興建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鄭裕彤博士、鄭志謙先生、陳少雄先生、楊安琪女士、Ina Chan女士、李志強先生及江陽女士。鄭裕彤博士及鄭志謙先生均為長虹於凱旋門發展董事會之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錄得資產總值約579,700,000港元。有關凱旋門發展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

根據建議發展計劃，澳門物業將發展為由下列各項組成之綜合大樓：

	估計樓面面積 (平方米)
高級住宅單位	68,512
設有娛樂場設施之超級豪華酒店	74,104
商業單位	2,281
停車場	19,364
	<hr/>
	164,261
	<hr/> <hr/>

該超級豪華酒店擬發展為五星級酒店，為建於平台上超過50層之單幢式高樓大廈，設有約400間酒店客房。該高樓大廈之較高樓層將指定為高檔住宅單位，作銷售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仍在與若干國際著名酒店經理磋商有關建議之超級豪華酒店管理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尚未與任何國際酒店經理簽訂任何特許權批授或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凱旋門發展開始預售住宅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70%住宅單位。

發展項目已獲澳門城市規劃廳批准進行，預期澳門物業項目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已就物業展開平台興建工程。根據上述發展計劃，總建設成本估計約20億澳門元。除以銀行貸款及預售住宅單位所得款項撥付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自香港及澳門之若干財務機構取得銀團貸款融資15億港元。該貸款由(其中包括)凱旋門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僅獲周大福提供擔保。周大福向凱旋門發展收取所動用貸款1%之擔保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900,000港元已提取。由於根據上述15億港元貸款融資協議禁止轉讓凱旋門發展股份，

凱旋門發展已要求有關財務機構就收購給予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凱旋門發展自該等財務機構取得有關同意，允許自長虹轉讓凱旋門發展股份予收購公司，惟收購公司須於緊隨轉讓後抵押該等凱旋門發展股份予該等財務機構。凱旋門發展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收購公司之聯營公司。除上述者外，收購公司對凱旋門發展並無任何其他財務責任，而經擴大集團預期不會於完成後向凱旋門發展作進一步財務注資。凱旋門發展將於大樓建築工程完成後就經營酒店申請有關牌照，娛樂場設施將由娛樂場特許權持有人經營，而該名持有人負責就於該物業內經營娛樂場向澳門政府申請有關批文及授權。凱旋門發展擬邀請澳門其他持牌旅行團營辦商，參與娛樂場運作。凱旋門發展董事及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並無預見，澳博於獲取所需牌照時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有關專利公司將徵求有關批文及授權，並將於娛樂場設施成立後但開業前自澳門政府取得有關牌照。凱旋門發展現時並無與其他娛樂場營辦商討論可能進行之合作。倘澳博未能取得有關牌照及一切所需批准，則凱旋門發展將不排除可能會接洽其他賭場營辦商。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澳門政府公佈，澳博、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澳門博彩專營權。根據於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協局」）網站刊登之澳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澳博主要股東為Investimentos-STD M, Lda及何鴻燊先生。Investimentos-STD M, Lda由澳娛持有99%權益。根據澳門博彩法，作為專利公司，透過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專利協議，澳博僅獲准於澳門政府事先授權及劃出之地點及物業，從事娛樂場之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活動及其他博彩業務。此外，經營獲授權服務之任何其他地點安排，須獲澳門政府批准。因此，於娛樂場開業前，澳博須就於凱旋門發展出租之物業經營娛樂場徵求澳門政府批准。根據博彩監協局資料顯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業務之專營權在二零零一年屆滿前，澳娛一直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超過39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博擁有合共217張貴賓賭桌、496張一般賭桌、1,492部角子老虎機及188部彈珠機。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季尾，澳博於澳門擁有合共18家娛樂場。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凱旋門發展及澳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待澳門政府發出有關批文及授權後，澳博將於凱旋門發展將在澳門物業興建之酒店綜合大樓內經營娛樂場。合作協議一直有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澳博於澳門之博彩牌照到期日。根據合作協議，凱旋門發展將負責市場推廣及引介高消費豪客、娛樂場設施之維修保養及支付公用事業開支；而澳博將負責提供博彩設備及員工、娛樂場（包括貴賓廳）管理、庫存及保安以及就於該等物業經營娛樂場業務申請澳門政府規定之批文及授權。就此，凱旋門發展將有權就澳博使用物業收取將自澳博於澳門物業經營娛樂場所得總彩金40%

(按設立60張賭桌計算)，視乎賭桌數目及有待進一步磋商，但不少於30%。由於現階段尚未制定詳盡營運計劃，故凱旋門發展之意向為，娛樂場一經投入運作，將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準確付款。凱旋門發展毋須負責亦不擬於娛樂場向玩家提供任何借貸。董事及周大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周大福均無於澳博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周大福董事鄭裕彤博士為澳博主席。此外，周大福董事鄭裕彤博士、鄭家培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亦為澳博少數投資者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分別由鄭家純博士及彼之家族成員（包括彼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彼等各自之子女）、何添成先生及已故Ho Yin先生之遺產管理人分別為Ho Hau Wing先生、Ho Hou Chiu William先生及Ho Hau Wah Edmund先生實益擁有。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收購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積極開展酒店及娛樂業務。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業務拓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酒店業務收益貢獻及就娛樂場物業向PAGCOR收取租金之總營業額約198,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集團進一步耗資約2,400,000港元，整修及裝備酒店物業。

發展客戶基礎

- 維持299個公司賬戶及110個旅行社賬戶。

市場推廣及宣傳

- 引入積分制度，獎賞及肯定公司賓客的支持。
- 推出套餐吸引當地市場客戶。
- 推出飲食推廣活動，為食肆建立知名度及招徠顧客。

- 出席展銷會及Hyatt® Fairs，吸引更多休閒及商務客戶。
- 夥拍著名航空公司吸引更多客戶。
- 舉辦婚紗展，開拓婚宴市場。

物業、設備及設施

- 完成酒店大堂商店、餅店、中式餐廳及扒房裝修工程。

人力資源調配

收購集團調配之僱員人數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	7
餐飲	160
財務／行政辦公室	49
房務	83
銷售及市場推廣	29
人力資源	5
營運	22
	<hr/>
	355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19,200,000港元，乃源自酒店營運之收益貢獻及就娛樂場物業向PAGCOR收取之租金。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集團進一步耗資約4,400,000港元，以整修及裝備酒店物業。

發展客戶基礎

- 維持380個公司賬戶及79個旅行社賬戶。

市場推廣及宣傳

- 舉行餐飲推廣活動，以營造市場知名度及吸引顧客。
- 夥拍新加坡航空，以招徠更多客戶。
- 引進餐飲折扣卡，以回饋客戶忠誠支持。
- 出席展銷會及Hyatt® Fairs，以吸引其他業務。
- 利用電視及其他媒體，開拓市場據點。
- 向會議策劃人員進行直接郵件行銷工作，以發展會議及展覽業務。

物業、設備及設施

- 完成宴會廳裝修工程

人力資源調配

- 收購集團調配之僱員人數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	8
餐飲	174
財務／行政辦公室	50
房務	9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人力資源	6
營運	32
	<hr/>
總計	<u>386</u>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 酒店營運收入及就娛樂場物業向PAGCOR收取之租金繼續向酒店集團貢獻營業額。
- 酒店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耗資約4,600,000港元，以整修及裝備酒店物業。

發展客戶基礎

- 維持331個公司賬戶及96個旅行社賬戶。

市場推廣及宣傳

- 夥拍信用卡公司，為信用卡會員提供增值服務，或就獎賞計劃提供有關購買酒店禮券之優惠價。
- 推廣婚禮及會議套餐，以刺激宴會收入。
- 夥拍當地音樂會製作人，將宴會廳推廣為音樂會場地。
- 加盟各式航空公司計劃及旅行團計劃，以推動消閑分部之發展。
- 於電視及其他媒體作宣傳，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 向會議策劃人員進行直接郵件行銷工作，以吸引會議及展覽業務。
- 透過舉行每月行業之夜，對準具支持力度之選定行業，持續與各行各業維緊密關係。
- 積極推廣Hyatt®市場推廣計劃，藉此與訂售統籌人員維持良好關係，如透過舉辦節目、娛樂及促銷活動等特為公司訂房統籌人員、常客及會議統籌人員而設之推廣計劃。

物業設備及設施

- 於一樓設置額外空調操控組及於客房安裝雙層玻璃窗。

人力資源調配

- 收購集團調配之僱員人數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	8
餐飲	178
財務／行政辦公室／保安	52
房務	9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
人力資源	7
營運	33
	<hr/>
總計	394
	<hr/> <hr/>

管理事務及擁有權延續情況

收購集團之核心管理隊伍包括鄭家純博士、杜顯俊先生、陳錦靈先生、何添成先生、羅佩英女士及Gottfried Bogensperg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該期間」），收購集團之核心管理層並無變動，如下文所述，管理層各成員亦按不時之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整個項目由初期成立以至經營階段之事宜。董事認為，就該項視作新上市申請而言，核心管理隊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1)條之規定。

- 鄭家純博士負責收購集團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方針。彼之廣闊業務網絡為收購集團提供穩固基礎，以於該期間引薦PAGCOR及Hyatt等潛在業務夥伴。鄭博士為收購集團主席，於完成後，彼將繼續擔任收購集團董事會主任。此外，鄭博士將透過彼之業務網絡，繼續為收購集團物色投資機會（如有）及尋找策略夥伴或聯盟。
- 杜顯俊先生主要負責收購集團業務發展。關鍵業務合約主要由杜先生洽談。於二零零二年中，杜先生代表收購集團開始就向Megaworld收購酒店物業及出租娛樂場物業予PAGCOR，分別與Megaworld及PAGCOR磋商。杜先生經常親赴菲律賓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收購集團因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分別與Megaworld及PAGCOR簽訂關於酒店物業之買賣協議及娛樂場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中，杜先生代表收購集團就品牌特許權

批授與著名國際酒店經營商展開磋商。最後，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Hyatt®集團訂立特許權批授協議。此外，杜先生為收購集團與PAGCOR之其中一個主要溝通渠道。於完成後，杜先生將繼續代表收購集團拓展收購集團業務領域，並繼續為收購集團與PAGCOR間之活躍溝通渠道。

- 陳錦靈先生負責收購集團之項目管理及發展。連同杜先生，陳先生亦參與就收購酒店物業與Megaworld磋商。此外，陳先生負責監督酒店物業之設計及建築相關事宜。自二零零二年策劃建築工程以來，陳先生密切監察酒店物業之建築及整修進度。於該酒店及其相關設施落成後，彼繼續監察該酒店之日後物業發展、維修保養及設施提升工作。
- 何添成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收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負責監督娛樂場設施之日常運作，並為收購集團有關其與PAGCOR之關係的菲律賓本地代表。於娛樂場及該酒店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開業前，何先生負責娛樂場／該酒店佈局設計及採購博彩設備，並就娛樂場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計提供意見。
- 於酒店物業仍在興建期間，羅佩英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派駐菲律賓開始全職工作，負責成立收購集團之菲律賓行政辦事處。羅女士亦就與Hyatt®集團訂立之協議提供多方面意見。羅女士負責監督收購集團之財務及庫務運作。羅女士亦監察收購集團於菲律賓之行政及守規事宜。
- 自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該酒店之總經理後，Gottfried Bogensperger先生一直負責監察收購集團之日常整體酒店業務。Bogensperger先生亦主要參與該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試業前之酒店業務初期成立事宜，為該酒店與Hyatt集團間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於該期間，收購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於整體業務發展不同階段均對收購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貢獻良多。此外，收購公司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其獲周大福收購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一直受周大福控制。因此，收購集團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董事預期，於完成後，收購集團核心管理隊伍成員將繼續擔任其現有角色及職責。

於完成前進行重組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Cross-Growth與周大福同意（其中包括）自收購集團剔除FHPI。FHPI已與收購集團向其出租娛樂場物業之經營商PAGCOR訂立合約，以向娛樂場內指定非披索博彩區引介持有外國護照之賓客。

經考慮娛樂場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開業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簽訂原定協議後，非披索博彩區尚未開始全面營業，亦未能確定FHPI業務日後前景。基於上述各項及由於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本公司收購、擁有及經營「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包括上述擁有及租賃娛樂場物業），本公司認為，自收購剔除FHPI屬適當做法。

目前，MSPI向PAGCOR租賃合共約23,000平方米。根據租賃協議，博彩與辦事處區實際規模及分界之任何變動，須獲訂約各方，即MSPI作為出租人及PAGCOR作為承租人協定。此外，租賃協議亦確認，PAGCOR成立非披索博彩區。根據PAGCOR與FHPI所訂立有關非披索博彩區之協議，PAGCOR或FHPI均不可單方面對PAGCOR娛樂場非披索博彩區之規模或地點或娛樂場規劃作出將影響非披索博彩區之變動。為保障其地位，本公司已向周大福徵求承諾，於周大福仍然為FHPI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周大福將促使FHPI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要求或同意增加外賓區樓面面積至超過5,000平方米。

根據重組，CTFP以象徵式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Double Delights出售其全部FHPI權益。有關收購集團出售FHPI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已終止業務」一段。

收購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公司財務資料

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收購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凱旋門發展之業績並無載入收購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原因為根據重組，收購公司僅將收購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並不符合合併會計原則內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定義。合併收益表乃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租賃	49,168	132,647	213,362
該酒店	5,560	66,806	106,442
分部間之銷售	(157)	(542)	(580)
直接經營成本	<u>(47,267)</u>	<u>(126,455)</u>	<u>(155,890)</u>
毛利	7,304	72,456	163,334
其他經營收入	377	1,735	14,5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402)	(41,776)	(52,804)
其他經營開支	<u>(381)</u>	<u>(1,019)</u>	<u>(3,824)</u>
經營(虧損)溢利	(9,102)	31,396	121,221
財務費用	<u>(36,549)</u>	<u>(86,727)</u>	<u>(103,26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651)	(55,331)	17,953
稅項抵免	<u>1,687</u>	<u>7,800</u>	<u>10,9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3,964)	(47,531)	28,854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9,240)</u>	<u>(7,886)</u>	<u>(8,847)</u>
年度(虧損)溢利	<u><u>(53,204)</u></u>	<u><u>(55,417)</u></u>	<u><u>20,007</u></u>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為54,600,000港元，乃源自租賃娛樂場設施及經營該酒店。於總營業額中，約89.8%為租賃娛樂場設施所得租金，其餘10.2%來自經營該酒店。

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與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廣場之內部改建及裝備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約6,000平方米已移交PAGCOR作為娛樂場物業，另5,200平方米則移交PAGCOR用作PAGCOR總部。物業租金為每個曆月100,000披索或扣除當地博彩稅後之該曆月總彩金36.1%兩者之較高者。該酒店之整修工程已部分完成，若干樓層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接待賓客，開始試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直接經營成本約為47,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折舊約22,1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7,800,000港元、餐飲約1,200,000港元及客房物資供應及娛樂場物資供應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約為13.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00,000港元或約37.2%。該減少乃由於開展業務及收購集團開始收取收益所致。年內，基於(i)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名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0名，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娛樂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營業及該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接待賓客令公用設施開支增加，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約為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000,000港元，反映增加銀行借款以應付整修工程及經營業務之資金需要。

稅項抵免／支出乃就源自菲律賓之估計應課稅虧損／收入按32%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撥回上一個期間撥充資本之遞延稅項資產，收購集團錄得稅項支出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收購集團處於營運前階段。於二零零三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就若干暫時差額確認，原因為當時收購集團預期酒店會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營運。酒店延遲開業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已撥回，故並無足夠可用應課稅收入。由於酒店內部裝修工程延誤，酒店於娛樂場開幕後七個月方始接待賓客。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於不再具備足夠應課稅收入／負債可用作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下調。由於酒店延遲開業，其極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以動用於二零零三年撥充資本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此，遞延稅項資產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撥回。

由於有經營虧損約9,100,000港元、財務費用約36,600,000港元及稅項支出約1,700,000港元，收購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198,900,000港元，乃源自租賃娛樂場設施及經營該酒店。於總營業額中，約66.4%為租賃娛樂場設施所得租金，其餘33.6%來自經營該酒店。年內，收購集團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44,300,000港元或264.5%。營業額增加，乃就設有娛樂場之新酒店進行市場推廣及經營期延長兩者之共同成果。往年，該酒店僅經營四個月，娛樂場經營約十個月，而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全年營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直接經營成本約為126,5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折舊約75,3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15,200,000港元、餐飲約11,400,000港元，以及客房物資供應及娛樂場物資供應約7,600,000港元。直接經營成本因若干設施及餐廳於二零零五年方始營業而顯著增加。

收購集團整體邊際毛利率自去年13.4%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4%，此乃由於租賃娛樂場設施之邊際毛利率相對高於酒店營運。因此，收購集團之邊際毛利率因租賃娛樂場設施之收益上升而有所增加。

年內，收購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約為8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200,000港元或約137.3%。此乃由於增加動用融資額以支付建築成本及收購營運設備所致。

稅項抵免／支出乃就源自菲律賓之估計應課稅虧損／收入按32.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錄得稅項抵免約7,800,000港元，原因為收購集團就結欠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由於有經營溢利約31,400,000港元、財務費用約86,700,000港元及稅項抵免約7,800,000港元，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4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319,200,000港元，乃來自出租娛樂場設施及經營該酒店。總營業額中，約66.7%為出租娛樂場設施的租金，其餘33.3%來自經營該酒店。收購集團年內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20,300,000港元或60.5%。營業額上升乃因大力推廣附設娛樂場酒店及經營期延長之共同成果。去年，該酒店有約300間可供營運套房，而娛樂場之新增樓層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幕。二零零六年，可供營運套房數目增至約378間，而娛樂場亦於二零零六年全年經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直接經營成本約15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約96,7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20,500,000港元、餐飲成本約14,200,000港元及客房物資供應與娛樂場物資供應約12,500,000港元。

收購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去年約36.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此乃由於出租娛樂場設施之邊際毛利率相對高於經營酒店。因此，收購集團之邊際毛利率隨著出租娛樂場設施收入上升而增加。

年內，收購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4,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約10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

期上升約16,500,000港元或19.1%。該增長乃歸因於就支付建築成本及收購營運設備而增加動用銀行融資所致。

稅項乃就源自菲律賓之估計應課稅虧損按3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錄得稅項抵免約10,900,000港元，乃由於收購集團就結欠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21,200,000港元，此乃由於來自娛樂場之租金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132,1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212,800,000港元。

收購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3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2,800,000港元、應存收賬項約30,0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9,9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4,3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項約5,8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7,8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約34,8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購集團錄得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15,400,000)港元、76,100,000港元及20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54,400,000港元、其他資產增加約5,8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購集團錄得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76,100,000港元及204,300,000港元。收購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經營業務，其娛樂場租賃及酒店業務開始為收購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購集團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46,200,000港元、92,900,000港元及40,600,000港元。由於該酒店之建築及整修工程已大致完成，董事預期，日後資本開支將遠較過去三年產生之款項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564,6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231,800,000港元。上述年度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關連公司墊款及籌得借款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集團具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07,300,000港元，乃以香港一家銀行發出之信用狀作擔保。該信用狀以周大福集團約44,000,000美元（約343,2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此等貸款按平均年利率10厘計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購集團之現金結餘維持於相當穩健水平。特別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21,700,000港元、35,900,000港元及94,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款及銀行融資

收購集團過往一直依賴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支持，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集團錄得欠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約1,034,000,000港元及207,300,000港元。

收購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自菲律賓兩家銀行提取。此等貸款按平均利率10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關連公司款項約1,034,000,000港元，其中約1,028,500,000港元結欠周大福集團，餘額則結欠其他關連公司，均屬無抵押及免息。結欠周大福集團之款項中，約44,000,000美元為根據收購協議就籌劃重組作出之墊款，以代替周大福集團所提供作為酒店集團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存款合共62,000,000美元。因此，額外18,000,000美元將作為重組其中部分墊付，致使酒店集團之銀行融資將以酒店集團公司持有之金額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6,3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有形資產約1,333,7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其他資產）、非

流動負債約1,230,700,000港元（包括欠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73,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收購集團之菲律賓業務收益主要以披索、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結算，而其主要以披索償還負債。因此，即使披索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收購集團負債亦不會因此飆升。董事相信，收購集團將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正式對沖工具。

庫務政策

收購集團政策為開拓足夠內部及外界資金來源，包括短期資金及長期資金，以把握商機，並維持流動資產於理想水平。開拓有關來源可讓業務決策更具效率。短期資金一般來自收購集團內部業務或外界財務機構，一般為銀行。應付短期需求之內部產生資金將為撥付資金之首選方法。收購集團採用現金預算，釐定現金需要及分辨短期及長期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款總額除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7.6%、26.5%及14.1%。

凱旋門發展財務資料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凱旋門發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綜合收益表乃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其他經營收入	—	—	4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9)	(94)	(213)
經營(虧損)／溢利	(6,539)	(94)	229
財務費用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39)	(94)	229
稅項	—	—	—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6,539)</u>	<u>(94)</u>	<u>22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年內，由於凱旋門發展尚未開始進行任何產生收入之業務，故凱旋門發展並無錄得營業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凱旋門發展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約6,5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部分包括：

- (a) 有關轉讓凱旋門發展股份之印花稅約4,500,000港元；
- (b) 有關轉讓凱旋門發展股份之法律費用約1,900,000港元；及
- (c)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地租、專業費用及辦公室物資供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年內，由於凱旋門發展尚未開始進行任何產生收入之業務，故凱旋門發展並無錄得營業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凱旋門發展錄得行政開支合共約1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部分包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雜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年內，由於凱旋門發展並無開展任何產生收入之業務，故並無錄得營業額。於二零零六年底，凱旋門發展開始預售住宅單位。預售所得款項於有關入伙紙發出前，不會確認為收入。

年內，凱旋門發展錄得其他收入約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6,2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因此，凱旋門發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2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凱旋門發展產生行政開支合共約2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雜費。

可供分派儲備

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除訂立有關交易致使重組生效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收購集團賺取之收入主要以美元、披索及其他主要國際貨幣計值，收購集團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披索計值。特別是，收購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主要以披索、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收取收入，而債務則主要以披索償還。由於披索為相對弱勢貨幣，董事相信，收購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除周大福或其代名人於有關銀行存入用作以披索列值貸款之抵押之美元現金存款以作對沖外，收購集團並無推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稅項

收購集團之酒店業務須按稅率3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32%) 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 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繳納菲律賓稅項, 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期間適用之稅率作出。由於菲律賓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稅務虧損, 故並無就菲律賓稅項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根據有關規例, 收購集團有權獲豁免就自PAGCOR已收或應收之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共和國法PAGCOR豁免繳稅地位遭撤銷,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已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照提交澳門稅務局(Macau Tax Authority)之稅表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收購公司之董事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收購集團已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一切所需稅務存檔。

關鍵會計政策

會計評估乃董事所編製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以管理層當時的判斷為基準。本通函附錄四及五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主要會計政策」包括收購集團及凱旋門發展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關鍵會計政策對收購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攸關重要, 且往往由於需要評估其後可能改變之事宜之影響, 以致需要管理層作出最艱巨、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若干會計評估尤其敏感, 因其對財務資料極為重要, 亦因影響有關評估之未來事件可能嚴重偏離管理層現時之判斷。董事相信, 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收購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按其自可全面運作之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年期, 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收購集團之會計政策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質狀況及行業慣例後採納。

減值

收購公司董事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陳舊存貨撥備

收購集團之存貨按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如適用，將每年檢討存貨，以計算陳舊存貨撥備。

呆賬撥備

收購公司董事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作出信貸評估，並根據信貸評估結果計提呆賬撥備。彼等亦根據特定客戶之情況、現時經濟趨勢、過往收款經驗及以往逾期應收款項賬齡，評估收購集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收購集團客戶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出現意料之外變動，則可能需作出額外呆賬撥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權益擁有下列自置及租賃物業，有關詳情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於菲律賓之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集團於菲律賓擁有下列物業：

地點	用途
位於馬尼拉1588 Pedro Gil cor. M.H. Del Pilar, Malate一幢31層高連9層平台之酒店／娛樂場／住宅綜合大樓	作酒店、娛樂場及配套設施用途

於菲律賓租賃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集團租賃及佔用下列物業：

業主	地點	用途	租金	租期
Harbou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一幅位於馬尼拉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地盤面積約7,255.3平方米之土地	酒店、娛樂場及住宅	每年租金8,700,000披索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計25年，可選擇續期25年
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馬尼拉Marina Square Suites,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總建築面積約5,882.16平方米之六個商業共管大廈單位10A、11A、12A、14A、15A及16A	該等物業已裝修成額外酒店樓層	每年租金21,175,000披索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計25年，可選擇續期25年
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馬尼拉Marina Square Suites,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總建築面積約465平方米之六個住宅共管大廈單位22D、22H、22I、22J、23C及30A	員工宿舍	每年租金1,674,000披索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計20年，可選擇續期20年

於澳門自置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於澳門擁有下列物業：

地點	用途
位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 總地盤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現正興建中。

酒店物業須符合之環保規定

如上文所述由酒店集團部分擁有及部分租賃位於馬尼拉Pedro Gil Street, Malate之酒店／娛樂場／住宅綜合大樓，原根據就「The Marina Residential Suites」取得之環保法規證書發展。原有許可形容該項目為住宅共管項目。項目前業主未能申請修訂項目用途由住宅用途改為酒店、住宅及商業用途，亦未能於菲律賓法例及規例指定期限內通知更改項目擁有權或名稱。經修訂之環保法規證書此後適用，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予MSPI、NCHI、PBPI及Marina Square Suites Condominium Association, Inv.。附屬許可證之相關通知、變動及重新發出亦於此後生效。本公司已接獲菲律賓顧問之意見，基於彼等在二零零五年與有關政府部門討論，加上鑑於經修訂環保法規證書已發出，且有關業主實體願意與此等部門合作，故酒店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早前違規之責任很可能只限於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酒店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繳交罰款要求。於完成後，周大福已同意就因該等過往違規事件引致之任何責任、成本、損失及開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收購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A.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所呈報年度之有關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7,310	274,311	34,448
銷售成本	(204,609)	(357,328)	(35,308)
毛損	(67,299)	(83,017)	(860)
其他收入	16,872	9,281	3,9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6)	(21,012)	(2,4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12)	(60,717)	(28,210)
其他開支	—	—	(1,244)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4,843)	—
財務費用	(4,828)	(2,704)	(1,117)
除稅前虧損	(109,553)	(173,012)	(29,878)
稅項	(1,260)	(22,049)	—
年度虧損	<u>(110,813)</u>	<u>(195,061)</u>	<u>(29,878)</u>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0,813)	(117,063)	(19,295)
少數股東權益	—	(77,998)	(10,583)
	<u>(110,813)</u>	<u>(195,061)</u>	<u>(29,878)</u>
每股虧損			
基本	<u>(0.47)港元</u>	<u>(0.50)港元</u>	<u>(0.10)港元</u>
攤薄	<u>(0.47)港元</u>	<u>(0.50)港元</u>	<u>(0.10)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	1,952	4,061
無形資產	—	—	—
商譽	—	—	15,76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2,543
	<u>1,473</u>	<u>1,952</u>	<u>42,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1	655	1,873
電影成本	59,089	198,207	441,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86	—	—
應收賬項	5,759	25,001	83,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61	23,295	20,312
關連公司欠款	41	458	584
可收回稅項	—	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53	59,861	9,0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538	233,123	353,009
	<u>309,408</u>	<u>540,615</u>	<u>909,4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2,859	59,371	52,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19	46,444	110,520
稅項負債	1,260	—	—
欠關連公司款項	1,330	2,454	1,549
董事貸款	—	3,044	3,044
關連公司貸款	—	12,582	12,582
應派優先股股息	673	673	673
其他借款	—	3,374	3,374
銀行借款	12,853	127,133	249,510
承付票據	—	—	36,084
	<u>133,194</u>	<u>255,075</u>	<u>469,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14</u>	<u>285,540</u>	<u>439,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687</u>	<u>287,492</u>	<u>481,8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5,831	235,831	235,8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144)	51,661	168,5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177,687</u>	<u>287,492</u>	<u>404,429</u>
少數股東權益	—	—	77,377
權益總額	<u>177,687</u>	<u>287,492</u>	<u>481,806</u>

B.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37,310	274,311
銷售成本		(204,609)	(357,328)
毛損		(67,299)	(83,017)
其他收入	8	16,872	9,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6)	(21,012)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4,8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12)	(60,717)
財務費用	9	(4,828)	(2,704)
除稅前虧損	10	(109,553)	(173,012)
稅項	13	(1,260)	(22,049)
年度虧損		<u>(110,813)</u>	<u>(195,061)</u>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0,813)	(117,063)
少數股東權益		—	(77,998)
		<u>(110,813)</u>	<u>(195,061)</u>
每股虧損	14		
基本		<u>(0.47)港元</u>	<u>(0.50)港元</u>
攤薄		<u>(0.47)港元</u>	<u>(0.50)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73	1,952
商譽	16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u>1,473</u>	<u>1,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81	655
電影成本	19	59,089	198,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3,786	—
應收賬項	21	5,759	25,0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61	23,295
關連公司欠款	22	41	458
可收回稅項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3,853	59,8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80,538	233,123
		<u>309,408</u>	<u>540,6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4	92,859	59,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19	46,444
稅項負債		1,260	—
欠關連公司款項	25	1,330	2,454
董事貸款	26	—	3,044
關連公司貸款	27	—	12,582
應派優先股股息		673	673
其他借款	28	—	3,374
銀行借款	29	12,853	127,133
		<u>133,194</u>	<u>255,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14</u>	<u>285,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687</u>	<u>287,4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35,831	235,8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144)	51,6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177,687</u>	<u>287,492</u>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177,687</u>	<u>287,492</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5,831	263,832	53,022	—	(2,793)	(145,968)	403,924	77,377	481,30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31	—	631	621	1,252
年度虧損	—	—	—	—	—	(117,063)	(117,063)	(77,998)	(195,061)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631	(117,063)	(116,432)	(77,377)	(193,8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831	263,832	53,022	—	(2,162)	(263,031)	287,492	—	287,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88	—	—	188	—	18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20	—	820	—	82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188	820	—	1,008	—	1,008
年度虧損	—	—	—	—	—	(110,813)	(110,813)	—	(110,813)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8	820	(110,813)	(109,805)	—	(109,8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831</u>	<u>263,832</u>	<u>53,022</u>	<u>188</u>	<u>(1,342)</u>	<u>(373,844)</u>	<u>177,687</u>	<u>—</u>	<u>177,687</u>

附註：本集團合併儲備即HKCYBER股本與股份溢價之差額，其股份根據集團重組與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交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9,553)	(173,01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036)	(9,227)
利息支出	4,828	2,704
呆壞賬撥備	1,085	11,874
滯銷存貨撥備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7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102,815	100,748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4,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	2,6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434)	—
電影成本攤銷	88,862	235,577
股息收入	(3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881	186,221
電影成本增加	(44,839)	(66,930)
存貨(增加)減少	(971)	1,218
應收賬項減少	18,157	58,3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731)	(14,538)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417	126
應付賬項增加	31,581	6,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225)	(65,233)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24)	905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3,146	106,810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5	(15)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3,161	106,795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301	8,908
股息收入	3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6,327	(50,55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6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000	—
	<u> </u>	<u> </u>
源自(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7,710</u>	<u>(42,242)</u>
投資活動		
已付利息	(8,276)	(17,651)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12,582)	—
新造銀行借款	—	31,679
償還銀行借款	(116,454)	(161,088)
償還承付票據	—	(36,084)
償還其他借款	(3,374)	—
償還董事貸款	(3,044)	—
	<u> </u>	<u> </u>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43,730)</u>	<u>(183,1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52,859)	(118,59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123	350,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	856
	<u> </u>	<u> </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538	233,123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u>180,538</u>	<u>233,123</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示，原因為董事認為，該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屬較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如下文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起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進行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之差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股本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經重估後收購成本之差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按正常途徑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按正常途徑進行之買賣指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市價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以及關連公司欠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惟受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董事貸款、關連公司貸款、應付優先股股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剔除。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及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工程服務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批授收入於電影製作完成，且製作擁有權已轉移至發行商時確認。此外，特許權批授合約乃按已定或待定之費用及可合理確定能收回所得款項時簽訂。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計入剔除確認該資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電影成本

電影成本指電影權及本集團所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動畫系列。

電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與發行電影權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於收益表扣除攤銷。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告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源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製作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成本之其中部分。該等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有關未來之估計。於結算日存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亦於下文討論。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少，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電影成本之估計減值及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電影成本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按估計未來收入計算之各現值，按個別電影基準檢討電影成本之公平值。收入預測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出現之日後收入。倘實際收入少於預期，則電影成本或會出現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年內賺取實際收入相對分銷電影權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攤銷其電影成本。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收入總額，倘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更改估計年內之攤銷開支。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隊伍負責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因而並無面對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公平值

附設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採用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或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銷售貨品	7,824	8,112
服務收入	10,869	8,727
電影許可權批授收入	118,617	257,472
	<u>137,310</u>	<u>274,311</u>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包括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娛樂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網絡解決方案 | — | 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戶案、無綫屬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 |
| 項目服務 | — | 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綫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
| 娛樂業務 | — | 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 |

下文呈列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7,824	9,469	118,617	1,400	137,310
	<u>7,824</u>	<u>9,469</u>	<u>118,617</u>	<u>1,400</u>	<u>137,310</u>
業績					
分部業績	2,268	2,640	(111,634)	988	(105,738)
	<u>2,268</u>	<u>2,640</u>	<u>(111,634)</u>	<u>988</u>	<u>(105,738)</u>
其他收入					16,872
未分配開支					(15,859)
財務費用					(4,828)
					<u>(109,553)</u>
除稅前虧損					(109,553)
稅項					(1,260)
					<u>(110,813)</u>
年度虧損					<u>(110,81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76	3,540	80,919	—	87,8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3,046
綜合總資產					<u>310,881</u>
負債					
分部負債	3,380	3,195	106,567	674	113,8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378
綜合總負債					<u>133,1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電影成本 增加	—	—	48,547	807	49,354
折舊及攤銷	116	—	89,115	1,048	90,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152	152
就電影成本確認 減值虧損	—	—	102,815	—	102,815
滯銷存貨撥備	7	38	—	—	45
呆壞賬撥備	32	—	1,053	—	1,085
	<u>32</u>	<u>38</u>	<u>1,053</u>	<u>—</u>	<u>1,08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8,112	6,796	257,472	1,931	—	274,311
分部間之銷售	105	—	—	—	(105)	—
總計	<u>8,217</u>	<u>6,796</u>	<u>257,472</u>	<u>1,931</u>	<u>(105)</u>	<u>274,311</u>
分部間之銷售 乃按現行 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2,500)</u>	<u>1,641</u>	<u>(162,672)</u>	<u>983</u>	<u>—</u>	(162,548)
其他收入						9,281
未分配開支						(17,041)
財務費用						(2,704)
除稅前虧損						(173,012)
稅項						(22,049)
年度虧損						<u>(195,06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40	1,198	240,837	422	243,4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9,070
綜合總資產					<u>542,567</u>
負債					
分部負債	1,515	2,407	95,132	1,005	100,0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5,016
綜合總負債					<u>255,07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電影成本增加	38	—	83,411	176	83,625
折舊及攤銷	168	—	235,838	2,218	238,224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67	67
就電影成本確認					
減值虧損	—	—	100,748	—	100,748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807	—	10,036	—	14,843
呆壞賬撥備	—	—	11,874	—	11,874
	<u> </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0,321	14,669
中國其他地區	1,022	2,170
美國	46,301	127,978
歐洲	65,358	112,596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4,308	16,898
	<u>137,310</u>	<u>274,311</u>

下列為按照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影成本增加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電影成本增加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100	27,798	1,417	25,692
中國其他地區	943	676	55	9
美國	71,792	215,023	47,882	57,924
	<u>87,835</u>	<u>243,497</u>	<u>49,354</u>	<u>83,625</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43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36	9,227
雜項收入	1,102	5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00	—
	<u>16,872</u>	<u>9,281</u>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7,838	17,651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308	510
董事貸款利息	65	111
其他借款利息	65	111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16
	<u>8,276</u>	<u>18,799</u>
減：撥充電影成本	<u>(3,448)</u>	<u>(16,095)</u>
	<u>4,828</u>	<u>2,704</u>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1,085	11,874
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45	—
電影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88,862	235,577
核數師酬金	2,469	1,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0	—
	2,679	1,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97	11,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	2,647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列入銷售成本)(附註19)	102,815	100,7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2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20	376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 物業	3,998	3,699
— 設備	283	3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5,478	25,8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3)	509	495
	25,987	26,370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037	6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	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512	513
	2,549	1,173

已付或應付九名董事（二零零六年：八名）各人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杜顯俊 千港元	蔡永堅 千港元	蘇錦榮 千港元	胡永健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黃之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執行董事	500	500	377	100	100	—	—	—	—	1,577
非執行董事	—	—	—	—	—	120	110	110	12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福利	—	—	—	—	500	—	—	—	—	500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	—	—	12	—	—	—	—	12
酬金總額	<u>500</u>	<u>500</u>	<u>377</u>	<u>100</u>	<u>612</u>	<u>120</u>	<u>110</u>	<u>110</u>	<u>120</u>	<u>2,549</u>
	鄭家純 千港元	魯連城 千港元	蔡永堅 千港元	蘇錦榮 千港元	胡永健 千港元	張漢傑 千港元	郭彰國 千港元	黃之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執行董事		100	100	—	—	—	—	—	—	200
非執行董事		—	—	—	—	120	110	110	12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501	—	—	—	—	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	—	—	—	12
酬金總額		<u>100</u>	<u>100</u>	<u>—</u>	<u>513</u>	<u>120</u>	<u>110</u>	<u>110</u>	<u>120</u>	<u>1,17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並無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無)。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76	8,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118
	<u>8,673</u>	<u>8,523</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u>5</u>	<u>5</u>

1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1,260	—
遞延稅項(附註31)	—	22,049
	<u>1,260</u>	<u>22,04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海外業務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內作出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告內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稅率為17.5%(二零零六年:17.5%)。

本集團於美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36.8%(二零零六年:36.8%)。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美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1,286)</u>	<u>(150,197)</u>	<u>(18,267)</u>	<u>(22,815)</u>	<u>(109,553)</u>	<u>(173,012)</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3,593)	(55,272)	(3,197)	(3,993)	(36,790)	(59,2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535	2,370	2,924	2,631	16,459	5,0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716)	(1,545)	(1,716)	(1,545)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3)	—	(23)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058	52,902	3,280	2,904	23,338	55,8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	(158)	(6)	(158)	(6)
因估計變動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	22,049	—	—	—	22,049
其他	—	—	150	9	150	9
年度稅項開支	<u>—</u>	<u>22,049</u>	<u>1,260</u>	<u>—</u>	<u>1,260</u>	<u>22,049</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連同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0,813)</u>	<u>(117,06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5,831,447</u>	<u>235,831,447</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47)</u>	<u>(0.50)</u>

由於行使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74	892	6,706	9,672
匯兌調整	1	7	—	8
增加	383	27	190	600
撇銷	—	—	(102)	(1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8	926	6,794	10,178
匯兌調整	(1)	(116)	—	(117)
增加	773	—	294	1,067
出售	(1,985)	(262)	(717)	(2,9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	548	6,371	8,16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98	198	4,715	5,611
匯兌調整	1	2	—	3
年度撥備	1,296	313	1,038	2,647
撇銷時對銷	—	—	(35)	(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5	513	5,718	8,226
匯兌調整	(3)	(150)	—	(153)
年度撥備	271	267	879	1,417
出售時對銷	(1,890)	(216)	(693)	(2,7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	414	5,904	6,69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2</u>	<u>134</u>	<u>467</u>	<u>1,47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3</u>	<u>413</u>	<u>1,076</u>	<u>1,952</u>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30%，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¹ / ₃ %
電腦硬件	15% - 33 ¹ / ₃ %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84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

—

—

—

(1,271)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

(1,271)

—

3,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29

—

(2,229)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博翔控股有限公司（「博翔」）於Flash Star Group Limited解散後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lash Star Group Limited持有博翔5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

49

750

470

831

136

1,581

655

19. 電影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1,806
匯兌調整	17,944
年度增加	83,02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2,775
匯兌調整	8,634
年度增加	48,28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696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495
匯兌調整	7,748
年度撥備	235,5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748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568
匯兌調整	4,362
年度撥備	88,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81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60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89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207
	<hr/> <hr/>

本集團按年內賺取實際收入相對銷售電影之估計收入總額之比例，按個別電影基準攤銷電影成本。

董事參考未來前景及按貼現率12.50%（二零零六年：12.00%）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來自電影之預期收入之現值，重新評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成本之可收回情況，並釐定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02,8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748,000港元）。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786	—
	<hr/> <hr/>	<hr/> <hr/>

2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賒賬期由0至90日。本集團向數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電影發行商授予較長賒賬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306	1,112
31至60日	750	172
61至90日	779	6,624
超過90日	924	17,093
	<u>5,759</u>	<u>25,001</u>

22. 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欠款披露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世界數碼基地（大中華）有限公司（「NWC」）	共同董事，魯連城先生	13	—
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魯連城先生	28	28
上海創時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NWC之附屬公司	—	405
廣州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NWC之附屬公司	—	14
Cyber On-Air (BVI) Ltd.	共同董事，蔡永堅先生 （「蔡先生」）	—	11
		<u>41</u>	<u>458</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其他現有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

銀行結存（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1.00厘至4.98厘（二零零六年：0.25厘至4.17厘）及2.90厘至5.19厘（二零零六年：2.15厘至4.38厘）之固定息率計息。

24.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821	2,871
31至60日	390	253
61至90日	270	65
超過90日	88,378	56,182
	<u>92,859</u>	<u>59,371</u>

25. 欠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董事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蔡先生	—	2,849
蘇錦榮先生（「蘇先生」）	—	195
	<u>—</u>	<u>3,044</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3,044,000港元包括約1,77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之年利率計息，餘額則為免息。董事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7. 關連公司貸款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Cyber Network」）取得貸款墊款11,8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中之1,200,000港元，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貸款墊款1,200,000港元於年內獲悉數償還。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約8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兩厘之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貸款墊款800,000港元於年內獲悉數償還。餘額9,8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兩厘之年利率計息，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貸款墊款9,800,000港元於年內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自Wellington Equities Inc.（「Wellington」）取得貸款墊款約782,000港元。此筆款項中約456,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兩厘之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326,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墊款782,000港元於年內獲悉數償還。

28. 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中約1,968,000港元，乃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餘額則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年內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與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

29.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u>12,853</u>	<u>127,13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高於美國銀行所公佈介乎0.75厘至1.50厘（二零零六年：0.75厘至1.25厘）基本利率之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與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按浮息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借款信貸額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06,000港元）。

30.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00	<u>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1.00	<u>235,831,447</u>	<u>235,831</u>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申報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估計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662	11,881	22,543
匯兌調整	(234)	(260)	(494)
自收益表扣除	(10,428)	(11,621)	(22,049)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7,3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2,494,000港元）及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無）。稅項虧損為274,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88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額48,489,000港元及314,159,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前到期（二零零六年：31,636,000港元及249,978,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前到期）。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參與人士購入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值，致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受惠。

此項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士類別計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獨立承辦商、諮詢顧問及／或顧問。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限額」）。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此項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20,483,14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9%。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一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

過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隨時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購股權，將導致因於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經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但為免疑慮，任何關連人士可於不影響有關決議案表決效力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關連人士投反對票之意向須載於就此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有關期限將由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各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不少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提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此項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並無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M8 Entertainment Inc.（「M8」）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582,76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M8已發行股本約5.62%。

可保留以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然而，該計劃可於若干情況下縮短到期日。

除M8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提呈所規定者外，並無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致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毋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授出時釐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B類M8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該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M8董事會將其終止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加幣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購股權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137,500	-	137,500	(137,5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	306,250	(212,500)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	306,250	-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2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1,230,000	(400,000)	830,000	(320,000)	5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70	100,000	(100,000)	-	-	-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850,000	(100,000)	750,000	(700,000)	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6,970,000	(1,000,000)	5,970,000	(50,000)	5,920,000
總計					<u>14,850,000</u>	<u>(1,700,000)</u>	<u>13,150,000</u>	<u>(1,420,000)</u>	<u>11,730,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註：購股權因參與人士終止受僱於附屬公司而被註銷。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向計劃供款。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目前僱員每月薪金31%至32%(二零零六年:31%至32%),向中國之國家退休計劃供款。僱員享有根據政府有關規例,參照彼等於退休時之底薪及年資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負債。

有關美國附屬公司參與定額供款計劃401K退休計劃。計劃之管理人為Nationalwide Life Insurance。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計劃每兩星期按僱員底薪1.5%至4.0%(二零零六年:1.5%至4.0%)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收益表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僱主供款	285	52	192	529	244	68	183	495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家銀行獲取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所擁有約13,85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59,861,000港元)。
- 涉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319,000港元電影成本之版權按揭及許可權批授協議轉讓。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183,000港元之M8及其附屬公司之浮動押記,當中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申索及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毋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Crystal Sky LLC(作為申索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對Media 8 Entertainment(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乃關於Crystal Sky LLC就據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edia 8 Entertainment根據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結欠之銷售佣金付款連同賠償及成本約553,000美元(約相當於4,313,000港元)提出之若干申索。本集團已獲其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所提出之申索並無理據。因此,Media 8 Entertainment已申請撤回對其提出的申索,並就該事宜申請簡易判決或審裁。有關各方則要求進行仲裁。於本報告日期,仲裁員正在考慮簡易判決之動議,而仲裁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DEJ Productions, Inc. (「DEJ」)、Blockbuster, Inc. (「Blockbuster」) 及 First Look Studios, Inc. (「First Look」) (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美國德克薩斯州法院對M8及本公司附屬公司MDP Distribution Inc. (統稱「M8」) (作為被告人) 就確認賠償請求提出申索, 致使DEJ、Blockbuster及First Look於M8與DEJ訂立之特許權批授協議項下並無欠負M8任何額外金額, 該申索原為M8 (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洛杉磯法院向DEJ、Blockbuster及First Look (作為被告人) 提出之投訴, 其後移交德克薩斯州法院處理, 乃關於M8根據其所授特許權批授協議就DEJ所開發及發行電影「美麗女狼」有權分佔惟一直未獲繳足款項之收入、賠償及成本不少於8,559,674美元 (約相當於66,765,000港元) 提出之申索。於本報告日期, 該案件正處於審訊前文件透露階段。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3	3,01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41	2,307
	<u>4,284</u>	<u>5,320</u>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租賃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議定平均為兩年, 且已按租期訂定租金。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22、25、26及27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附註a)	625	644
租金開支 (附註b)	1,334	1,003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財務費用 (附註c)	308	510
支付董事之財務費用 (附註d)	65	111
項目服務收入 (附註e)	639	3,267
	<u>639</u>	<u>3,267</u>

附註:

- (a) 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分擔辦公室行政開支, 上述款項已扣除。
- (b) 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鄭家純博士 (「鄭博士」) 承擔管理職務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c) 多家由本公司董事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有關該項貸款之利率及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7。

- (d) 該筆款項包括就本公司董事蔡先生及蘇先生之貸款支付之財務費用。有關該項貸款之利率及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6。
- (e) 項目服務收入指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鄭博士承擔管理職務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提供服務。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周大福之全資附屬公司Cross Growth Co., Ltd.、周大福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Cross Growth Co., Ltd.同意以購買價8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及欠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周大福集團」）之股東貸款，而Cross Growth Co., Ltd.及周大福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透過Fortune Gate按363,200,00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購買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及自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長虹」）購買有關股東貸款之40%（「澳門權益」）。購買價850,000,000港元中之4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所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三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支付，餘額4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則以現金支付。倘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價將增加363,2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而股東貸款之增加則為欠周大福集團有關股東貸款之40%。為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按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籌集約1,229,000,000港元（「供股」）。Fortune Gate之主要資產將為酒店集團（「酒店集團」）之51%股本，酒店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部分擁有及部分租賃之馬尼拉物業，以經營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由長虹擁有40%權益，其主要資產為澳門一幅土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並將收購澳門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Cross-Growth與周大福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將自酒店集團剔除。購買價總額將調整至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供股將增加至約1,415,000,000港元。

周大福擁有Fortune Gate之所有股本權益，Fortune Gat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酒店集團73%應佔權益。周大福及鄭裕彤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分別擁有長虹48.75%股本權益。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前，Cross Growth Co., Ltd.及周大福承諾進行公司重組，以將酒店集團51%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以及將周大福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澳門權益轉讓至Fortune Gate。

收購Fortune Gate之完成及澳門權益之購買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始作實。

於本報告日期，Fortune Gate之收購及澳門權益之購買尚未完成。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不包括分別於附註11及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董事及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42	3,68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 結構模式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安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On-Air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訊產品、 提供網絡安裝 及工程服務
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Five Storie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
德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	一般業務
古高智趣娛樂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60,100港元	—	75	動畫/卡通 開發服務 特許權批授 及產品分銷
Image Organisation,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82,494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 結構模式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ppy Noodle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Loverwrecked,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8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A類 4,520,000加幣 B類 103,246,000加幣 「B類M8股份」 C類 24,171,000加幣 「C類M8股份」	—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M8 Production 2 Inc.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加幣	—	50.4	電影製作
Man About Town Films Inc.	加拿大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加幣	—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Media 8 Distribution I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II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III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IV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V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edia 8 Distribution VI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國際娛樂製作有限 公司(前稱「八瀨 電影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媒體相關業務
IEC Record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錄音製作
Media 8 Entertainment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發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 結構模式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ediamast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edia 8 Holdings (前稱「MDP Holdings USA,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	50.4	投資控股
MDP Licensing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DP Production,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及融資
Mystic Demons Publishing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
Running Scared,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
Stuhall Production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
Tropical Production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
Young Racer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
Zodiac Production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美元	—	50.4	電影製作
廣州創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	註冊資本 210,000美元	—	100	提供電訊系統安裝 及保養服務
北京國娛匯星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媒體相關業務

* 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享有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權享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於年底或年內，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及Fortune Gate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連同Fortune Gate下文統稱「Fortune Gat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有關收購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

Fortune Gat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通函附錄九「收購權益之公司重組」一節所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Fortune Gate將成為組成Fortune Gate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完成後，Fortune Gate將擁有以下附屬公司（連同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統稱「Fortune Gate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所有有關公司均為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Fortune Gate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51%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imited (「Flexi-Deliv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Starcharm」)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51%	向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Pride Ever Resources Limited (「Pride Ev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51%	暫無業務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CTFHE」)	菲律賓 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CTFP」)	菲律賓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	普通股 10,468,600披索	51%	投資控股
Great Holiday Entertainment Services Inc. (「GHES」)	菲律賓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	普通股 11,361,000披索	51%	賓客娛樂
Great Holiday Health & Spa Inc. (「GHHS」)	菲律賓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普通股 11,361,000披索	51%	水療中心營運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菲律賓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普通股 2,722,930,653披索	51%	物業投資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菲律賓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普通股 621,444,867披索	51%	酒店擁有人

* 由Fortune Gate直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Fortune Gate 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	180,000澳門元	40%	酒店及娛樂場 業務投資及 營運

* 該聯營公司獨立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

以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CTFP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售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Fortune Gate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 (「FHPI」)	菲律賓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普通股 10,419,000披索 優先股 210,000披索	51%	旅行團營辦商

所有組成Fortune Gate集團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較短期間擔任Fortune Gate、Maxprofit、Flexi-Deliver、Starcharm及Pride Ever之核數師。

下列公司之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菲律賓財務申報準則 (Philippin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編製，並經以下菲律賓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核數師
CTFHE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SGV」)
CTFP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SGV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核數師
GHES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GV
GHHS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GV
FHPI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GV Jaime B. Santos
MSP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SGV
NCH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SGV

吾等已查核組成Fortune Gate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Fortune Gate集團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者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告」）。吾等之查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

本報告所載Fortune Ga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A)節附註1所載基準以相關財務報告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言屬適當之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告乃該等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彼等批准相關財務報告刊發。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自相關財務報告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Fortune Gate集團及Fortune Gate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Fortune Ga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54,571	198,911	319,224
直接經營成本		<u>(47,267)</u>	<u>(126,455)</u>	<u>(155,890)</u>
毛利		7,304	72,456	163,334
其他收入		377	1,735	14,5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02)	(41,776)	(52,804)
其他開支		(381)	(1,019)	(3,824)
財務費用	8	<u>(36,549)</u>	<u>(86,727)</u>	<u>(103,26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651)	(55,331)	17,953
稅項抵免	9	<u>1,687</u>	<u>7,800</u>	<u>10,901</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43,964)	(47,531)	28,85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u>(9,240)</u>	<u>(7,886)</u>	<u>(8,847)</u>
年度(虧損)溢利	11	<u><u>(53,204)</u></u>	<u><u>(55,417)</u></u>	<u><u>20,007</u></u>
計入作：				
Fortune Gate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27,134)	(28,263)	10,204
		<u>(26,070)</u>	<u>(27,154)</u>	<u>9,803</u>
		<u><u>(53,204)</u></u>	<u><u>(55,417)</u></u>	<u><u>20,007</u></u>

Fortune Gate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Fortune Gate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FORTUNE GATE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TUNE GAT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3,722	612,816	563,578	—	—	—
投資物業	14	334,033	339,266	404,996	—	—	—
其他資產	15	12,934	13,861	13,44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	351,718	—	—	—
		<u>930,689</u>	<u>965,943</u>	<u>1,333,739</u>	<u>—</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60	2,581	2,836	—	—	—
應收賬項	17	7,494	41,547	29,973	—	—	—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18	—	—	140	—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67	13,483	9,862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21,657	35,871	94,335	—	—	—
		<u>49,878</u>	<u>93,482</u>	<u>137,146</u>	<u>—</u>	<u>—</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	37,130	—	—	—	—
		<u>49,878</u>	<u>130,612</u>	<u>137,146</u>	<u>—</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1	1,584	7,141	5,83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258	23,743	17,821	—	—	—
欠關連公司款項	22	—	2,163	5,421	—	—	—
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40,570	146,362	34,811	—	—	—
		<u>54,412</u>	<u>179,409</u>	<u>63,883</u>	<u>—</u>	<u>—</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0	—	41,732	—	—	—	—
		<u>54,412</u>	<u>221,141</u>	<u>63,883</u>	<u>—</u>	<u>—</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534)</u>	<u>(90,529)</u>	<u>73,263</u>	<u>—</u>	<u>—</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6,155</u>	<u>875,414</u>	<u>1,407,002</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22	664,313	700,180	1,028,530	—	—	—
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	23	229,898	144,561	172,474	—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7,123	16,947	29,528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89	187	—	—	—
		<u>911,334</u>	<u>861,977</u>	<u>1,230,719</u>	<u>—</u>	<u>—</u>	<u>—</u>
		<u>14,821</u>	<u>13,437</u>	<u>176,283</u>	<u>—</u>	<u>—</u>	<u>—</u>
權益							
股本	25	—	—	—	—	—	—
儲備		7,559	6,853	89,904	—	—	—
少數股東權益		7,262	6,584	86,379	—	—	—
		<u>14,821</u>	<u>13,437</u>	<u>176,283</u>	<u>—</u>	<u>—</u>	<u>—</u>

合併股本變動表

	Fortune Gate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東貢獻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6,972	(2,625)	(11,603)	2,744	2,636	5,380
年度虧損	-	-	-	(27,134)	(27,134)	(26,070)	(53,20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2,193)	-	(2,193)	(2,107)	(4,300)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視作股東貢獻 (附註b)	-	-	(2,193)	(27,134)	(29,327)	(28,177)	(57,504)
自股東貢獻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	(11,516)	-	-	(11,516)	(11,064)	(22,5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114	(4,818)	(38,737)	7,559	7,262	14,821
年度虧損	-	-	-	(28,263)	(28,263)	(27,154)	(55,41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未變現外匯收益所產生遞延 稅項 (附註24)	-	-	9,320	-	9,320	8,954	18,27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902)	-	(1,902)	(1,826)	(3,7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418	-	7,418	7,128	14,546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視作股東貢獻 (附註b)	-	-	7,418	(28,263)	(20,845)	(20,026)	(40,871)
自股東貢獻儲備扣除之遞延 稅項 (附註24)	-	22,775	-	-	22,775	21,881	44,6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6)	-	-	(2,636)	(2,533)	(5,1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253	2,600	(67,000)	6,853	6,584	13,437
年度溢利	-	-	-	10,204	10,204	9,803	20,00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未變現外匯收益所產生 遞延稅項 (附註24)	-	-	18,055	-	18,055	17,348	35,403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撥至損益	-	-	(4,801)	-	(4,801)	(4,611)	(9,41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	(156)	-	(156)	(150)	(3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098	-	13,098	12,587	25,685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向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6) (附註b)	-	-	13,098	10,204	23,302	22,390	45,692
視作股東貢獻 (附註b)	-	13,474	-	-	13,474	12,944	26,418
自股東貢獻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附註24)	-	52,696	-	-	52,696	50,630	103,3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1)	-	-	(6,421)	(6,169)	(12,5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002	15,698	(56,796)	89,904	86,379	176,283

附註：

- (a) 該數額包括源自(1)關連公司非流動免息貸款；及(2)向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一家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視作股東貢獻，經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如適用)。
- (b) 源自關連公司免息貸款及向周大福一家附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見附註26)之Fortune Gate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視作股東貢獻部分，乃以股本交易入賬及直接於權益確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63)	(65,355)	7,0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14)	(1,460)	(12,325)
利息開支	18,064	26,061	23,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及攤銷	22,099	75,252	96,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80	—	—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減少)	—	289	(102)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18,485	60,767	79,414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951	95,554	194,60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808)	(1,032)	519
存貨增加	(660)	(1,921)	(255)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7,494)	(34,053)	11,5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43)	117	4,115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584	5,557	(1,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131	11,897	(4,992)
	<u> </u>	<u> </u>	<u> </u>
(應用於)來自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u>(15,439)</u>	<u>76,119</u>	<u>204,25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6	—	—	(2,1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		(546,172)	(92,868)	(40,599)
已收利息		414	1,460	12,325
關連公司還款 (墊款予關連公司)		694	—	(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351,718)
		<u> </u>	<u> </u>	<u> </u>
應用於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u>(545,064)</u>	<u>(91,408)</u>	<u>(382,289)</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064)	(26,061)	(23,854)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67,332	49,810	339,267
新造銀行借款		215,315	6,209	62,724
償還借款		—	—	(146,362)
		<u> </u>	<u> </u>	<u> </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64,583</u>	<u>29,958</u>	<u>231,7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4,080	14,669	53,7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74	21,657	37,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	1,138	3,133
		<u> </u>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21,657</u>	<u>37,464</u>	<u>94,335</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及編製基準

- (a) Fortune Gate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應用附註3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本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Fortune Gate集團公司之業績、股本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集團重組後之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有關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兩者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除FHPI之收入及開支以及已售出現金流量於有關期間內已合併處理直至FHPI出售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計入權益外。由於Fortune Gate將僅收購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股本權益40%，並不符合合併會計原則內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定義，故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並不包括於財務資料內。Fortune Gat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Fortune Gat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後之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FHPI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處理及因上述理由不包括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外。有關出售FHPI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於有關期間，周大福分別於Fortune Gate及Fortune Gate附屬公司持有100%及73%間接股本權益。透過集團重組，貴公司將收購Fortune Gate全部股本權益，而Fortune Gate將持有Fortune Gate附屬公司51%股本權益。周大福應佔Fortune Gate附屬公司餘下22%股本權益將由周大福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並入賬列作Fortune Gate集團財務資料之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Fortune Gate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款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至Fortune Gate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須負上具約束力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

- (b) Fortune Gate之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該貨幣為貴集團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為方便財務資料使用者，Fortune Gate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 (c) Fortune Gat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Fortune Gate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ross-Growth Co., Ltd.。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而言，Fortune Gate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採納所有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Fortune Gate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Fortune Gate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對業務分部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惟不會對Fortune Gate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 濟下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當中出現合併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或業務合併之財務報告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逾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之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情況為限。

合併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合併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之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源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源自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s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專利稅後，按娛樂場博彩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兩者之較高金額確認。租金收入於賺取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將估計在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日後所收現金實際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折舊撥備以在計及估計餘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計提。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按於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剔除確認該項目年度的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剔除確認該項目年度的收益表內。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會於很可能進行銷售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現況下供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視作符合該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資產(出售集團)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數額減出售成本計量。

出售集團之負債乃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該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只會於很可能進行出售時方視作符合該條件。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數額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減值

Fortune Gate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不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Fortune Gate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若就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Fortune Gate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

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不會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算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就呈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Fortune Gate集團內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採用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自其功能貨幣換算為Fortune Gate之呈報貨幣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之獨立項目，即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Fortune Gate集團作為出租人

PAGCOR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娛樂場博彩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之較高者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ortune Gate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租期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受供款權利之服務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於資產大致可進行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

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視適當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Fortune Gate集團之金融資產一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按金、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在其後期間，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關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釋義分類。

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欠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顯示任何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Fortune Gate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Fortune Gate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列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Fortune Gate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剔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Fortune Gate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以下估計。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Fortune Gate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收入／負債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扣減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4,677,000港元（見附註24所披露）。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多於預期，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變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4,038,000港元已確認，並於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倘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負債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予剔除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

Fortune Gate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Fortune Gate集團每年按照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與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資料所定資產的環境及預期用途等因素，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有變致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日後營運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非流動資產。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Fortune Gate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存、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一家關連公司欠款、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欠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現時組成Fortune Gate集團之多家公司結欠關連公司若干以外幣（美元）列值之款項，導致Fortune Gate集團面對外匯風險。Fortune Gate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Fortune Gate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3）。貴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i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Fortune Gate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及欠關連公司款項（詳見附註22）。Fortune Gate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在各個結算日未能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Fortune Gate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Fortune Gate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Fortune Gate集團檢討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Fortune Gate董事認為，Fortune Gate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度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PAGCOR之款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

流動資金風險

Fortune Gate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墊款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Gate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Gate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3,263,000港元。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當時可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業務及地區分部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就租賃物業及經營酒店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專利稅。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Fortune Gate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酒店及租賃。此等部門乃Fortune Gate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租賃	—	物業租賃
酒店	—	酒店業務營運

貴集團亦參與旅行團營辦商業務，主要活動為酒店內之娛樂場引入外國遊客。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營運（見附註10、20及26）。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FORTUNE GATE集團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9,011	5,560	—	54,571
分部間之銷售	157	—	(157)	—
	<u>49,168</u>	<u>5,560</u>	<u>(157)</u>	<u>54,571</u>
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	<u>49,168</u>	<u>5,560</u>	<u>(157)</u>	<u>54,571</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14,277</u>	<u>(23,381)</u>	<u>—</u>	(9,1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5)
其他收入				377
財務費用				<u>(36,549)</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5,651)
稅項抵免				<u>1,68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3,964)
已終止業務—				
旅行團營運之年度虧損				<u>(9,240)</u>
年度虧損				<u>(53,20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FORTUNE GATE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旅行團營運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17,668	446,482	964,150	7,618	971,7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8,799
合併資產總值					<u>980,567</u>
負債					
分部負債	1,950	11,652	13,602	234	13,8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951,910
合併負債總額					<u>965,74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FORTUNE GATE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旅行團 營運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99	344,225	123	392,947	264	393,211
折舊及攤銷	19,629	2,301	113	22,043	56	22,0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FORTUNE GATE集團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32,105	66,806	—	198,911
分部間之銷售	542	—	(542)	—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	<u>132,647</u>	<u>66,806</u>	<u>(542)</u>	<u>198,911</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72,659</u>	<u>(36,807)</u>	<u>—</u>	35,8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91)
其他收入				1,735
財務費用				<u>(86,72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5,331)
稅項抵免				<u>7,8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7,531)
已終止業務—				
旅行團營運之年度虧損				<u>(7,886)</u>
年度虧損				<u>(55,41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FORTUNE GATE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旅行團營運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536,103	510,759	1,046,862	37,130	1,083,9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563
合併資產總值					<u>1,096,555</u>
負債					
分部負債	10,050	21,091	31,141	41,732	72,8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10,245
合併負債總額					<u>1,083,11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FORTUNE GATE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旅行團 營運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0	58,942	—	64,122	28,746	92,868
折舊及攤銷	39,456	35,716	80	75,252	—	75,2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FORTUNE GATE集團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212,782	106,442	—	319,224
分部間之銷售	580	—	(580)	—
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	<u>213,362</u>	<u>106,442</u>	<u>(580)</u>	<u>319,224</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148,937</u>	<u>(31,715)</u>	<u>—</u>	117,2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516)
其他收入				14,515
財務費用				<u>(103,26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7,953
稅項抵免				<u>10,9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8,854
已終止業務— 旅行團營運之年度虧損				<u>(8,847)</u>
年度溢利				<u><u>20,007</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FORTUNE GATE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旅行團營運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528,298	547,075	1,075,373	－	1,075,3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95,512
合併資產總值					<u>1,470,885</u>
負債					
分部負債	3,424	20,286	23,710	－	23,7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70,892
合併負債總額					<u>1,294,60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FORTUNE GATE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旅行團 營運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3	30,106	－	40,599	－	40,599
折舊及攤銷	45,151	51,481	80	96,712	－	96,712

地區分部

Fortune Gate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菲律賓，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 Fortune Gate 之酬金。並無 Fortune Gate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Fortune Gat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77	9,671	9,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106	111
	<u>10,171</u>	<u>9,777</u>	<u>10,045</u>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1
	<u>5</u>	<u>5</u>	<u>5</u>

8. 財務費用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8,064	26,061	23,854
欠關連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支出	<u>18,485</u>	<u>60,666</u>	<u>79,414</u>
	<u>36,549</u>	<u>86,727</u>	<u>103,268</u>

9. 稅項抵免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本年度	1,687	8,222	10,901
稅率變動應佔部分	—	(422)	—
	<u>1,687</u>	<u>7,800</u>	<u>10,901</u>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	(528)	2,182	2,057
因稅率變動產生	—	(44)	—
	<u>(528)</u>	<u>2,138</u>	<u>2,057</u>
稅項抵免	<u>1,159</u>	<u>9,938</u>	<u>12,958</u>

於菲律賓產生之稅項乃以該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9337條 (Republic Act No. 9337 of Philippines)，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2%上調至35%。二零零五年之適用實際稅率為32.5%。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菲律賓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於有關年度獲豁免菲律賓所得稅(見下文闡釋)，故並無於合併財務資料作出菲律賓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抵免與合併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5,651)	(55,331)	17,953
已終止業務	(8,712)	(10,024)	(10,904)
	<u>(54,363)</u>	<u>(65,355)</u>	<u>7,049</u>
分別按適用稅率32%、32.5%及35% 計算之稅項	(17,396)	(21,240)	2,4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32	22,195	41,2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35)	(43,545)	(77,47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遞延 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6,540	32,186	20,824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466	—
	<u>(1,159)</u>	<u>(9,938)</u>	<u>(12,958)</u>
年內稅項抵免	<u>(1,159)</u>	<u>(9,938)</u>	<u>(12,95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MSPI與菲律賓政府獨資公司PAGCOR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PAGCOR向MSPI租用若干博彩設施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為期十二年。根據租賃協議，MSPI獲豁免就已收或應收PAGCOR租金收入繳交菲律賓利得稅。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CTFP董事議決向周大福一家附屬公司出售FHPI。FHPI於菲律賓進行Fortune Gate集團所有旅行團營運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旅行團營運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8,712)</u>	<u>(10,024)</u>	<u>(10,90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之FHPI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	—
其他收入	53	2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65)	(9,946)	(10,904)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101)	—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8,712)	(10,024)	(10,904)
稅項(支出)抵免(附註9)	(528)	2,138	2,057
	<u> </u>	<u> </u>	<u> </u>
年內/期內虧損	<u>(9,240)</u>	<u>(7,886)</u>	<u>(8,847)</u>

出售旅行團營運業務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年內/期內FHPI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410)	(10,983)	(5,407)
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45)	(22,699)	(5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982	32,612	6,06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FHPI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於附註20及26披露。

11. 年度(虧損)溢利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計及)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持續經營業務	25	160	151
— 已終止業務	4	28	—
	<u>29</u>	<u>188</u>	<u>1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9,708	61,506	80,383
— 已終止業務	56	102	—
	<u>9,764</u>	<u>61,608</u>	<u>80,383</u>
投資物業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12,335	13,644	16,329
	<u>12,335</u>	<u>13,644</u>	<u>16,329</u>
折舊總計	<u>22,099</u>	<u>75,252</u>	<u>96,712</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254
— 已終止業務	(16)	45	(11)
	<u>(16)</u>	<u>45</u>	<u>243</u>
員工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3,062	28,367	29,255
— 已終止業務	4,927	8,350	5,839
	<u>27,989</u>	<u>36,717</u>	<u>35,094</u>
退休福利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477	319	119
— 已終止業務	—	39	29
	<u>477</u>	<u>358</u>	<u>148</u>
總員工成本	<u>28,466</u>	<u>37,075</u>	<u>35,242</u>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0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2,780	5,420	4,754
— 已終止業務	—	309	344
	<u>2,780</u>	<u>5,729</u>	<u>5,098</u>
並計及：			
利息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77	1,440	12,325
— 已終止業務	37	20	—
	<u>414</u>	<u>1,460</u>	<u>12,325</u>
租賃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9,011	132,105	212,782
減：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出租 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u>(34,734)</u>	<u>(59,446)</u>	<u>(63,845)</u>
	<u>14,277</u>	<u>72,659</u>	<u>148,937</u>

12. 每股虧損

Fortune Gate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本報告呈列每股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娛樂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FORTUNE GATE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2,641	—	—	—	100	388	—	553,129
匯兌調整	(6,382)	—	—	—	—	(4)	—	(6,386)
添置	305,762	—	—	7,029	20,914	—	59,506	393,211
轉讓	(107,986)	—	68,661	414	211	—	38,7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46,359)	—	—	—	—	—	—	(346,359)
出售	(40)	—	—	—	(40)	—	—	(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36	—	68,661	7,443	21,185	384	98,206	593,515
匯兌調整	20,320	—	3,616	402	1,106	20	5,172	30,636
添置	63,954	—	—	747	6,561	—	21,606	92,8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92)	—	—	—	—	—	—	(1,692)
轉讓	(354,818)	—	190,669	107,713	56,436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	(518)	—	(28,611)	(29,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00	—	262,946	116,305	84,770	404	96,373	686,198
匯兌調整	11,035	—	21,989	9,727	7,268	34	8,060	58,113
添置	7,289	85	14,777	7,730	6,311	—	4,407	40,5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6,904)	—	—	—	—	—	—	(56,904)
轉讓	(86,820)	3,839	54,475	23,665	4,841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4	354,187	157,427	103,190	438	108,840	728,00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4	25	—	29
年度撥備	—	—	897	662	831	80	7,294	9,7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97	662	835	105	7,294	9,793
匯兌調整	—	—	388	238	555	8	956	2,145
年度撥備	—	—	9,639	20,243	15,468	78	16,180	61,60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	(164)	—	—	(1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924	21,143	16,694	191	24,430	73,382
匯兌調整	—	2	1,561	3,696	2,436	20	2,948	10,663
年度撥備	—	45	13,713	29,038	18,256	80	19,251	80,3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26,198	53,877	37,386	291	46,629	164,42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36	—	67,764	6,781	20,350	279	90,912	583,7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00	—	252,022	95,162	68,076	213	71,943	612,8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77	327,989	103,550	65,804	147	62,211	563,57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計算
樓宇	按租賃年期計算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20%
娛樂設施	20%

Fortune Gate集團位於菲律賓之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指位於菲律賓之在建樓宇。

下表披露Fortune Gat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使用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娛樂設施	98,206	7,294	90,9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娛樂設施	96,373	24,430	71,9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娛樂設施	108,840	46,629	62,211

14. 投資物業

FORTUNE GATE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在建工程	346,35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359
匯兌調整	18,3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92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401
匯兌調整	28,195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90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500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9)
年度撥備	12,335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6
匯兌調整	1,165
年度撥備	13,64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5
匯兌調整	3,040
年度撥備	16,329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4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33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66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96
	<hr/> <hr/>

以上投資物業均於菲律賓以中期租約持有。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就租約年期25年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

Fortune Gate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307,000,000港元、1,372,000,000港元及1,443,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按與Fortune Gate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進行之估值計算得出。西門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於有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該項估值符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估值準則(Valuation Standards)，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計算。

15. 其他資產

該筆款項指可用作抵銷日後應付增值稅之應收增值稅。Fortune Gate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之金額將不會在自相關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根據菲律賓法規，應收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

16. 存貨

該筆款項指經營酒店業務之消耗品及餐飲成本。

17. 應收賬項

Fortune Gate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15至30日之賒賬期。Fortune Gate集團於各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FORTUNE GA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410	37,260	28,753
31至60日	84	2,617	1,059
61至90日	—	1,219	68
超過90日以上	—	451	93
	<u>7,494</u>	<u>41,547</u>	<u>29,973</u>

18.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FHPI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FHPI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予周大福之附屬公司。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Fortune Gate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0.8厘至0.93厘、0.8厘至0.93厘及0.9厘至5.1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附註23所披露之銀行借款作抵押。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FHPI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出售FHPI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FORTUNE GATE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5
其他資產	1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3
	<u>37,13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u>37,13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
欠關連公司款項	41,320
	<u>41,73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u>41,732</u>

於有關期間內，FHPI對Fortune Gate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0披露。

21. 應付賬項

Fortune Gate集團於各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FORTUNE GA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2	7,141	5,578
31至60日	661	—	252
61至90日	65	—	—
超過90日	126	—	—
	<u>1,584</u>	<u>7,141</u>	<u>5,830</u>

22. 欠關連公司款項

	FORTUNE GA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周大福	377,973	378,025	385,05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	23	22	23
Double Delights Enterprises Limited (「DDE」)	283,695	322,133	643,449
Harbou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	1,246	1,119	1,149
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1,362	1,044	4,272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BMPI」)	14	—	—
	<u>664,313</u>	<u>702,343</u>	<u>1,033,95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	(2,163)	(5,421)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64,313</u>	<u>700,180</u>	<u>1,028,53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周大福代理人、DDE及BMPI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周大福代理人及DDE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周大福代理人及DDE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周大福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各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HVPH及PBPI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HVPH及PBPI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周大福代理人、DDE及Fortune Gate之最終控股公司相同。Fortune Gate董事確認，擁有HVPH、BMPI及PBPI重大表決權之股東為Fortune Gate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直系親屬。欠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按8.82厘至12.80厘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以港元而非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關連公司墊款載列如下：

	FORTUNE GA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周大福	46	46	408
周大福代理人	3	3	23
	<u>49</u>	<u>49</u>	<u>431</u>

23. 銀行借款

FORTUNE GA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207,285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0,468	290,923	—
	<u>270,468</u>	<u>290,923</u>	<u>207,285</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40,570	146,362	34,81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29,898	32,124	52,217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112,437	120,257
	<u>270,468</u>	<u>290,923</u>	<u>207,28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40,570)</u>	<u>(146,362)</u>	<u>(34,811)</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29,898</u>	<u>144,561</u>	<u>172,474</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Gate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兩家銀行發出之信用狀作擔保。該等信用狀乃由周大福代理人約62,000,000美元存款之抵押作擔保。該等貸款按平均年利率10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Gate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一家銀行發出之信用狀作擔保。該信用狀乃由Starcharm約44,000,000美元存款之抵押作擔保。該等貸款按平均年利率10厘計息。

Fortune Gate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年利率：			
不同息率借款	8.94厘至 9.84厘	7.76厘至 10.32厘	7.56厘至 10.32厘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免息貸款之 未攤銷 估算利息 千港元	未變現 外匯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FORTUNE GATE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597	1,858	890	4,345
年度(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	(1,592)	(1,626)	4,377	1,159
匯兌調整	—	(17)	(20)	(10)	(47)
年內自權益扣除	(22,580)	—	—	—	(22,5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80)	(12)	212	5,257	(17,123)
年度(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11,180	—	542	(1,318)	10,404
匯兌調整	(708)	(198)	27	14	(865)
年度自權益扣除	(5,169)	(3,728)	—	—	(8,897)
稅率變動之影響	(609)	—	6	137	(4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6)	(3,938)	787	4,090	(16,947)
年度(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13,904	—	(769)	(177)	12,958
匯兌調整	(2,875)	(769)	53	54	(3,537)
年度自權益扣除	(12,590)	(9,412)	—	—	(22,0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7)	(14,119)	71	3,967	(29,528)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Gate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3,244,000港元、135,774,000港元及166,011,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16,428,000港元、12,585,000港元及11,334,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36,816,000港元、123,189,000港元及154,67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14,871,000港元、27,532,000港元及39,697,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菲律賓稅法，稅項虧損僅可結轉三年，並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2	50,432	—	—	53,2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2	50,432	82,530	—	135,7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432	82,530	33,049	166,011

25. 股本

Fortune Gat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向認購人發行1股1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Fortune Gate集團股本指Fortune Gate、Flexi-Deliver、Starcharm及Pride Ever之股本總額。於各結算日，各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美元。

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0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Fortune Gate集團按100,000披索向周大福之附屬公司DDE出售其附屬公司FHPI。

於出售日期，FHPI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2)
欠關連公司款項	(61,671)
	<u>(26,098)</u>
計入匯兌儲備之已變現匯兌收益	(306)
	<u>(26,404)</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股東之貢獻：	
Fortune Gate股東	13,474
少數股東	12,944
	<u>14</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14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1)
	<u>(2,157)</u>

於有關期間內，FHPI向Fortune Gate集團帶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貢獻於附註10披露。

27. 或然負債

Fortune Gate集團及Fortune Gate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約

Fortune Gate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MSPI與PAGCOR簽訂合約，出租設備齊全之博彩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月租按PAGCOR所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益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之較高者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分別為49,011,000港元、132,105,000港元及212,782,000港元。

PAGCOR根據總統旨令第1869號（經修訂）（「PAGCOR特許令」）獲特許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令現時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屆滿。尚未完成延長特許令之整套法律程序，其中包括，獲參議院及菲律賓總統批准延長。倘重續PAGCOR特許令未能獲菲律賓總統批准，則Fortune Gate集團與PAGCOR就Fortune Gate集團物業內娛樂場訂立之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屆滿，而並非按租約所建議於12年期屆滿。

Fortune Gate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Fortune Gate集團根據就租賃土地、公寓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FORTUNE GA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683	4,758	5,0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33	19,033	20,391
五年後	88,719	85,384	86,379
	<u>112,135</u>	<u>109,175</u>	<u>111,868</u>

該等租約議定為20年平均年期。

Fortune Gate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FORTUNE GA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 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u>8,239</u>	<u>2,616</u>	<u>282</u>

Fortune Gate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其他承擔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HPSL」）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出租酒店技術系統及相關服務之技術及知識，並授權NCHI於將由其擁有之酒店使用「Hyatt」之名稱及有關商標。NCHI須於經營期間內按經營溢利總額若干百分比支付專利權使用費作為有關代價。特許權協議初步有效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至酒店正式開業五週年之日止（「HPSL初步期間」）。NCHI與HPSL各自可選擇於HPSL初步期間後將協議年期另行延長五年，其後亦可再額外延長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HI並無支付專利權使用費。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NCHI分別支付專利權使用費約284,000港元及707,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NCHI與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Hyatt International - SEA (Pte) Limited（「HISPL」）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據此，HISPL同意(a)提供合適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及(b)為酒店業務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作為有關代價，HISPL有權收取酒店業務總收益若干百分比作為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協議有效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至酒店正式開業五週年之日止（「HISPL初步期間」）。NCHI與HISPL各自可選擇於HISPL初步期間後將另行延長協議年期五年，其後亦可再額外延長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或應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約680,000港元、1,335,000港元及1,773,000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菲律賓規例，Fortune Gate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於該等附屬公司服務至少五年之僱員作出長期服務金供款。由於所有僱員均受僱少於五年，Fortune Gate集團並無就長期服務金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有關期間之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責任之估計作出。

此外，Fortune Gate集團為多名行政人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Fortune Gate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監管。Fortune Gate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關連公司欠款及欠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附註18、22、23及26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i)	項目管理費及購買 建築材料	20,024	5,965	—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建築材料	180	—	—
新永明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建築材料	1,174	103	—
Tennyson Co. Ltd. (附註i)	購買建築材料	474	—	—
遠東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i)	提供機電安裝服務	—	—	—
HK Island Landscape Co. Ltd. (附註i)	提供環境美化顧問 服務	84	17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提供出租服務	275	62	—
PBPI (附註ii)	提供出租服務	314	3,531	3,783
HVPH (附註ii)	提供出租服務	1,069	1,227	1,315

附註：

- (i) 此等關連公司與Fortune Gate同為周大福之附屬公司。
- (ii) 此等關連公司之股東為Fortune Gate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直系親屬。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FORTUNE GATE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394	15,477	17,032

32. 最終控股公司

Fortune Gate董事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B)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告

Fortune Gate或現時組成Fortune Gate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前稱Tong leo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凱旋門發展已發行股本40%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

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通函附錄九「收購權益之公司重組」一節所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凱旋門發展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凱旋門發展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的一幅土地。凱旋門發展已就開發該幅土地取得批准。根據目前開發計劃,凱旋門發展擬於該幅土地興建附設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商用綜合大樓。預期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凱旋門發展之核數師。凱旋門發展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凱旋門發展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編製凱旋門發展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告」）乃凱旋門發展董事之責任，而彼等批准相關財務報告刊發。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自相關財務報告編撰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凱旋門發展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4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9)	(94)	(213)
財務費用	7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539)	(94)	229
所得稅開支	10	—	—	—
年度（虧損）溢利		<u>(6,539)</u>	<u>(94)</u>	<u>229</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82	85,230	203,570
預付租賃款項	14	15,037	11,806	23,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	76,048
		<u>23,319</u>	<u>97,036</u>	<u>303,329</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15	—	38,848	169,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	208	208	7,901
預付租賃款項	14	669	856	3,150
銀行結存	17	10,002	16,583	96,192
		<u>10,879</u>	<u>56,495</u>	<u>276,38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	56	679
出售物業已收取訂金		—	—	90,420
應付建造成本	19	—	53,880	67,552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	—	—	4,099
欠一名董事款項	21	6,505	—	—
		<u>6,525</u>	<u>53,936</u>	<u>162,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4</u>	<u>2,559</u>	<u>113,632</u>
		<u>27,673</u>	<u>99,595</u>	<u>416,961</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22	175	175	175
儲備		(7,465)	164	18,233
權益總額		<u>(7,290)</u>	<u>339</u>	<u>18,4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3	—	—	190,905
欠股東款項	24	34,754	97,994	203,953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9	1,262	3,695
		<u>34,963</u>	<u>99,256</u>	<u>398,553</u>
		<u>27,673</u>	<u>99,595</u>	<u>416,96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6,539)	(94)	22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	(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39)	(94)	(106)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增加	—	—	(123,9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	—	(7,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5)	36	623
出售物業已收取訂金增加	—	—	90,420
應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634)	(58)	(40,678)
投資活動			
已付地價	(3,106)	(3,106)	(17,349)
已付建造成本	(467)	(52,847)	(94,2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
已收利息	—	—	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76,048)
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73)	(55,953)	(187,326)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	—	190,905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4,099
欠股東款項增加	13,650	69,097	114,145
欠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505	(6,505)	—
已付利息	—	—	(1,536)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155	62,592	307,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9,948	6,581	79,6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	10,002	16,58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存	10,002	16,583	96,192

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表載列如下：

	股東貢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5	290	(2,745)	(2,280)
已確認年度虧損及開支總額	—	—	(6,539)	(6,539)
視作股東貢獻	—	1,738	—	1,738
自股東貢獻扣除之遞延稅項	—	(209)	—	(20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1,819	(9,284)	(7,290)
已確認年度虧損及開支總額	—	—	(94)	(94)
視作股東貢獻	—	8,776	—	8,776
自股東貢獻扣除之遞延稅項	—	(1,053)	—	(1,05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9,542	(9,378)	339
已確認年度溢利及收入總額	—	—	229	229
視作股東貢獻	—	20,273	—	20,273
自股東貢獻扣除之遞延稅項	—	(2,433)	—	(2,43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u>	<u>27,382</u>	<u>(9,149)</u>	<u>(18,408)</u>

股東貢獻儲備指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欠股東款項公平值調整。

(B) 財務資料附註**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有別於凱旋門發展之功能貨幣澳門元（「澳門元」），原因為凱旋門發展管理層認為，就通函而言，以港元呈列凱旋門發展表現及財務狀況屬恰當做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凱旋門發展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凱旋門發展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凱旋門發展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凱旋門發展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會計政策編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作出撥備。

在建工程指以作生產或自用之建造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則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年度計入及於收益表中確認。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計變現之價格，減適用銷售開支及預期完成所需成本。

物業開發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根據凱旋門發展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於開發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於竣工時，該物業轉撥至持有供出售物業。

減值

凱旋門發展須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有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處理。

外幣

凱旋門發展之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就財務資料而言，凱旋門發展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

編製凱旋門發展財務資料時，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凱旋門發展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不會重新換算就以外幣列值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損益。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凱旋門發展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採用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以呈報貨幣，即港元列值，而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屆時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之獨立項目，即兌匯儲備。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建造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其中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於日後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

當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正在開發時，租賃土地部分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攤銷。於建造期間，就租賃土地撥備之攤銷支出計入在建樓宇成本其中部分。

租約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凱旋門發展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凱旋門發展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或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金融工具

凱旋門發展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凱旋門發展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

金融資產

凱旋門發展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凱旋門發展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釋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凱旋門發展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建造成本、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欠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欠股東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股本工具

凱旋門發展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已收所得款項列賬。

剔除確認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凱旋門發展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剔除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凱旋門發展會計政策時，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且與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的假設，討論如下。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之估值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估計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及完工所需估計成本（如有），乃按最佳可用資料估計。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之估值將會受到日後市值波動的影響。

5.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凱旋門發展主要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建造成本、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欠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欠股東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按適用市場利率入賬的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適用市場利率波動，故凱旋門發展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凱旋門發展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欠股東之不計息借款有關。

信貸風險

倘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有關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凱旋門發展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澳門。凱旋門發展的銀行存款主要存入具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凱旋門發展之業務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物業開發以及酒店及娛樂場業務。該等部門乃凱旋門發展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物業開發	－	於澳門開發及銷售物業
酒店及娛樂場業務	－	於澳門經營一家酒店及娛樂場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開發	酒店及 娛樂場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24,196	24,1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002
資產總值			<u>34,198</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負債總額			<u>41,488</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開發	酒店及 娛樂場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426	1,4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69	669
	<u>—</u>	<u>669</u>	<u>66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848	97,892	136,74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791
資產總值			<u>153,531</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負債總額			<u>153,192</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09,950	109,9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04	304
	<u>—</u>	<u>109,950</u>	<u>109,95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9,139	230,431	399,5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0,141
資產總值			<u>579,711</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負債總額			<u>561,30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場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18,324	20	118,3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150	—	3,150

凱旋門發展尚未開始營業，並無呈報其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

凱旋門發展所有重大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澳門，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分析。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欠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290	2,919	12,087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	—	—	957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	579
總計	290	2,919	13,623
減：			
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290)	(2,090)	(7,254)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撥充資本之金額	—	829	(6,369)
	—	—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9	19	56
董事酬金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
匯兌虧損淨額	—	22	34
銀行利息收入	—	—	(3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9	304	3,150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669)	(304)	(3,150)
	—	—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凱旋門發展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及僱員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澳門利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澳門利得稅撥備與收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539)</u>	<u>(94)</u>	<u>229</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2%計算之稅項	(785)	(11)	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785</u>	<u>11</u>	<u>15</u>
年內稅項	<u>—</u>	<u>—</u>	<u>—</u>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溢利

由於有關資料被視作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溢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856	—	6,856
添置	1,426	—	1,4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	—	8,282
添置	109,950	—	109,950
轉撥至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33,002)	—	(33,0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30	—	85,230
添置	118,324	20	118,3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54	20	203,57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	—	—
	—	4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	—	8,2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30	—	85,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54	16	203,57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按下列比率以直線計算折舊：

辦公室設備 20%

在建工程指位於澳門之在建樓宇。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472,000港元、3,859,000港元及10,125,000港元。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澳門根據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土地	15,706	12,662	26,861
就申報分析：			
非流動資產	15,037	11,806	23,711
流動資產	669	856	3,150
	15,706	12,662	26,861

15.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位於澳門土地使用權的供出售發展中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自有關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變現。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約1,532,000港元及8,889,000港元。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於結算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凱旋門發展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實際利率3.13厘計息。由於授予凱旋門發展之銀行融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已抵押銀行存款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包括按介乎2.25厘至2.56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持續經營成本之未付款項。

19. 應付建造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造成本中分別約17,413,000港元及44,776,000港元乃結欠關連公司Hip Hing Engineering (Macau) Co. Ltd. (「Hip Hing」)。

20. 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年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欠一名董事款項

欠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2. 股本

每股面值1澳門元之配額股份

千澳門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財務資料所示

175,000港元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兩年至五年內 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	190,905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與多家銀行就合共相等於1,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額訂立融資協議。凱旋門發展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厘計息，須按融資協議所訂明於最後到期日期悉數償還。凱旋門發展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旋門發展已提取借款融資額之1,309,095,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後到期。

凱旋門發展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利率。

24. 欠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股東確認，有關款項毋須於各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欠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可資比較市場利率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股東款項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00厘、7.75厘及7.75厘。

根據 貴公司、股東及已抵押銀行貸款之抵押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後償協議，欠股東該項就附註23所述已抵押銀行貸款之申索及權利屬後償性質。

25.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三個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欠股東不計息款項 之估算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自股本扣除	2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年內自股本扣除	1,0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
年內自股本扣除	2,4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5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約76,04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位於澳門賬面總值約53,82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按揭，其中約26,861,000港元及26,96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預付租賃款項及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 (c) 凱旋門發展全部已發行配額股份；
- (d) 凱旋門發展全部資產之浮動押記；及
- (e) 有關開發在建工程租賃土地及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收入、權利及利益之轉讓。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名個別人士向凱旋門發展墊款約16,745,000港元已轉讓予撥凱旋門發展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旋門發展將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約33,002,000港元及5,846,000港元轉撥至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28. 或然負債

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承擔

根據澳門政府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之憲報，凱旋門發展須就使用租賃土地支付年費計入預付租賃款項及供出售發展中物業。於建造期間，年租約214,000澳門元（相當於208,000港元）。建造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計以六年為限。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年費將按總建造面積以下列每平方米金額計算：

- (a) 住宅物業、停車場及公眾範圍：10澳門元；及
- (b) 商業物業及酒店：15澳門元。

按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凱旋門發展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	208	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8	3,279	5,049
五年後	36,817	34,840	32,862
	38,533	38,327	38,119

其他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6	22,184	42,5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19	17,499	71,842
	<u>12,425</u>	<u>39,683</u>	<u>114,380</u>

其他承擔指凱旋門發展就使用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應付之土地使用權。

30. 建造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 待售物業之已訂約但未 撥備建造承擔	561	21,308	14,6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 待售物業之已授權但未 訂約建造承擔	—	21,882	30,282

31. 關連方交易

與一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及股東之結餘載於第V-3頁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條款分別載於附註20、21及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旋門發展向一家關連公司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及貸款安排費用分別約957,000港元及126,000港元。有關利息開支及貸款安排費用已於在建工程及發展中待售物業中撥充資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旋門發展向其關連公司Hip Hing給予建造合約，合共分別約79,613,000港元及207,471,000港元，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ip Hing支付建造成本分別約79,613,000港元及182,562,000港元，其中約56,995,000港元及97,2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另約22,618,000港元及85,348,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發展中待售物業撥充資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旋門發展委聘關連公司新世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世界」)就預售發展中物業擔任代理。代理費將於買方與凱旋門發展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予新世界，年內，買方與凱旋門發展僅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新世界代理費。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C)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凱旋門發展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A節 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B節「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收購（定義見通函）擴大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通函乃關於涉及收購收購權益（定義見通函）之非常重大收購、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可能按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集資約1,415,000,000港元（「供股」）。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發行及供股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產生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六B節。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I-3至VI-1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Prepar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早前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300 "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 履行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日後將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以下狀況：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B節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下表顯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並假設完成（定義見下文）已於本財政年度初進行而編製，以供說明。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假設收購、可換股票據發行及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完成」），並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之收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以及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而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若干備考調整。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旨在提供因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加上基於其性質，該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財政期間之業績。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37,310	319,224	456,534	—		456,534
銷售成本	(204,609)	(155,890)	(360,499)	(51,986)	1	(412,485)
(毛損) 毛利	(67,299)	163,334	96,035			44,049
其他收入	16,872	14,515	31,387	—		31,3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6)	—	(12,786)	—		(12,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12)	(52,804)	(94,316)	—		(94,316)
其他開支	—	(3,824)	(3,824)	—		(3,824)
財務費用	(4,828)	(103,268)	(108,096)	(12,058)	2a, 2b	(120,15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	92	3	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553)	17,953	(91,600)			(155,552)
稅項(支出)抵免	(1,260)	10,901	9,641	18,195	1	27,83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虧損)溢利	(110,813)	28,854	(81,959)			(127,716)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 (虧損) 溢利	—	(8,847)	(8,847)	—		(8,847)
年度(虧損) 溢利	<u>(110,813)</u>	<u>20,007</u>	<u>(90,806)</u>			<u>(136,563)</u>
計入作：						
母公司權益股東	(110,813)	10,204	(100,609)	(29,200)	4	(129,809)
少數股東權益	—	9,803	9,803	(16,557)	5	(6,754)
	<u>(110,813)</u>	<u>20,007</u>	<u>(90,806)</u>			<u>(136,563)</u>

附註：

- 該調整指通函附錄七所載就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旗下物業進行估值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並假設於完成時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物業估值相等於通函附錄七所示估值金額。貴公司已假設除投資物業及樓宇外,於完成時,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其他公平值變動。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影響 貴集團。
- 該調整包括：
 - 假設於評估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並無任何變動,並假設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時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無變動,即源自本金額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52,559,000港元。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持續影響 貴集團。
 - 假設 貴公司已於有關財政年度初收購出售貸款,即對銷出售貸款所產生記錄於收購集團合併收益表之估算利息約40,501,000港元。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會持續影響 貴集團。
- 該調整指按照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
- 由於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收購收購權益51%股本權益,該數額乃指上文附註2a、2b、3所述調整及附註1內調整之51%之總和。
- 該數額指附註1內調整之49%。49%指收購權益於完成後之少數股東權益。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表顯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以供說明用途。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內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經作出下列所載若干備考調整。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旨在提供因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加上基於其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	563,578	565,051	177,453	2a	742,504
投資物業	—	404,996	404,996	966,244	2a	1,371,2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85,007	2d	585,0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1,718	351,718	—		351,718
其他資產	—	13,447	13,447	—		13,447
	<u>1,473</u>	<u>1,333,739</u>	<u>1,335,212</u>			<u>3,063,9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1	2,836	4,417	—		4,417
電影成本	59,089	—	59,089	—		59,0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86	—	13,786	—		13,786
應收賬項	5,759	29,973	35,732	—		35,73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61	9,862	44,623	(12,869)	1c	31,754
關連公司欠款	41	140	181	—		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53	—	13,853	—		13,8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538	94,335	274,873	465,211	1a, 1b	740,084
	<u>309,408</u>	<u>137,146</u>	<u>446,554</u>			<u>898,896</u>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2,859	5,830	98,689	—		98,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19	17,821	42,040	—		42,040
稅項負債	1,260	—	1,260	—		1,260
欠關連公司款項	1,330	5,421	6,751	—		6,751
應派優先股股息	673	—	673	—		673
衍生工具	—	—	—	184,000	3	184,000
銀行借款	12,853	34,811	47,664	—		47,664
	<u>133,194</u>	<u>63,883</u>	<u>197,077</u>			<u>381,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14</u>	<u>73,263</u>	<u>249,477</u>			<u>517,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687</u>	<u>1,407,002</u>	<u>1,584,689</u>			<u>3,581,7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72,474	172,474	—		172,474
欠關連公司款項	—	1,028,530	1,028,530	(563,613)	2b	464,917
可換股票據	—	—	—	216,000	3	216,000
其他負債	—	187	187	—		187
遞延稅項負債	—	29,528	29,528	400,293	2a	429,821
	<u>—</u>	<u>1,230,719</u>	<u>1,230,719</u>			<u>1,283,399</u>
	<u>177,687</u>	<u>176,283</u>	<u>353,970</u>			<u>2,298,3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5,831	—	235,831	943,326	1b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144)	89,904	31,760	636,773	1b, 2c	668,53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177,687</u>	<u>89,904</u>	<u>267,591</u>			<u>1,847,690</u>
少數股東權益	—	86,379	86,379	364,267	4	450,646
權益總額	<u>177,687</u>	<u>176,283</u>	<u>353,970</u>			<u>2,298,336</u>

附註：

- 1.a. 該調整指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i) 支付現金代價922,647,000港元，即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所載條款作出調整之收購購買價之現金結算部分；及(ii) 就收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估計開支約13,231,000港元。於計算上述金額時，已假設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支付所有現金代價（包括對購買價作出的調整）。
- 1.b. 該調整指因供股而增加943,326,000港元股本、增加471,663,000港元股份溢價及與計入股份溢價儲備賬之供股相關估計開支約13,900,000港元互相抵銷。於計算上述金額時， 貴公司已假設供股並無除外股東。
- 1.c. 有關收購及可換股票據發行及供股之估計總開支約40,000,000港元包括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之12,869,000港元開支，已入賬列作預付款項。
- 2.a. 該調整指通函附錄七所載就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項下物業進行估值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物業公平值調整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物業估值於完成時相等於通函附錄七所示估值金額。 貴公司已假設，除投資物業及樓宇外，於完成時，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其他公平值變動。
- 2.b. 該調整指對銷 貴公司收購之出售貸款。
- 2.c. 該調整指計入股東貢獻儲備之收購收購權益折讓約179,010,000港元。
- 2.d. 該調整指凱旋門發展之權益會計法，已計及通函附錄七所載就凱旋門發展旗下物業進行估值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凱旋門發展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並假設凱旋門發展之物業估值於完成時相等於通函附錄七所示估值金額。 貴公司已假設，除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外，於完成時，凱旋門發展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其他公平值變動。
3. 該調整指就收購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備考財務資料。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於完成時之公平值假設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相同，約為184,000,000港元。
4. 該數額指附註2a內調整之49%。49%指完成後收購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顯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並假設完成已於本財政年度初進行而編製，以供說明用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並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內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載若干備考調整。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旨在提供因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加上基於其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553)	7,049	(102,504)	(63,952)	1, 2, 3, 4	(166,45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036)	(12,325)	(22,361)	—		(22,361)
利息開支	4,828	23,854	28,682	52,559	1	81,241
呆壞賬撥備	1,085	—	1,085	—		1,085
陳舊存貨撥備	45	—	45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52	—	152	—		152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102,815	—	102,815	—		102,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 物業折舊及攤銷	1,417	96,712	98,129	51,986	2	150,115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102)	(102)	—		(10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	(92)	3	(92)
欠關連公司款項估算利息	—	79,414	79,414	(40,501)	4	38,913
電影成本攤銷	88,862	—	88,862	—		88,862
股息收入	(300)	—	(300)	—		(3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434)	—	(5,434)	—		(5,4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73,881	194,602	268,483	—		268,483
其他資產減少	—	519	519	—		519
存貨增加	(971)	(255)	(1,226)	—		(1,226)
電影成本增加	(44,839)	—	(44,839)	—		(44,839)
應收賬項減少	18,157	11,574	29,731	—		29,7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11,731)	4,115	(7,616)	—		(7,616)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417	—	417	—		417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1,581	(1,311)	30,270	—		30,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22,225)	(4,992)	(27,217)	—		(27,217)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124)	—	(1,124)	—		(1,124)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所得稅退稅	43,146 15	204,252 —	247,398 15	—		247,398 15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3,161	204,252	247,413			247,413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301	12,325	22,626	—		22,626
股息收入	300	—	300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	13	—		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616,884)	5	(616,8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157)	(2,157)	—		(2,1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1,067)	(40,599)	(41,666)	—		(41,666)
墊款予關連公司	—	(140)	(140)	—		(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6,327	(351,718)	(305,391)	—		(305,39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64)	—	(27,164)	—		(27,1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000	—	19,000	—		19,000
源自(應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47,710	(382,289)	(334,579)			(951,463)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	—	1,401,089	6	1,401,089
已付利息	(8,276)	(23,854)	(32,130)	—		(32,130)
新造銀行借款	—	62,724	62,724	—		62,724
償還銀行借款	(116,454)	(146,362)	(262,816)	—		(262,816)
償還其他借款	(3,374)	—	(3,374)	—		(3,374)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12,582)	—	(12,582)	—		(12,582)
償還董事貸款	(3,044)	—	(3,044)	—		(3,044)
關連公司墊款	—	339,267	339,267	—		339,267
源自(應用於)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143,730)	231,775	88,045			1,489,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52,859)	53,738	879			785,08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123	37,464	270,587	(37,464)	5	233,123
外匯變動影響	274	3,133	3,407	—		3,40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538	94,335	274,873			1,021,614

附註：

1. 該調整指源自本金額4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約52,559,000港元，乃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之公平值與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同，且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及該財政年度終結時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並無任何變動。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
2. 該調整指通函附錄七所載就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項下物業進行估值產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支出，乃假設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物業估值於完成時相等於通函附錄七所列示估值金額。 貴公司已假設，除投資物業及樓宇外，於完成時，收購權益（凱旋門發展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其他公平值變動。
3. 該調整指按照通函附錄五所載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凱旋門發展股本權益40%。此項調整於往後財政年度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
4. 該調整指假設 貴公司已於有關財政年度初收購出售貸款，即對銷出售貸款51%所產生記錄於收購集團合併收益表之估算利息約40,501,000港元。
5. 該調整指(i)收購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ii)支付現金代價637,335,000港元，即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代價」所載條款作出調整之收購購買價現金結算部分；及(iii)有關收購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開支17,013,000港元，其中9,08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由 貴公司預先支付。
6. 該調整指源自供股約1,414,989,000港元及 貴公司支付估計開支13,900,000港元。

C節 經擴大集團債務及營運資金

債務聲明

於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

- (1) 銀行借款約227,500,000港元，其中約12,100,000港元按美國銀行已宣佈基本利率加年利率1.25厘計息，將於一年內到期；約41,400,000港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計息，將於一年內到期；及約174,000,000港元按菲律賓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計息，將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57,400,000港元作抵押；
- (2) 關連公司貸款約1,155,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一年內被催繳有關款項；及
- (3) 以下或然負債：
 - (a) Crystal Sky LLC (作為申索人)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對Media 8 Entertainment (作為答辯人) 提出仲裁，乃關於Crystal Sky LLC就據稱由Media 8 Entertainment / MDP Worldwide根據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結欠之銷售佣金付款、賠償及成本約553,000美元 (約相當於4,300,000港元) 提出之若干索償。經擴大集團已獲其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所提出之申索並無理據。因此，Media 8 Entertainment已申請撤回對其提出的申索，並就該事宜申請簡易判決或審裁。有關各方則要求進行仲裁。於本報告日期，仲裁員正在考慮簡易判決之動議，而仲裁聆訊日期有待確定；及
 - (b) DEJ Productions, Inc (「DEJ」)、Blockbuster, Inc.及First Look Studios, Inc. (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美國德克薩斯州法院對Media 8 Entertainment及MDP Distribution Inc (作為被告人) 提出訴訟，該訴訟原為Media 8 Entertainment及MDP Distribution Inc. (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洛杉磯法院向DEJ

Production, Inc.、Blockbuster, Inc.及First Look Studios, Inc. (作為被告人) 提出之投訴, 其後移交德克薩斯州法院處理, 乃關於Media 8 Entertainment及MDP Distribution Inc.根據其所授出之特許權協議就DEJ開發及發行電影「美麗女狼」有權分佔惟一直未獲繳足之收入、賠償及成本不少於8,559,674美元 (相當於約66,765,000港元) 提出之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 該案件正處於審訊前文件透露階段。案件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聆訊。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責任或其他類似債務、定期貸款、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 外匯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擁有權益之物業;以及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收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收購集團」)及聯營公司於菲律賓及澳門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於評估現時正在興建中之第五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已假設有關於物業已按照收購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近期發展建議開發及落成。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日建築階段之相關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就完成發展將予支銷之成本及費用餘額。

於達致吾等對第三類物業價值之意見時，經考慮過往年度之營運賬目（如有），並計及與收購集團商討後可能實現之日後營運潛力及營業額水平後，吾等視之為已全面運作且持續經營之酒店。就此收入來源而言，已應用合適年度現值折現率以達致指標市值。

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收購集團所租賃第一、二及四類物業權益均無商業價值，原因為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欠缺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所有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5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1版）內之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收購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接納就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給予吾等的意見。

貴集團及收購集團於若干情況下向吾等提供有關菲律賓、美國及澳門物業之擁有權文件摘錄，並已分別就香港物業及澳門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與物業登記署（「物業登記署」）查冊。吾等已於可行情況下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擁有權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吾等所接獲副本可能未有顯示之任何租約修訂。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地盤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貌，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惟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集團及收購集團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集團及收購集團確認，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為港元。吾等之估值採納之匯率約為1美元兌7.8港元、1港元兌1.02澳門元及1港元兌5.979披索，與估值日當時之匯率相若。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207-8室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4年經驗，另於香港、澳門、英國、美國及亞太區（包括菲律賓）擁有27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宏冠道8號 金漢工業大廈 6樓7號工場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2樓 1207-1208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9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Suite 2000, 20th Floor 1875 Century Park Eas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S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收購集團於菲律賓持有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1,876,700,000
		小計： 1,876,700,000

第四類－收購集團於菲律賓租賃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A parcel of land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無商業價值
7.	Commercial condominium units 10A, 11A, 12A, 14A, 15A and 16A in the Marina Square Suites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無商業價值
8.	Residential condominium units 22D, 22H, 22I, 22J, 23C and 30A Marina Square Suites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五類－凱旋門發展持作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澳門 新口岸外港填海區 一幅土地	1,847,000,000
		<hr/>
		小計： 1,847,000,000
		<hr/>
		總計： 3,723,700,000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宏冠道8號 金漢工業大廈 6樓 7號工場	<p data-bbox="377 549 683 676">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四年落成11層高工業大廈(連同一層地庫)6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77 719 683 783">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886平方呎(82.31平方米)。</p> <p data-bbox="377 825 683 1129">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陳耀然租予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7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電話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陳耀然與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亞洲創博數碼科技,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7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電話費及其他支銷。
2.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之轉讓書,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陳耀然,以備忘錄編號UB2649557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2樓 1207-12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六年落成之43層高辦公大樓12樓之兩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800平方呎(167.22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關連人士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租予德盈有限公司(「德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十個月,月租48,600港元,不包括空調及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銷。		

附註：

1. 根據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與德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德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48,600港元,不包括空調及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銷。
2. 德盈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之轉讓書,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以備忘錄編號UB6075995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9室	<p data-bbox="376 455 683 587">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13層高大廈(連同一層地庫)3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76 629 683 693">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3,382平方呎(314.20平方米)。</p> <p data-bbox="376 736 683 1108">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Capital Fur Company Limited租予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37,2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電話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Capital Fur Company Limited與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亞洲創博數碼科技，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37,2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電話費及其他支銷。
2.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轉讓書，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Capital Fur Company Limited，以備忘錄編號06121301840017於土地註冊處登記。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Suite 2000 20th Floor 1875 Century Park Eas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SA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之23層高辦公大樓20層之部分範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可租用樓面面積約 14,260平方呎 (1,324.79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1875/1925 Century Park East Company租予MDP Worldwide，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現時月租33,653.60美元，不包括所有支銷，並可選擇續租四年。		

附註：

1. 根據1875/1925 Century Park East Company (「出租人」) 與MDP Worldwide (「承租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之租賃修訂協議1及2號，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33,653.60美元，不包括所有支銷，並可選擇續租四年。
2. MDP Worldwide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契約第99 2030561號，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出租人。

估值證書

第三類－收購集團於菲律賓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兩幅相連土地上之建築物其中部分。該建築物於九十年代落成，並約於二零零三年翻新，為多用途綜合大樓，包括酒店、娛樂場及住宅等。(請參閱附註9。)</p> <p>上述兩幅相連土地其中一幅之地盤面積為7,255.3平方米，建有前稱 Plaza Building (見附註10(i)) 之建築物，由 Harbou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租予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二十五年，每年租金8,700,000披索。(請參閱附註4)。另一幅地盤面積1,514.7平方米之土地，則建有 Marina Square Suites 之建築物，按分契業權持有。</p>	該物業現用作酒店、娛樂場及附屬設施用途。	1,876,700,000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92,875平方米或999,707平方呎。面積一覽如下：

用途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娛樂場	地下1層-5樓	17,650
娛樂	地下、6樓-8樓	5,100
酒店	地庫2層-5樓、 8樓-頂樓 (378個房間)	44,625
PAGCOR 辦公室	地下1層、 地下、4樓、 6樓及7樓	5,350
停車場	地庫2層- 地下1層	12,850
公用地方	地庫2層-2樓、 5樓-7樓、 9樓及10樓	7,300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92,875平方米或999,707平方呎當中，Marina Square Suites 6個總建築面積5,882.16平方米之商業獨立業權單位10A、11A、12A、14A、15A及16A由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租予New Coast Hotel, Inc. (「NCHI」)，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25年，每年租金21,175,000披索，並翻新為額外酒店樓層(請參閱附註5)。

附註：

1.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該物業為一項持續經營之酒店及娛樂場以及土地與部份建築物之租金開支(請參閱附註4及5)。

2. 根據馬尼拉市契據註冊局 (Registry of Deeds)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之業權轉讓證書 (「業權轉讓證書」) 第258812號, 該幅地盤面積約7,255.30平方米之土地 (「HVPHI土地」) 之登記業主為HVPHI。
3. 根據馬尼拉市契據註冊局所發出10份全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之獨立業權單位業權證 - 第47656、47657、47658、47659、47660、47661、47662、47663、47664及47665號, 總建築面積8,915.9平方米之Marina Square Suites第LG-A、1-A、2-A、3-A、4-A、5-A、6-A、8-A、25-F及23-B號單位 (「NCHI單位」) 之登記業主為NCHI。
4. 根據HVPHI與MS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租賃協議 (統稱「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 地盤面積約7,255.3平方米之土地租予MSPI,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5年, 並可選擇續租25年, 每年租金8,700,000披索。訂約方同意於由租約開始起計兩年檢討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 並於其後每兩年檢討有關租金, 以釐定是否有需要調整租金。(請參閱第6項物業)
5. 根據PBPI與NCH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租賃協議 (統稱「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 6個總建築面積5,882.16平方米之商業獨立業權單位10-A、11-A、12-A、14-A、15-A及16-A租予NCHI,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25年, 並可選擇續租25年, 每年租金21,175,000披索, 並翻新為額外酒店樓層。訂約方同意於由租約開始起計兩年檢討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 並於其後每兩年檢討有關租金, 以釐定是否有需要調整租金。該6個商業獨立業權單位受約於Asia Across Resources Ltd. (「AARL」) 作出之按揭所規限。(請參閱第7項物業)
6. 根據MSPI與PAGCO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 (「PAGCOR租賃」) 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PAGCOR租賃附錄第1號, 總建築面積不少於20,000平方米之租賃場地 (包括博彩場地及辦公場地) 租予PAGCOR, 由博彩場地於試業期間結束後正式對外開放之日或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為期12年, 惟倘PAGCOR特許令並無於其現時屆滿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延期或續期, 則租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終止, 每年租金為100,000披索或博彩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惟不包括扣除5%博彩專營權稅後之外賓區收入。
7. 根據MSPI與NCH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停車場租賃」), Plaza Building 地庫1樓及2樓160個停車場車位租予NCHI, 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25年, 每年租金3,840,000披索, 並可續租25年。
8. MSPI及NCHI均為收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9. 兩幅地盤面積分別為7,255.3平方米及1,514.7平方米之相連土地, 原為一幅地盤面積8,770平方米之土地, 其上建有兩幢建築物, 分別名為Plaza Building及Marina Square Suites。原來12層高之Plaza Building已改建為31層高之建築物, 成為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其中部分。Marina Square Suites為分契業權建築物, 部分獨立業權單位已於市場售出。Marina Square Suites餘下部分已翻新, 成為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其中部分。

10. 貴公司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的說明如下：

- (i) MSPI於建於HVPHI土地之原有12層高廣場建築物（「Plaza Building」）之擁有權附加於業權轉讓證書第258812號已完成。
- (ii) MSPI為Plaza Building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擁有Plaza Building有效業權。向MSPI轉讓Plaza Building時到期繳付所有稅項及支出已支付。
- (iii) 根據菲律賓法例，MSPI擁有業主之所有權利，包括出售、處理、按揭、抵押Plaza Building或對Plaza Building附加產權負擔之絕對權利。
- (iv) NCHI於Plaza Building上加建19層（「擴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NCHI就擴建取得稅項聲明。擁有權附加於業權轉讓證書第258812號已完成。作為擴建之擁有人，NCHI根據菲律賓法律擁有所有作為擁有人之權利，包括出售、處理、按揭、抵押擴建或於擴建附加產權負擔之絕對權利。
- (v) NCHI為NCHI單位之登記業主，擁有NCHI單位之有效業權。NCHI已收購NCHI單位之合法實益業權。
- (vi) NCHI擁有按揭、抵押NCHI單位或對NCHI單位附加產權負擔之專有權利以及出售或處理有關單位之絕對權利。NCHI可自由出租NCHI單位，惟須於租約生效後5日內向Marina Square Suites Condominium Association, Inc.（「Condominium Corporation」）提供有關正式通知，連同Condominium Corporation可合理要求之有關詳情。
- (vii) Marina Square Suites之公用地方由Condominium Corporation持有。
- (viii) MSPI擁有NCHI根據停車場租賃出租之160個停車場車位。MSPI有權向NCHI出租該160個停車場車位，並與NCHI訂立停車場租賃。
- (ix) 停車場租賃乃合法有效協議，對MSPI及NCHI均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x) 停車場租賃已於菲律賓馬尼拉契據註冊局正式登記，而NCHI之權益已受保障。

估值證書

第四類－收購集團於菲律賓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A parcel of land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255.3平方米之土地。</p> <p>該物業由Harbou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租予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租賃協議所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25年,每年租金8,700,000披索,並可選擇續租25年。</p>	該物業為一幢包括酒店、娛樂場及住宅之多用途綜合大樓。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HVPHI與MS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之租賃協議(即第5項物業附註4所界定第一份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如第5項物業附註4所界定統稱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7,255.3平方米之土地租予MSPI,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5年,並可選擇續租25年,每年租金8,700,000披索。訂約方同意於由租約開始起計兩年檢討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並於其後每兩年檢討有關租金,以釐定是否需要調整租金。
2. MSPI為收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馬尼拉市契據註冊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之業權轉讓證書(「業權轉讓證書」)第258812號,該幅地盤面積約7,255.30平方米土地(即第5項物業附註2所界定HVPHI土地)之登記業主為HVPHI。
4. 貴公司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的說明如下：
 - (i) HVPHI為MSPI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所租賃HVPHI土地之登記擁有人。於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年期內,MSPI有權根據該等協議之明文規定使用及佔用HVPHI土地。
 - (ii) 根據菲律賓法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i) 由於第一份租賃協議附加於該物業之業權轉讓證書,故於作出有關附加後,與第三方進行之物業交易須尊重MSPI作為承租人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 Commercial condominium units 10A, 11A, 12A, 14A, 15A and 16A in the Marina Square Suites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p>該物業包括一幢31層高綜合大樓6個商業獨立業權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5,882.1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租予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租賃協議所規定,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25年, 每年租金21,175,000披索, 並可選擇續租25年。</p>	該物業包括額外酒店住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PBPI與NCH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之租賃協議(即第5項物業附註5所界定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如第5項物業附註5所界定統稱「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 Marina Square Suites 6個總建築面積5,882.16平方米之商業獨立業權單位10-A、11-A、12-A、14-A、15-A及16-A租予NCHI,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25年, 並可選擇續租25年, 每年租金21,175,000披索, 並翻新為額外酒店樓層。訂約方同意於由租約開始起計兩年檢討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 並於其後每兩年檢討有關租金, 以釐定是否有需要調整租金。此6個商業獨立業權單位受約於Asia Across Resources Ltd. (「AARL」) 作出之按揭規限。
2. NCHI為收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馬尼拉市契據註冊局所發出6份全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之獨立業權單位業權證—第47650、47651、47652、47653、47654及47655號, 總建築面積5882.16平方米之Marina Square Suites第16-A、15-A、14-A、12-A、11-A及10-A號單位之登記業主為PBPI。

4. 貴公司的菲律賓法律顧問的說明如下：
- (i) PBPI為NCHI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所租賃物業之登記業主，取得該物業之合法實益業權。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之明文規定，NCHI有權於該等協議年期內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 (ii) 根據菲律賓法律，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i) 由於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租賃協議附加於該物業之獨立業權單位業權證，於作出有關附加後，與第三方進行之物業交易須尊重NCHI根據該等協議作為承租人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Residential condominium units 22D, 22H, 22I, 22J, 23C and 30A Marina Square Suites 1588 Pedro Gil cor. M. H. Del Pilar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九十年代落成並約於二零零三年翻新之31層高綜合大樓6個住宅獨立業權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46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租予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止為期20年, 每年租金1,674,000披索, 並可選擇續租20年。</p>	該物業現由收購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PBPI與NCHI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及九日簽訂之租賃協議(「第四份租賃協議」)以及PBPI與NCH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租賃協議(「第四份補充租賃協議」), 6個總建築面積465平方米之住宅獨立業權單位22-D、22-H、22-I、22-J、23-C及30-A租予NCHI,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 並可選擇續租20年, 每年租金1,674,000披索。訂約方同意於由租約開始起計兩年檢討第四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 並於其後每兩年檢討有關租金, 以釐定是否有需要調整租金。
2. NCHI為收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馬尼拉市契據註冊局所發出6份全部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業權單位業權證—第53323、53324、53325、53326、53327及53329號, 總建築面積465平方米之Marina Square Suites第22-D、22-H、22-I、22-J、23-C及30-A號單位之登記業主為PBPI。
4. 貴公司的其菲律賓法律顧問的說明如下：
 - (i) PBPI為NCHI根據第四份租賃協議及第四份補充租賃協議所租賃物業之登記業主。根據第四份租賃協議及第四份補充租賃協議之明文規定, NCHI有權於該等協議年期內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 (ii) 根據菲律賓法律, 第四份租賃協議及第四份補充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i) 由於第四份租賃協議及第四份補充租賃協議附加於該物業之獨立業權單位業權證, 於作出有關附加後, 與第三方進行之物業交易須尊重NCHI根據該等協議作為承租人之權利。

估值證書

第五類－凱旋門發展持作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澳門 新口岸外港 填海區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合共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上現正興建一幢建築物。	該物業現時正在興建中。	1,847,000,000										
	該物業計劃被開發為一幢61層高建築物，包括三層地庫及兩層避火層。有關開發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計劃約164,261平方米，並將作以下分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77 1002 426 1029">用途</th> <th data-bbox="577 1002 683 1066">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7 1108 580 1172">高尚住宅單位 設有娛樂場設施之 超級豪華酒店</td> <td data-bbox="606 1108 683 1136">68,512</td> </tr> <tr> <td data-bbox="377 1204 477 1232">商業單位</td> <td data-bbox="606 1204 683 1232">2,281</td> </tr> <tr> <td data-bbox="377 1247 452 1274">停車場</td> <td data-bbox="606 1247 683 1276">19,364</td> </tr> <tr> <td data-bbox="377 1310 426 1338">總計</td> <td data-bbox="593 1310 683 1340">164,26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尚住宅單位 設有娛樂場設施之 超級豪華酒店	68,512	商業單位	2,281	停車場	19,364	總計	164,261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高尚住宅單位 設有娛樂場設施之 超級豪華酒店	68,512												
商業單位	2,281												
停車場	19,364												
總計	164,261												
	投資總額估計超過1,500,000,000港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25年。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之Despacho do Secreta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ublicas第69/2003號(「租賃許可權協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25年，代價為19,304,327澳門元。有關土地使用權可進一步續期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 根據由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函件，上文附註1所述該物業之土地用途將作下列修訂：
 - (1) 該土地將發展為61層高建築物，當中包括兩層避火層及三層地庫；
 - (2) 該建築物包括下列用途：
 - 1) 住宅(不包括避火層)：建築面積68,512平方米；
 - 2) 商業：建築面積2,281平方米；
 - 3) 五星級酒店(不包括避火層)：建築面積74,104平方米；
 - 4) 住宅停車場：建築面積6,713平方米；
 - 5) 酒店停車場：建築面積12,651平方米；
 - 6) 住宅之露天面積(包括游泳池)：建築面積250平方米；
 - 7) 酒店之露天面積(包括游泳池)：建築面積998平方米；
- 除19,304,327澳門元款項外，土地受讓人須額外支付地價102,650,053澳門元。
3. 收購完成後，凱旋門發展為收購公司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
 4. 誠如 貴集團所知會，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地價總額為50,598,380澳門元，在估值中，吾等已假設於估值日期已悉數支付地價。
 5.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的按揭契據，凱旋門發展將該物業抵押予BNP Paribas作為凱旋門發展結欠BNP Paribas為數達1,500,000,000.00港元之任何及所有貸款、負債或承擔以及BNP Paribas支付為數150,000,000.00澳門元的所有其他成本及開支的抵押。
 6. 吾等接獲 貴集團澳門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物業權益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租賃許可權協議，於該建築物落成前，轉讓權及責任須受澳門政府先前授權規限，而於轉讓時，可修訂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由於有關溢利百分比(此概念載於租賃特許權協議，用作計算地價)適用於計算地價，故於該建築物落成後，該酒店之轉讓權及責任須受澳門政府先前授權規限，而於轉讓時，可修訂租賃許可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i) 樓宇落成後，凱旋門發展可自由轉讓或指讓所有其他之前段落未有提及之餘下範圍或權利，而毋須事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
- (iv) 凱旋門發展乃有關物業之有效真正受讓人。
- (v) 凱旋門發展為該幅土地之登記擁有人，並擁有該幅土地之妥善業權。
- (vi) 此外，根據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證書，另根據自同一部門接獲之非正式確認，凱旋門發展已支付有關土地特許權地價之分期付款，並將發展該幅土地。根據澳門土地法，租賃特許權協議第10條條款所述之保證按金乃執行該協議之條件。因此，有關按金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作出。此外，澳門財務部(Macau Finance Department)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證書確認，凱旋門發展已全面履行其支付租賃特許權協議所產生租金之責任。
- (vii) 上文附註2所述條件尚未落實，即僅待於澳門公報(Official Gazette of Macau)刊登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後，該等條件方被視作新條件。然而，根據凱旋門發展提供的資料，經修訂合約所載條款已經實施，故該等條款可能屬經修訂租賃特許權合約的最終條款，修訂上述條款之風險(雖有可能)不大。此外，在就上述建議向澳門政府獲取最終批准方面，將不會面對任何法律障礙。
- (viii) 根據凱旋門發展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凱旋門發展將(其中包括)向澳博提供將建於該物業之酒店綜合大樓樓層，以經營娛樂場。該協議有效期直至澳博之澳門博彩牌照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由Cyber-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決議案當中指定事項對其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修訂。以下乃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必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在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個別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所作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

作出承擔而向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有關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

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出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則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被計算入各年度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應選連任，則彼等之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有有關董事須退任之年齡限制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交至本公司於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在有告假之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如法例規定其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普通相同，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表決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高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須以不影響先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為限；
- (iv) 將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仍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原因為本公司有權於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

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作出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均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關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或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則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倘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

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交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根據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向該名人士寄出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出財務報告概要外，亦寄出本公司全年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核數師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監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召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惟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將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出席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名義召開之會議；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出席。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格式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存放之有關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

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倘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法，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決定再

無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尚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就本公司之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其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有關所發出通知之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一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計三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收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本公司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有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

有) 運用股份溢價賬, 以: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 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 (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 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 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派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 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 在法院認可下,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則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 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 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指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下, 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 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下, 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財務資助, 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 (包括受薪董事) 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 如公司之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磋商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方式或購回，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之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之本身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款項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特定規定。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類別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例外情況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如具備償債能力且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

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申請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當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五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無論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倘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進行之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轉讓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將具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之經營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能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出任有關職位（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倘委任多於一名該等人士，法院須宣佈由全體、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所須或有權進行之行動。法院亦可決定會否就委任法定清盤人而給予保證與否及保證種類。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擔保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申索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進行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

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獲得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曾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獲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建議有關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迫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誠如本通函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35,831,447股</u>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235,831,447</u>
---------------------	---------------	--------------------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自由轉讓。

收購公司

收購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50,000股</u>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股</u>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u>1.00</u>
-----------	----------------	-------------

有關收購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

收購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收購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收購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結構及該等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結構變動。

1. CTFP

CTFP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468,600披索，分為104,686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股份。CTFP 之法定股本已獲全面認購，並以現金繳足股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Dennis G. Dimagiba與May R. Flores各自向Flexi-Deliver轉讓1股CTFP股份，代價為100披索。

2. CTFHE

CTFHE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468,600披索，分為104,686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股份。CTFHE 之法定股本已獲全面認購，並於註冊成立時以現金繳足股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Dennis G. Dimagiba與May R. Flores各自向Flexi-Deliver轉讓1股CTFHE股份，代價為100披索。

3. NCHI

NCH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54,000,000披索，分為454,000,000股每股面值1披索之股份。當中113,500,000披索獲認購，另28,375,000披索股款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NCHI修訂其註冊成立組織章程細則，將法定股本由454,000,000披索增至621,444,867披索。當中涉及155,361,217披索之155,361,217股股份獲認購，另38,840,305股股份之38,840,305披索股款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Dennis G. Dimagiba、May R. Flores與Martin John S. Yasay各自向CTFHE轉讓1股NCHI股份，代價為1披索。

4. MSPI

MSP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900,000,000披索，分為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披索之股份。當中涉及475,000,000披索之475,000,000股股份獲認購，另118,750,000股股份之118,750,000披索股款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MSPI修訂其註冊成立組織章程細則，將法定股本增至2,722,930,653披索，分為2,722,930,653股每股面值1披索之股份。當中涉及680,732,664披索之680,732,664股股份獲

認購，另170,183,166股股份之170,183,166披索股款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Dennis G. Dimagiba 及 May Flores各自向CTFP轉讓1股MSPI股份，代價為1披索。

5. GHES

GHES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披索，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股份，113,606股股份已獲認購及繳足股款。

6. GHHS

GHHS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披索，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股份，113,606股股份已獲認購及繳足股款。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收購權益之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收購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股本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更改其股本。

收購權益之公司重組

為方便完成，周大福集團將促使進行重組。

重組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Maxprofi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酒店集團之控股公司。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Starchar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酒店集團成員公司。
- (3)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GHES由Flexi-Deliver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經營酒店集團之夜間娛樂業務。
- (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GHHS由Flexi-Deliver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經營酒店集團之水療中心業務。

- (5)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股本增加及供股後：
- (a) Maxprofit將向Double Delights收購Flexi-Deliver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Maxprofit將進一步向Double Delights收購Starc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Maxprofit將繼而向Double Delights收購Pride Ev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 待取得財務機構同意授予凱旋門發展貸款融資1,500,000,000港元後，收購公司將向長虹收購澳門權益，代價為36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永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9,600	—	—	—	1,329,600	0.56%
蘇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200	—	—	—	49,200	0.02%
魯連城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364,800	—	364,800	0.15%

附註：此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完成後，收購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或淡倉為基準，彼等於完成後在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Maxprofit	杜顯俊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	11	—	11	11%

Note: 該等Maxprofit股份由同為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之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分別持有10股及1股。杜先生因而被視作擁有Maxprofit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	—	120,000,079	50.88%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0 (附註3)	200,000,000	84.81%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	463,325,472 (附註4)	—	783,325,551	332.1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	200,000,000 (附註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5)	463,325,472 (附註4,5)	200,000,000 (附註3,5)	783,325,551	332.15%
CYTF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6)	463,325,472 (附註4,6)	200,000,000 (附註3,6)	783,325,551	332.15%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鄒紹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00,000 (附註2)	—	—	19,000,000	8.06%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於Mediastar持有之120,000,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鄒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紹樑先生被視為於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相關股份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港元全面兌換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Cross-Growth(或按其可能指示者)之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於Cross-Growth持有之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未發行股份指周大福就供股所包銷之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5)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股份、Cross-Growth將持有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周大福將包銷之463,325,472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YTFL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L被視作於Mediastar將持有120,000,079股股份、Cross-Growth將持有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周大福將包銷之463,325,472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Chan Sik Yan先生 Cheung Chun Keung先生	3,189,015股股份 2,126,010股股份	15% 10%
M8	Music Box Entertainment Limited	129,336,445股 C類股份	佔C類股份 49.70%
廣東安博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廣東錫安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30%

服務合約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應付收購集團及凱旋門發展董事酬金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純粹因完成而有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執行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者則作別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已付代理費用及佣金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收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彌償保證

遺產稅

周大福已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不時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因向收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須支付之遺產稅，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遵守環保規例

周大福已就過去於馬尼拉Pedro Gil Street, Malate發展酒店／娛樂場／住宅綜合大樓而違反環保規例產生之任何責任、成本、損失及開支，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酒店物業須符合之環保規定」一段。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 (i) 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安博」）向其中方股東廣東錫安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廣東錫安」）提出法院訴訟，指其違反於廣東安博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項下注資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港元）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裁定廣東錫安須向廣東安博支付15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70,000元）及據此所產生利息（「該裁決」），惟廣東安博從未收取有關金額。廣東安博向法院申請執行該裁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廣東錫安並無資產可予清盤以履行該裁決，故執行該裁決之命令將予終止。
- (ii) DEJ Productions, Inc（「DEJ」）、Blockbuster, Inc.及First Look Studios, Inc.（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美國德克薩斯州法院對Media 8 Entertainment及MDP Distribution Inc（作為被告人）提出訴訟，該訴訟原為Media 8 Entertainment及MDP Distribution Inc（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洛杉磯法院向DEJ Production, Inc.、Blockbuster, Inc.及First Look Studios, Inc.（作為被告人）提出之投訴，其後移交德克薩斯州法院處理，乃關於Media 8 Entertainment及MDP Distribution Inc根據其所授出之特許權協議，就DEJ開發及發行電影「美麗女狼」有權分佔惟一直未獲繳足之收入、賠償及成本不少於8,559,674美元（約相當於66,800,000港元）提出之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正處於審訊前文件透露階段。案件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聆訊。
- (iii) Crystal Sky LLC（作為申索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對Media 8 Entertainment（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乃關於Crystal Sky LLC就據稱由Media 8 Entertainment／MDP Worldwide根據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結欠之銷售佣金付款、賠償及成本約553,000港元（約相當於4,300,000港元）提出之若干申索。本集團已獲其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所提出之申索並無理據。因此，Media 8 Entertainment已申請撤回對其提出的申索，並就該事宜申請簡易判決或審裁。有關各方則要求進行仲裁。於最後可行日期，仲裁員正在考慮簡易判決之動議，而仲裁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大福融資及新百利已代表本公司共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大福融資並不被視作獨立保薦人，詳情於下文闡釋。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向本公司收取，作為上市申請聯席保薦人之文件費用。聯席保薦人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及／或證券交易之聯繫人士可能涉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本公司證券交易。

大福融資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分別為主席、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由CYTFL控制，而鄭家純博士亦為周大福董事。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i) 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因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而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因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i) 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
- (iv) 大福證券集團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自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證券交易收取佣金。

聯席保薦人於收購權益之權益

大福融資為大福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收購公司之兩名董事鄭家純博士及杜顯俊先生分別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收購公司董事陳錦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任大福證券集團董事。酒店集團實益股東杜惠愷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副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酒店集團由周大福、杜顯俊先生、杜惠愷先生及陳錦靈先生實益擁有分別73%、11%、8%及3%權益。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i) 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收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因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而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參與向收購公司提供意見之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收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因收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而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及
- (iii) 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收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收購或本通函所述有關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Quisumbing Torres（「QT」）	菲律賓註冊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力圖」）	澳門註冊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廣東恒益」）	中國註冊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CDP」）	開曼群島律師

大福融資、新百利、聯昌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QT、力圖及廣東恒益、齊伯禮律師行及CDP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融資、新百利、聯昌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QT、力圖、廣東恒益及齊伯禮律師行及CDP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收購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收購公司之證券。

大福融資、新百利、聯昌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QT、力圖、廣東恒益、齊伯禮律師行及CDP，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原定協議、延遲函件及補充協議；
- (b) 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及
- (c) 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就收購M8總表決權約51.0%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已經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海外公司。蔡永堅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又一村又一居13座4樓B室）及蘇錦榮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33號灣景花園3座1樓E室）獲委任為於香港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人士。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郭子健先生。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07-8室。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登記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登記於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致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有關收購及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之估計費用約為40,000,000港元。
- (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207-8室：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收購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凱旋門發展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調整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3至124頁；
- 聯昌國際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54頁；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公司法；
- 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
- 本附錄「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Fortune與PAGCOR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收購位於Manila Bay填海區、建議名為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訂立之多份協議；
- 本集團與NWTCL就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多個單位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三份租賃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之終止函件；
- 本集團與NWTCL就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兩個單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 MSPI與NWTCL就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902A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 與廣東錫安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 與EMI Music Publishing Hong Kong (「EM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主題曲曲調影音同步授權協議 (電視)；
- 與EM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主題曲曲調機械灌錄複製授權協議 (電視)；
- 與EM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主題曲歌詞影音同步授權協議 (電視)；
- 與EM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主題曲歌詞機械灌錄複製授權協議；
- 本公司與Mediasta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有關 (其中包括) 認購及配售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償付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票據、股份合併及註銷優先股以及可能就已發行股份進行強制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文件；
- 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之電視節目特許權協議；

- 收購集團與Megaworld就收購MS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 收購集團與Megaworld就收購NCH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 酒店集團、Megaworld、Fairmount、HVPI、PBPI及BMPI就收購及租賃菲律賓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及其後之修訂協議；
- NCHI與PBPI就租賃六個酒店／商業單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 MSPI與HVP就租賃Fairmont La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 酒店集團與HPS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試業協議；
- 酒店集團與HPS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許可權協議；
- 酒店集團與HISP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 MSPI與PAGCOR就該酒店若干娛樂場範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
- 澳博與凱旋門發展就經營凱旋門發展將於澳門物業興建之酒店綜合大樓內娛樂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就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一項物業提供室內蜂窩式站台安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項目服務協議；
- 有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接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Famex Investments Limited就（其中包括）其所持5,000,000股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一節所載三封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就本公司按總代價1,19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Cross-Growth實益合法擁有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ate**」) 100%股本權益(「**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經三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延遲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撥付收購所需資金及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票之轉換權發行新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向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有關股本增加（定義見下文）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股本增加**」）」。

3. 「**動議**(a)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本增加生效；及(b)根據及有待周大福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根據及受限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提呈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或周大福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港元發行最多943,325,788股新股份（「**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排除彼等參與供股屬必需或權宜做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就董事可能絕對酌情認為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有關上述各項必需、適當、合適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及作出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7-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是應由一家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舉行,則為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